教育部99年度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個別型計畫：『當代倫理議題與法律』

結案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羅慎平　副教授

委託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期間：中華民國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壹、　計畫內容	5
一、　計畫目標	5
二、　計畫內容大綱	6
貳、　期中報告內容	13
參、　期末成果報告內容	25
肆、　『當代倫理議題與法律』教材編撰	38
教材之一　當代倫理思想簡介	38
教材之二　倫理判斷的原則	47
教材之三　生命倫理	52

教材之四　性別倫理　55

教材之五　環境倫理　58

教材之六　職場倫理　64

伍、『當代倫理議題與法律』課程實務專題講座　74

一、史麗文主任講題：「兒少家暴及性侵害－－位社會工作者的實務與觀點」　74

二、尉遲淦教授講題：「臨終與倫理：一個當代生命倫理的議題」　83

三、胡明燦科長講題：「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與作法」　86

四、邱士芸醫師講題：「漫談男女二三事－生育的倫理

與法律問題」 92

五、胡明燦科長講題：「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與實務暨環境教育法簡介」 105

六、李根政執行長講題：「氣候變遷下，台灣的多重挑戰」 114

七、張乃千處長講題：「性別倫理－性騷擾、性侵害與性暴力」 124

八、蔡文斌大律師講題：「看電影學法律與倫理」 132

陸、教學成果分析 145

柒、結論 171

壹、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主要是提供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的學生，利用探究當代倫理思想與主要議題的機會，運用其理性批判的能力，進行道德判斷與推理，從而在將來畢業之後，不論是從事何種專業活動，都能在基本的社會規範－倫理與法律－當中，做出謹慎而又正當合理的行為，並且能夠為其行為提出足以經得起批判性的檢視與證成（critical examination and justification）。

所謂「專業」的意思是「凡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及從事物理科學、生物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均屬之。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須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主計處編「職業標準分類」第五次修正民國 81 年 6 月，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6521995071.pdf 2010 年 3 月 10 日瀏覽）。研究工程倫理的國外學者在界定「專業特質」時也指出，專業特質包括：「（1）工作必須具備純熟的技能，發揮判斷力，並以審慎保密的態度執行工作。同時，工作內容不固定，而且無法被機械所取代。（2）專業的成員必須接受過廣泛的正式教育而不只是實習或在職訓練。（3）社會允許由專業人士所控制的專門組織或協會，訂定專業的標準，同時制定並執行成員的行為準則。(4)藉由專業的執行，以謀取社會大眾的福祉(Schinzinger and Martin, 2000。見 Charles B. Fleddermann 原著，張一岑、許宏德編譯：工程倫理，台北市：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初版一刷，2-3。以及 Roland Schinzinger and Mike W. Martin, Introduction to Engineering Ethics, McGraw-Hill, New York, 2000.)。

杜保瑞指出：「倫理學」知識探究議題項目眾多，但是有一個核心的議題，那就是「人與人之間的對待相處原則」，是落實到人的生活活動層面上的具體知識。他認為：「...『專業倫理學』是在『倫理學』的基礎上就人際互動原理的專業角色扮演原則進行探究。『專業倫理學』問題的發生是在人與人之間的對待關係愈趨複雜之下誕生的倫理問題，倫理學知識處理人與人之間的對待原理，這本來是一個所有人彼此之間的普遍對待原理，以此為原則，再落實到家庭人際關係的家庭倫理，以及社會管理階層體系之間的政治倫理等應用倫理學議題。隨著社會分工的愈趨細密，『專業人士』這個角色在社會活動中逐漸扮演就專業事務上

的全面掌握者的角色，例如醫生在醫療行為上的專業掌握，於是『專業人士』與專業事務對象間的人際關係就成了一項特殊倫理學議題，不同的專業擁有不同的知識特性與活動特性，於是不同的專業人士的特殊倫理學問題亦各不相同，在這樣的問題背景下，『專業倫理學』的知識課題誕生了」（杜保瑞，2002，＜中華文化氛圍中的哲學人的專業倫理問題＞，海峽兩岸傳統文化與當代中華文化之重建學術研討會，2002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中國湖北大學人文學院，中華人文展望學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全人化」、「國際化」、「專業化」的學生，使其能成為現代社會既有專業知能又兼具通識素養的人才。本校通識教育核心能力即依據上述目標，以培育學生「公民生活」、「美學鑑賞」、「人文關懷與社會適應」、「領導創新與溝通合作」、「倫理與理性思辨」、「語言應用」、「文化修養與科學知識」及「在地與全球思考」等八大能力。為使本校同學能有機會理解當代倫理思想與主要議題，以培養學生具備工作上之法律知識與倫理德行，並且將學習心得運用在未來職場與各種人生境遇上，因此根據本校為科技大學的屬性和大多數學生的學科背景，設定四大相關倫理議題—「生命倫理」、「性別倫理」、「環境倫理」與「資訊與職場倫理」一為教學研討的重點，並且以本土案例為討論中心，以合作學習為方法，以引發學生自主合作學習探索的興趣，同時試圖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公務界或其他民間相關工作者，發展課程亦即「理論、規範與現實」相結合的教學結構。

本人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授『當代倫理思想與主要議題』之通識課程，一方面係配合教育部推動「生命倫理」、「性別倫理」、「環境倫理」與「資訊與職場倫理」此四大議題的政策；另一方面即在提供非法律專業系所學生，可於通識教育課程中，有接觸與探究此四大倫理相關議題的機會。在教學方法上，採取問題導向之合作學習，同時以理論與本土案例並重之教材，設計對話式案例教學，並輔以學術界、司法界及公務界提供之理論、專業見解與實務作法，使學生學習多元、獨立及理性的思維，團體合作精神的養成以及公民社會知識的培育。

二、計畫內容大綱

（一）課程內容簡述

本課程設定四大相關倫理議題—「生命倫理」、「性別倫理」、「環境倫理」與「資訊與職場倫理」一為教學研討的重點，其課程內容分別簡介如下：

1.生命倫理

本主題的教學目標在讓學生探討有爭議的社會倫理道德問題，例如自殺、墮胎、安樂死、死刑...等，引導學生討論臺灣社會現在的生死問題與生命尊嚴。

2.性別倫理

課程重點除了介紹與兩性/性別相關法律之立法緣起、內容、理念及重要條文，與如何運用法律以保障自身或扶助他人之權益外，並期望能藉此課程的教學，開啟性別面向的思考以及性別正義的理念；及思考整體社會文化及意識型態上的改造的工程，如何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接受女人作為權利主體的觀念，尊重不同性別認同的性（身體）自主權，此為本課程最重要的課題。

3.環境倫理

探討人類對環境的倫理觀，教學內容包括：環境保護倫理觀念、企業環保責任、環境污染防制、自然生態保育、及案例呈現與討論...等。

4.資訊與職場倫理

討論當代資訊倫理的意義與主要議題。依照現在通行的說法，當代資訊倫理的主要議題，是指隱私權(Privacy)、正確性(Accuracy)、所有權(Property)與使用權(Accessibility) ，我們將結合本土案例與法律規範分別加以探討，同時也將討論其他與資訊倫理相關的議題，如網路安全、網路侵權行為、網路色情及對待資訊應有的態度等。

鑒於本校學生在畢業之後，絕大部分都將進入職場工作，員工在職場工作，受領薪資，享有福利，相對地，亦應回報雇主一定的生產力，對於企業負有倫理責任與道德義務，如此才能共存共榮。因此對於員工的基本職場倫理，也有探究的必要。這些基本職場倫理包含：遵守工作規範和紀律、服從上級指示、嚴守職場機密、提昇工作效率、表現忠誠態度、發揮團隊精神、與尊重他人隱私等（見邱茂城•王昭明•吳育昇編著：職場倫理與就業競爭力，台北：普林斯頓國際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25 日初版發行，第 10-13 頁）。

（二）「案例設計」作為教學法

傳統上有關於倫理與法律的教學，大都侷限在理論與法條的釋義，學生在學習上也興趣缺缺，尤其本校多是理工科系的學生，更視類似學科為畏途。因此，本課程將在每一個議題中加入案例教學，藉由案例的教學方法，透過分組討論，強化師生互動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培養高層次的理解、解決問題的能力，讓學生瞭解一個案件解決的方法可能有很多種思考的面向，最後，透過案例讓學生瞭解法律規範與社會現實生活的關係。

研究教學法的學者們認為，案例教學法、PBL 問題導向學習法及對話教學法，有其諸多功能，如：

1.以（本土）案例設計，增加學生對實際情境的感受，引起學習動機和興趣，使學生解讀或理解法律規範在社會現實生活中落實的可能。

2.以PBL與對話式的教學方式，邀請學生主動參與課程，由學生主動建構知識，並主動思考吸收上課的知識。

3.協助學生獨立思考的態度和價值，養成批判反省的習慣。

4.培養接納不同意見和觀點的態度（民主生活方式的養成），呈現多元觀點和展望。

5.培養問題解決及做決定的能力。

6.提供增進學生語言表達能力，建立社會行為模式的機會場域。

7.增進師生的關係和互動，推向更高層思考。

（三）對話式的合作學習

本人開授的「當代倫理思想與主要議題」課程，將採以問題導向學習為中心之對話式案例教學，以三階段方式進行：

第一階段：前堂課末，先由老師就下一單元分組報告之主題、案例及概念作重點提示與概說。

第二階段：由學生於課前，依據問題解決導向（PBL），進行小組團隊之合作學習。

第三階段：課堂教學活動，學生分組報告後，進行對話式反思討論。

（四）「理論、規範與現實」的教學結構

前述的案例教學，必須建構在理論、規範與現實等三層面的內容，每一議題的講授都一定建構在此三層面上，以此作為案例教學的前提要件，使學生在進行案例討論之前，對此一議題能有粗略的瞭解，同時藉由此建構過程，也能讓學生瞭解倫理理論、規範與現實社會中的落差現象，進而在面對社會事務時，能獨立思考與判斷。

一般的倫理或道德推理課程，鮮少論及相關的法律規範及其背後所隱藏的道德意涵；而一般與法律有關的課程教學，多為書本或法律條文上之講解，少有實務之參與。本課程的一個特色在於將道德推理、法律規範與實際案例相結合。本課程為使學生能多面向地理解與運用，擬特別邀請學界、司法界、公務界或其他民間相關工作者等專家學者參與：

1.安排專研此四大議題的專家學者，分別與學生演講座談，使學生對本課程議題，有一清晰概念與正確判斷的思維。
2.安排學生參觀法院，實際瞭解法院運作情形，並與法官（或檢察官）座談，使學生得以將生活當中所遭遇或聽聞的法律問題，一方面能從專業的司法人員獲得實務面之解答；一方面能增進對法院裁判之實務見解。（如有實施上的困難，則以觀賞相關影片代替。）
3.安排其他民間相關工作者如醫師、會計師、社工師、企業主管或行銷業者等，與學生演講座談，使學生得以了解在相關議題上，這些實際從業人員的經驗，做為將來進入工作職場的準備與參考。

（五）影片教學討論做為「對話式案例」之輔助教學

即便本土案例中清晰地描述問題所在，然而對學生而言，畢竟侷限於其生命歷程，有時似乎難以將案例中的情境與理論、相關法律條文結合，因此本計畫特別安排與課程相關的影片，以引導學生思索其中的倫理議題與相關的法律規範。

（六）本課程之主題單元

以下為本課程之分組討論主題，計有六大主題十項單元，每一主題單元之探討均涵蓋：

1.內容描述（包括案例選擇原因，不限單一案例）；
2.涉及之法規規定；
3.主要爭議點；
4.延伸案例；
5.議題探討等。

本課程之分組討論之主題及單元內容如下：

1.當代倫理思想簡介：（1）功利主義（效益倫理學）；

（2）義務及權利倫理學；

（3）德行倫理學；

（4）成本及效益分析。

2.倫理判斷的原則：仁慈、無害、自主、公平、保密、誠實、生命神聖、資源分配等。

3 生命倫理（1）：自殺、安樂死。

4.生命倫理（2）：死刑、墮胎。

5.性別倫理（1）：優生保健法、人工生殖法。

6.性別倫理（2）：刑法妨害性自主章(強制猥褻..)；性騷擾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章(強制性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7.環境倫理（1）：永續發展與生物多樣性；生態保育 vs. 經濟發展；「不願面對的真相」或「正負 2℃」等相關影片欣賞及討論。

8.環境倫理（2）：應否興建蘇花高速公路的爭議；節能減碳與徵收環保稅的可能性；放生活動對生態環境可能的影響。

9.資訊與職場倫理（1）：隱私權(Privacy)、正確性(Accuracy) 。

10.資訊與職場倫理（2）：所有權(Property) 、使用權(Accessibility)及討論其他與資訊倫理相關的議題，如網路安全、網路侵權行為、網路色情及對待資訊應有的態度等；員工的基本職場倫理，如：遵守工作規範和紀律、服從上級指示、嚴守職場機密、提昇工作效率、表現忠誠態度、發揮團隊精神、與尊重他人隱私等。

（七）參考書目舉要：

1.Harry J. Gensler 著，周伯恆譯：倫理學入門（Ethics），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1999 年 4 月，初版一刷。

2.何懷宏：倫理學是什麼？，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初版一刷。

3.尉遲淦編著：生命倫理，台北市：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一版一刷。

4.劉毓秀編（1995），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台北：時報。

5.黃淑玲、游美惠主編（2007），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2007 年 7 月，初版一刷。

6.波伊曼編著，陳瑞麟等譯（1997），今生今世：生命的神聖、品質和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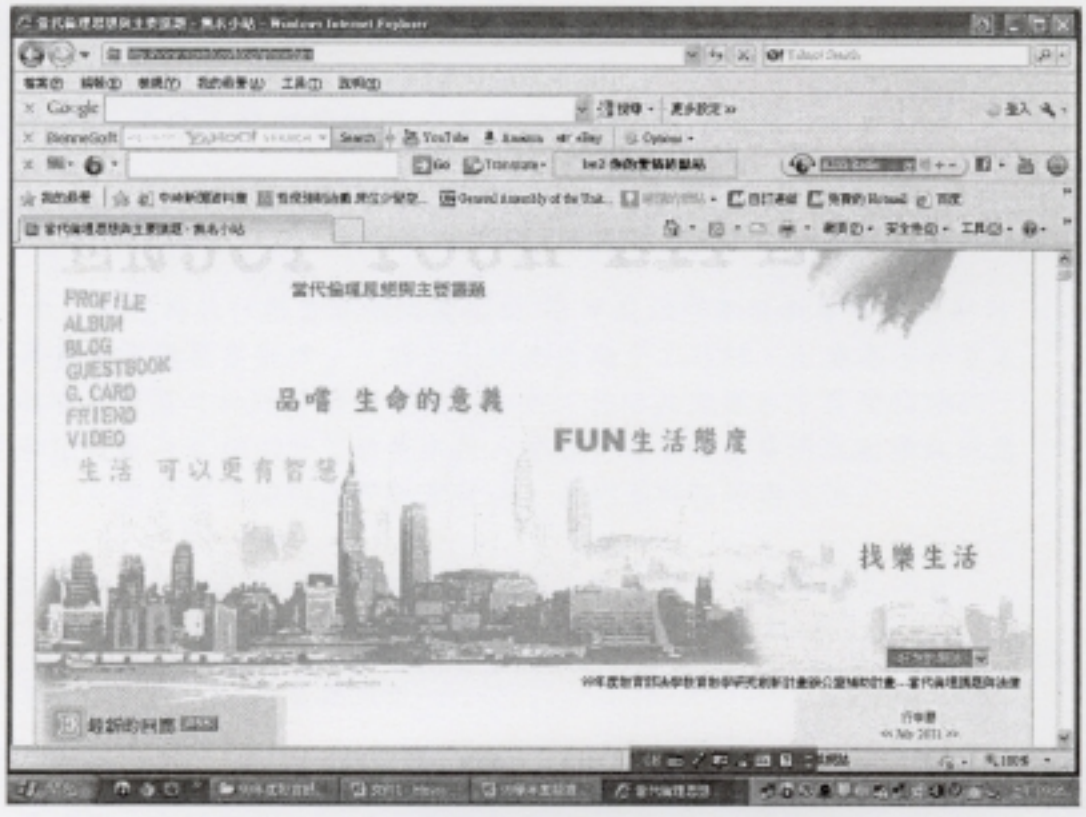
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7.邱仁宗（民77），生死之間---道德難題與生命倫理，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8.傅偉勳（民82），生命的尊嚴與死亡的尊嚴，台北：正中書局。
9.約翰鮑克著，商戈令譯（民82），死亡的意義，台北：正中書局。
10.林杏子（2002），資訊倫理，台北：華泰文化。
11.邱茂城•王昭明•吳育昇編著：職場倫理與就業競爭力，台北：普林斯頓國際有限公司，2009年8月25日初版發行

（八）網路資源舉例

1.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
2.婦女權益基金會 http://www.womenweb.org.tw
3.司法博物館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museum/.
4.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cdnet.lib.ncku.edu.tw/93cdnet/chinese/talk/judicial.htm
5.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n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6.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law.moj.gov.tw/
7.司法院大法官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asp.
8.婦產科諮詢網 www.obsgyn.net
9.生命倫理 www.geocities.com/Athens/Troy/7765/
10.台灣精神支援網 www.psycho.com.tw/teach_0.asp
11.應用倫理研究中心 http://www.ncu.edu.tw/~phi/NRAE/internet.html
12.台灣環境資訊中心 http://e-info.org.tw/
13.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
14.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素養與倫理網站 http://ile.tp.edu.tw/
15. 資訊素養與倫理(台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相關網站)
http://www.csghs.tp.edu.tw/Zhongshan/information/index.htm
16.台北益教網ET家族—資訊素養與倫理教學網站
http://etfamily.tp.edu.tw/etwebservice/ile

（七）本計畫之教學網誌如下

網址：http://www.wretch.cc/blog/spluoethics


PROFILE
ALBUM
BLOG
GUESTBOOK
E-CARD
FRIEND
VIDEO
品嚐 生命的意義
FUN生活態度
找樂生活

教育部顧問室法學創新計畫「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南區工作坊議程

8：30～8：50	報到
8：50～9：00	開幕式
9:00～9:50	第一場　主　題：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 主持人：義守大學 黃瑞初教授
	計畫名稱（一）：文化創意產業專業法律與倫理案例對話整合式教學改進計畫 發表人：吳大平（實踐大學博雅學部助理教授） 與談人：謝政道（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吳建德（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計畫名稱（二）：新科技變遷下記者專業倫理教學研究計畫 發表人：蔡裕明（實踐大學博雅學部助理教授） 與談人：林廷輝（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員）
09:50～10:00	計畫交流時間
10:00～10:20	茶敘時間
10:20～11:10	主題演講 主　題：在法學教育教學案例分析中的智慧財產權問題 主持人：高雄師範大學黃有志教授 主講人：陳秀峯（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11:10～12:00	第二場　主　題：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 主持人：高雄師範大學黃有志教授
	計畫名稱（一）：憲法與選舉訴訟對話教學模組 發表人：陳世岳（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與談人：徐正戎（台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長） 蔡天助（高雄師範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計畫名稱（二）：當代倫理議題與法律** **發表人：羅慎平（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與談人：陳宇嘉（東華大學副教授）**
12:00～12:10	計畫交流時間
12:10～13:30	午餐時間

13:30～13:45	整合型計畫報告 主　題：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之衝突與正義 主持人：徐正戎（台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長） 發表人：李銘義（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與談人：謝政道（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13:45～15:05	第三場　主　題：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之衝突與正義 主持人：蔡天助（高雄師範大學助理教授）
	計畫名稱（一）：工程法律與工程倫理 發表人：黃忠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與談人：林國良（義守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余元傑（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計畫名稱（二）：資訊法律與資訊倫理 發表人：徐開基（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與談人：林仲修（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尤挹華（尤挹華律師事務所律師） 計畫名稱（三）：醫療法律與醫療倫理 發表人：潘怡如（義守大學護理學系助理教授） 與談人：林柏每（義守大學護理學系副教授） 張宗隆（智圓法律事務所律師）
15:05～15:15	計畫交流時間
15:15～15:30	茶敘時間
15:30～16:50	第四場　主　題：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之衝突與正義 主持人：屏東科技大學謝政道教授
	計畫名稱（一）：環境法律與環境倫理 發表人：吳明孝（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與談人：王毓正（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邀請中） 葉怡君（高苑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計畫名稱（二）：醫療倫理與法律創新教學計畫 發表人：陳月端（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與談人：李銘義（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計畫名稱（三）：行政法律與行政倫理 發表人：李銘義（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與談人：蔡天助（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林信雄（屏東科技大學講師）
16:50～17:00	計畫交流時間

17:00	閉幕

附件一、

交通資訊

開車：(請直接駛入停車場，備有車位)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中正交流道，沿中正路直走至復興路右轉，直行至七賢路即抵。

搭車：

高市公車 72 路、82 路、36 路至七賢國小站下車。

高鐵站：

高鐵左營站~高雄福華大飯店(搭計程車或巴士約 20 分鐘)。

捷運：

請至美麗島站下車，並於 10 號出口，沿中山路往火車站方向走，至七賢路右轉即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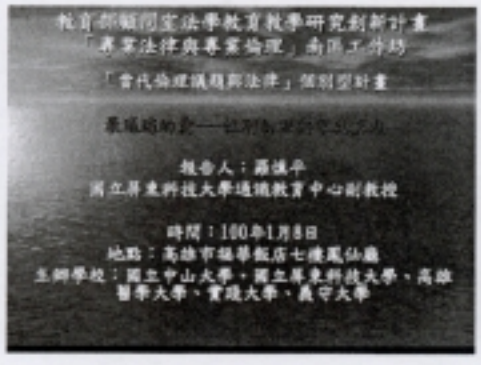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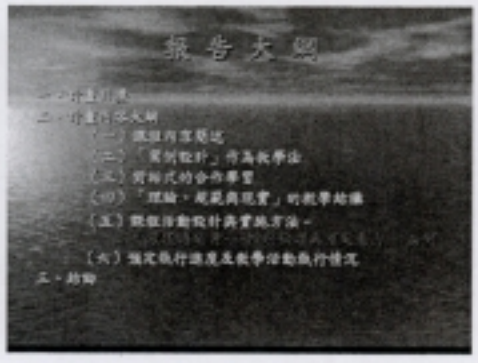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教育部顧問室法學創新計畫「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

南區工作坊報名表

參加者姓名			
參加時段	☐ 全 天　　☐ 上 午　　☐ 下 午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午膳	☐葷 食　　☐素 食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主要是提供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的學生，利用探究當代倫理思想與主要議題的機會，運用其理性批判的能力，進行道德判斷與推理，從而在研究專業之後，不論是從事何種專業活動，都能在基本的社會規範一[illegible]一當中，做自覺謹慎而又正當合理的行為，並且能夠為其行為提出足以經得起批判性的檢視與證成（critical examination and justification）。

- 根據本校為所有大學的屬性和大多數學生的學科背景，設定四大相關倫理議題—「生命倫理」、「性別倫理」、「環境倫理」與「資訊與職場倫理」為教學研討的重點，並且以本土案例為討論中心，以合作學習為方法，以引發學生自主合作學習探索的興趣，同時試圖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公務界或其他民間相關工作者，發展課程亦即「理論、規範與現實」相結合的教學結構。

二、計畫內容大綱

（一）課程內容簡述

1. 生命倫理

基本理論教學目標在讓學生能對有爭議的社會倫理議題問題，例如自殺、墮胎、安樂死、死刑…等，引導學生對社會裡社會現在的生死問題與生命尊嚴，

2. 性別倫理

課程重點除了介紹典兩性/性別相關法律之立法緣起，內容、理念及重要條文，與如何運用法律以保障自身或扶助他人之權益外，並期望能藉此課程的教學，開啟性別面向的思考以及性別正義的理念；及思考整體社會文化及意識型態上的改造的工程，如何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女人作為權利主體的觀念，尊重不同性別相同的性（身體）自主權，此為本課程教育重的課題。

3. 環境倫理

探討人類與環境的倫理觀，教學內容包括：環境保護倫理觀念、企業環保責任、環境污染防制、自然生態保育、環境正義與討論…等。

4. 資訊與職場倫理

介紹當代資訊倫理的意義與主要議題，從現況來進行的探討，當代資訊倫理的主要議題，是指隱私權（Privacy）、正確性（Accuracy）、所有權（Property）與使用權（Accessibility），我們將結合本土案例與法律規範分別加以探討，同時也將討論其他與資訊倫理相關的議題，如網路安全、網路侵權行為、網路色情及對待資訊應有的態度等。

（二）「案例設計」作為教學法

律師上有關於倫理與法律的教學，大都偏限在理論與法條的釋義，學生在學習上也都被動，尤其本校多是理工科系的學生，更視倫理學科為畏途，因此，本課程將在每一個議題中加入案例教學，藉由案例的教學方法，透過分組討論，強化師生互動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培養高層次的理解、解決問題的能力，讓學生瞭解一個案件解決的方法可能有很多種思考的面向，最後，透過案例讓學生瞭解法律規範與社會現實生活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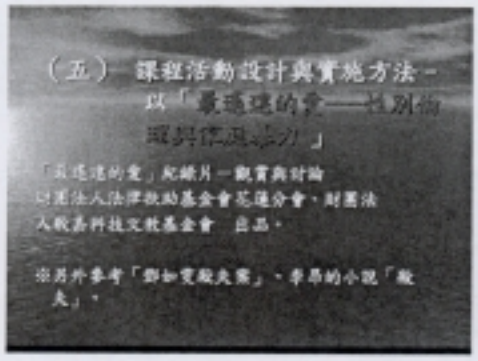
關於本校學生在畢業之後，絕大部分都將進入職場工作，員工在職場工作，受領薪資，享有福利，相對地，亦應回報雇主一定的生產力，對於企業負有倫理責任與道德義務，如此才能共存共榮，因此對於員工的基本職場倫理，也有探究的必要，這些基本職場倫理包含：遵守工作規範和紀律、服從上級指示、愛守職場機密、提昇工作效率、表現忠誠態度、發揮團隊精神、與尊重他人隱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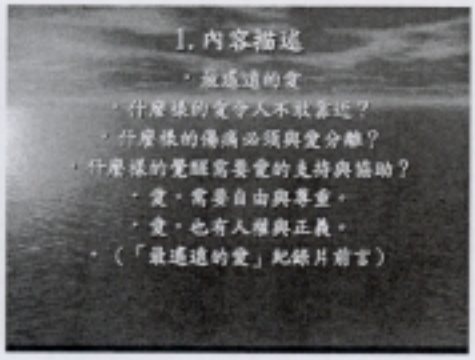
（三）對話式的合作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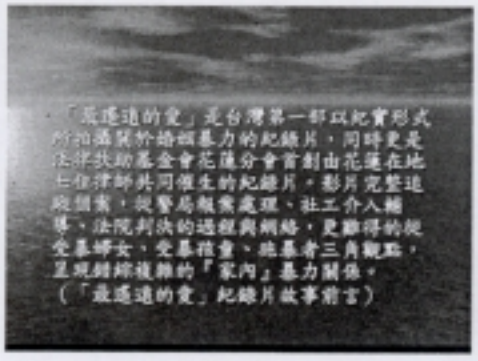
- 採以問題導向學習為中心之對話式案例教學，以三階段方式進行：
- **第一階段**：前置課來，先由老師就下一單元分組報告之主題、案例及概念作重點提示與概說。
- **第二階段**：由學生於課前，依據問題解決導向（PBL），進行小組團隊之合作學習。
- **第三階段**：課堂教學活動，學生分組報告後，進行對話式反思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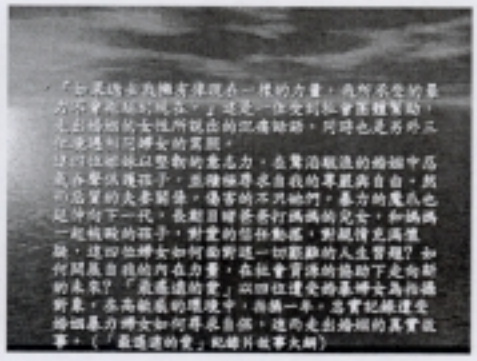
（四）「理論、規範與現實」的教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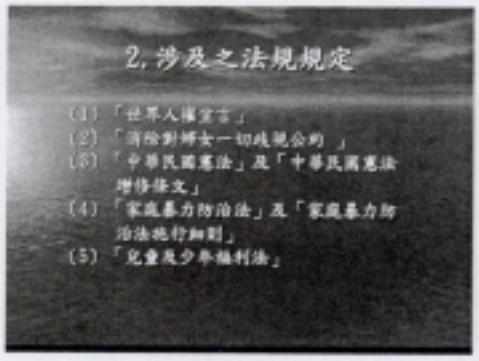
- 一般的倫理或道德推理課程，鮮少論及相關的法律規範及其背後所隱藏的道德意涵；而一般與法律有關的課程教學，多為書本或法律條文上之講解，少有實務之參與，本課程的一個特色在於將道德推理、法律規範與實際案例相結合，本課程為使學生能多面向地理解與運用，擬特別邀請學界、司法界、公務界或其他民間相關工作者等專家學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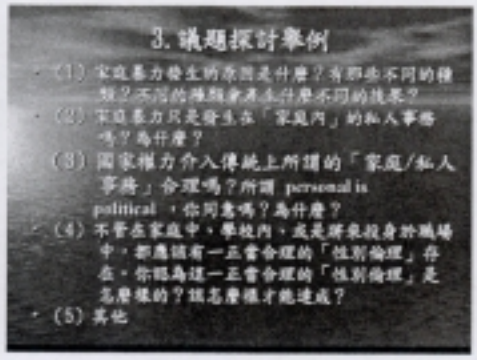

（五） 課程活動設計與實施方法－
以「最遙遠的愛——性別倫
理與伴侶暴力」
「最遙遠的愛」紀錄片一觀賞與討論
以華人法律救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財團法
人報喜科技文教基金會 出品。
你另外參考「鄧如雯殺夫案」、李昂的小說「殺
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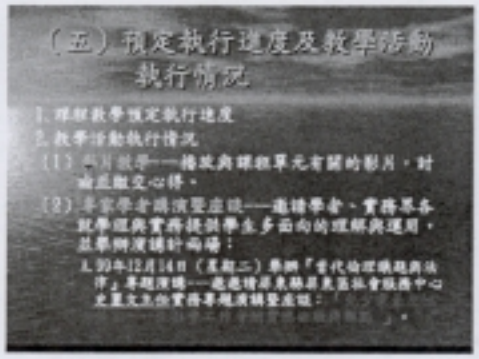

1. 內容描述
・最遙遠的愛
・什麼樣的愛令人不敢靠近？
・什麼樣的傷痛必須與愛分離？
・什麼樣的愛經常要愛的支持與協助？
・愛，需要自由與尊重。
・愛，也有人權與正義。
・（「最遙遠的愛」紀錄片前言）


・「最遙遠的愛」是台灣第一部以紀實形式
・討論關於婚姻暴力的紀錄片，同時更是
・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首創由花蓮在地
・七位律師共同領生的紀錄片。影片完整追
・蹤個案，從警局報案處理、社工介入輔
・導、法院判決的過程與網絡，更聽得的從
・受暴婦女，受暴孩童、施暴者三角觀點，
・呈現錯綜複雜的「家內」暴力關係。
・（「最遙遠的愛」紀錄片故事前言）


・「七是沒有人擁有凌駕在一樣的力量，他所承受的暴
・力不會是他的錯誤。」這是一位受到社會團體幫助，
・走出婚姻的女性所說出的肯痛話語，同時也是另外三
・位受過相同婚姻的寫照。
・這四位被以型動的暴力，在警治報案的婚姻中尋
・求外界協助援手，並積極尋求自我的尊嚴與自由，與
・惡質的夫妻關係、傷害的不只她們，暴力的魔爪也
・延伸向下一代，最難自婚姻暴行陰霾的兒女，和媽媽
・一起被毆的孩子，對愛的恐怖點點，對親情是渴望
・與，這四位婚女如何面對這一切艱難的人生習題？如
・何開展自我的內在力量，在社會資源的協助下走向新
・的未來？「最遙遠的愛」以四位遭受婚暴婦女為拍攝
・對象，在高敏感的環境中，拍攝一年，忠實紀錄遭受
・婚姻暴力婦女如何尋求自保，進而走出婚姻的真實故
・事。（「最遙遠的愛」紀錄片故事大綱）


2. 涉及之法規規定
（1）「世界人權宣言」
（2）「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3）「中華民國憲法」及「中華民國憲法
增修條文」
（4）「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
治法施行細則」
（5）「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3. 議題探討舉例
・（1）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是什麼？有那些不同的種
・類？不同的種類會產生什麼不同的後果？
・（2）家庭暴力只是發生在「家庭內」的私人事務
・嗎？為什麼？
・（3）國家權力介入傳統上所謂的「家庭/私人
・事務」合理嗎？所謂 personal is
・political ，你同意嗎？為什麼？
・（4）不管在家庭中、學校內、或是職業投身於職場
・中，都應該有一正當合理的「性別倫理」存
・在，你認為這一正當合理的「性別倫理」是
・怎麼樣的？該怎麼樣才能達成？
・（5）其他


（五）預定執行進度及教學活動執行情況
1.課程教學預定執行進度
2.教學活動執行情況
(1)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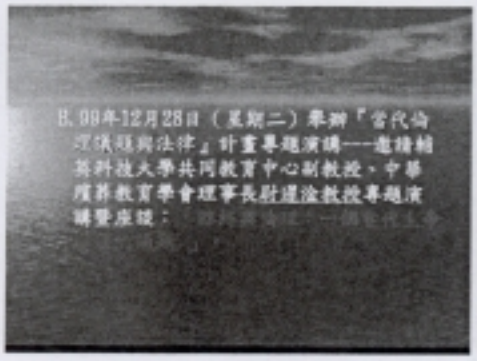











B.99年12月28日（星期二）舉辦「當代倫理議題與法律」計畫專題演講---邀請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副教授、中華環境教育學會理事長莊運泓教授專題演講暨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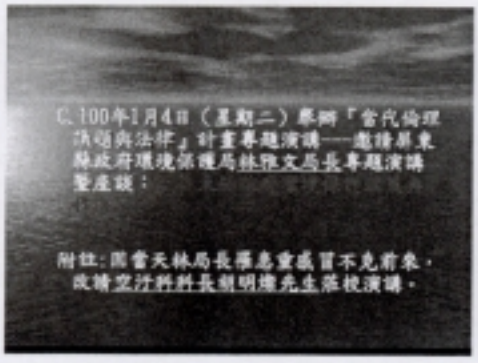











C.100年1月4日（星期二）舉辦「當代倫理議題與法律」計畫專題演講---邀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林雅文局長專題演講暨座談：
附註：因當天林局長帶患重感冒不克前來，改請立計科科長胡明燈先生張校演講。




















結 論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正

參、期末成果報告內容

於2011年5月28日－29日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舉辦99年度南區11校「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聯合期末成果發表會，議程表如下頁。

99 年度南區 11 校「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聯合期末成果發表會

<table>
<tr><td>日 期</td><td colspan="3">20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td></tr>
<tr><td>報 到</td><td colspan="3">08:00～08:10</td></tr>
<tr><td>開幕式</td><td>08:15～
08:25</td><td colspan="2">致　詞：邀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副校長
主持人：余元傑教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主任秘書)</td></tr>
<tr><td>演講</td><td>08:25～
09:00</td><td colspan="2">專題演講（一）：林秀娟教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副院長)
主持人：吳鐵雄講座教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td></tr>
<tr><td>場 次</td><td>時　間</td><td>主 持 人</td><td>議程</td></tr>
<tr><td rowspan="2">第一場</td><td rowspan="2">09:00～
10:00</td><td rowspan="2">林進生主任(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td><td>題　目：「當代治理、職場權責與專業倫理」計畫
報告人：楊戊龍副教授、李淑如助理教授、邵惠玲助理教授、簡玉聰助理教授、林良榮助理教授(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
與談人：蔡文彬律師(公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td></tr>
<tr><td>意見交流與回饋</td></tr>
<tr><td colspan="4">10:00～10:20 茶敘時間</td></tr>
<tr><td rowspan="2">第二場</td><td rowspan="2">10:20～
11:00</td><td rowspan="2">蔡文彬律師(公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td><td>(一)題　目：新科技變遷下記者專業倫理教學研究計畫
報告人：蔡裕明助理教授(實踐大學博雅學部)
與談人：林廷輝教授(中研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博士後研究人員、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兼任助理教授)
(二)題　目：憲法與選舉訴訟對話教學模組
報告人：陳世岳助理教授(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與談人：黃源謀講師(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三)題　目：「不動產專業誠信的價值」創新教學計畫
報告人：黃靖媛助理教授(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研究所)
與談人：林輝龍(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常務監事)</td></tr>
<tr><td>意見交流與回饋</td></tr>
</table>

第三場	11:00～12:00	李冠漢教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藥理學院院長）	（一） 題　目：專業系所倫理課程與專業法規課程之結合教學研究：以藥學、環境、粧品與職場倫理課程為例 報告人：余元傑副教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二） 題　目：環境倫理與環保法規之結合 報告人：彭衍順助理教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源管理系) （三）題　目：化粧品倫理與化粧品法規之結合 報告人：王詠騰副教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四）題　目：藥事倫理與法規之結合 報告人：許淑慧助理教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藥學系) （五）題　目：法律與倫理 報告人：黃源謀講師(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與談人：蔡文彬律師(公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王志中教授(奇美醫院副院長)
12:00～13:30　　午　　餐			
演講	13:30～14:00	專題演講（二）：邀請總計畫共同主持人陳秀峯教授(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主持人：謝政道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第四場	14:00～15:20	謝政道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一)題　目：行政法律與行政倫理 報告人：李銘義副教授(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與談人：劉維群教授(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副教授兼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二)題　目：資訊法律與資訊倫理 報告人：徐開基助理教授(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與談人：蔡佩芬助理教授(亞洲大學財法系) (三)題　目：工程法律與工程倫理 報告人：　黃忠發副教授(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系) 與談人：王裕仁助理教授(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系) (四)題　目：醫療法律與醫療倫理 報告人：潘怡如助理教授(義守大學護理系) 與談人：林春只助理教授(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 (五)題　目：環境法律與環境倫理 報告人：吳明孝助理教授(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與談人：王毓正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
			意見交流與回饋
15:20～15:30 茶敘時間			
第五場	15:30～16:30	林幼雀副教授(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題　目：影視產業倫理與法律 報告人：張瑞星助理教授(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羅承宗助理教授(崇佑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 與談人：林玫君助理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王服清副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意見交流與回饋
16:30～16:40 中場休息			
第六場	16:40～17:40	吳大平助理教授(實踐大學博雅學部)	**題　目：當代倫理議題與法律** **報告人：羅慎平副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與談人：吳根明教授(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題　目：性別倫理與法律創新教學 報告人：黃瓊慧講師(遠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與談人：林幼雀副教授(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意見交流與回饋

綜合座談	17:40～18:00	與會專家學者 （教學卓越計畫學生成果作品發表與會專家學者講評）
18:00		晚餐

日 期	20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		
報 到	08:45～09:00		
場 次	時 間	主 持 人	議程
第一場	09:00~09:40	汪中文教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題 目：文創產業專業法律與倫理案例對話式教學改進計畫 報告人：吳大平助理教授(實踐大學博雅學部) 與談人：童慧玲教授(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
			題 目:醫療倫理與法律創新教學計畫 報告人:陳月端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與談人:余元傑教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邵惠玲教授(高雄大學政法系助理教授)
			題 目：法律程序 SOP(標準作業程序)手冊 報告人：謝世憲助理教授(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與談人：簡光昌教授(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意見交流與回饋
09:40～10:00 中場休息			
第二場	10:00~11:00	余元傑教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教學卓越計畫學生成果作品展示與頒發優秀作品獎狀
綜合座談	11:00~11:30	與會專家學者	
12:00		閉幕／散會	

活動時間： 2011 年五月二十八日 08:00--18:00 2011 年五月二十九日 08:00--12:00

活動地點：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三樓

主辦單位：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當代倫理議題與法律」個別型計畫

阿嬤的秘密－台籍慰安婦的故事

報告人：羅慎平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時間：100年5月28日　　地點：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一、計畫目的

- 根據本校為科技大學的屬性和大多數學生的學科背景，設定四大相關倫理議題－「生命倫理」、「性別倫理」、「環境倫理」與「資訊與職場倫理」－為教學研討的重點，並且以本土案例為討論中心，以合作學習為方法，以引發學生自主合作學習探索的興趣，同時試圖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公務界或其他，亦即「理論、規範與現實」相結合的教學結構。

2

二、計畫內容大綱

（一）課程內容簡述

- 1. 生命倫理

本主題的教學目標在讓學生探討有爭議的社會倫理道德問題，例如自殺、墮胎、安樂死、死刑…等，引導學生討論臺灣社會現在的生死問題與生命尊嚴。

3

- 2. 性別倫理

課程重點除了介紹與兩性/性別相關法律之立法緣起、內容、理念及重要條文，與如何運用法律以保障自身或扶助他人之權益外，並期望能藉此課程的教學，開啟性別面向的思考，以及性別正義的理念；思考整體社會文化及意識型態上的改造的工程，如何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接受女性作為權利主體的觀念，尊重不同性別認同的性（身體）自主權。

4

- 3. 環境倫理

探討人類對環境的倫理觀，教學內容包括：環境保護倫理觀念、企業環保責任、環境污染防治、自然生態保育及案例呈現與討論…等。

5

- 4. 資訊與職場倫理

依照現在通行的說法，當代資訊倫理的主要議題，是指隱私權 (Privacy)、正確性(Accuracy)、所有權(Property)與使用權(Accessibility)，亦即所謂PAPA的意義。我們將結合本土案例與法律規範分別加以探討，同時也將討論其他與資訊倫理相關的議題，如網路安全、網路侵權行為、網路色情及對待資訊應有的態度等。

6

鑒於本校學生在畢業之後，絕大部分都將進入職場工作，員工在職場工作，受領薪資，享有福利，相對地，亦應回報雇主一定的生產力，對於企業負有倫理責任與道德義務，如此才能共存共榮。因此對於員工的基本職場倫理，也有探究的必要。這些基本職場倫理包含：遵守工作規範和紀律、服從上級指示、嚴守職場機密、提昇工作效率、表現忠誠態度、發揮團隊精神、與尊重他人隱私等。

7

（二）「案例設計」作為教學法

傳統上有關於倫理與法律的教學，大都侷限在理論與法條的釋義，學生在學習上也興趣缺缺，尤其本校多是理工科系的學生，更視類似學科為畏途。因此，本課程將在每一個議題中加入案例教學，藉由案例的教學方法，透過分組討論，強化師生互動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培養高層次的理解、解決問題的能力，讓學生瞭解一個案件解決的方法可能有很多種思考的面向，最後，透過案例讓學生瞭解法律規範與社會現實生活的關係。

8

倫理選擇的困境－案例探討（有關倫理與正義的難題）

- 【案例一】

你是個貨車司機，正行駛在馬路上。在經過一條交叉路口時，你突然發現煞車失靈，無法停住車子。眼前右邊一條道路，正好有10個工人在施工；但是左邊的叉路，只有一個工人背對著你在測量路面。無論你是走左邊或是右邊的道路，都會撞死工人。

9

問題探討

- 請問你會怎麼辦？為什麼？
- 如果你突然發現：那一個單獨工作的工人，正是你的父親（或母親），你怎麼辦？你還會堅持你原來的主張嗎？為什麼？

10

【案例二】 --延伸案例一

你正好行經道路的天橋上方，旁邊正好站著一個路人。如果你把他（她）推下去，就會卡住那輛貨車，使貨車停住。如此一來他（她）就會死亡，但是因此而拯救叉路兩旁的工人性命（共有11人）。

問題探討

請問你會這樣做嗎？為什麼？

11

【案例三】

你是一位外科醫生，現在醫院裡頭有四個病人，危在旦夕，急需器官移殖才能活命。一個需要換心，一個需要換肝，一個需要換肺，一個需要換腎。你突然想起在急診室有一個中了致命槍傷的通緝犯，已經失去意識，瀕臨死亡。他的身邊沒有警察或家屬，如果你摘除他的心、肝、肺和腎臟，就可以拯救那四個急需器官移殖才能活命的人的生命，也沒有人知道，而且你的醫療團隊也贊成這樣做，同時也會絕對保守祕密。

問題探討

請問你會怎麼辦？為什麼？

12

（三）對話式的合作學習

採以問題導向學習為中心之對話式案例教學，以三階段方式進行：

- **第一階段：前堂課末，先由老師就下一單元分組報告之主題、案例及概念作重點提示與概說**
- **第二階段：由學生於課前，依據問題解決導向（PBL），進行小組團隊之合作學習。**
- **第三階段：課堂教學活動，學生分組報告後，進行對話式反思討論。**

13

（四）「理論、規範與現實」的教學結構

一般的倫理或道德推理課程，鮮少論及相關的法律規範及其背後所隱藏的道德意涵；而一般與法律有關的課程教學，多為書本或法律條文上之講解，少有實務之參與。本課程的一個特色在於將道德推理、法律規範與實際案例相結合。本課程為使學生能多面向地理解與運用，擬特別邀請學界、司法界、公務界或其他民間相關工作者等專家學者參與 。

14

（五）課程活動設計與實施方法－

以「阿嬤的祕密－台籍慰安婦的故事」為例

「阿嬤的祕密－台籍慰安婦的故事」紀錄片
－觀賞與討論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出品。以下對本紀錄片相關內容的介紹見：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http://www.twrf.org.tw/chinese/index1.asp

15

1. 內容描述

- 所謂「慰安婦」是指二次大戰期間，日本政府為贏得「聖戰」稱霸東亞，而結合了官、軍、憲、警、業者各界，有計畫、有組織的運用國家機器，以欺騙或誘拐、強迫等手段，徵集各地貧窮女子，為日軍從事「性服務」之婦女。據史料估計，戰時日軍在亞洲各地遍設「慰安所」，徵用日、韓、臺、和中國、東南亞佔領地的「慰安婦」人數可能多達30萬人。

16

緣 起

- 1992年2月日本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前議員伊東秀子(HIDEKO ITOH)女士在日本防衛廳研究所圖書館發現三通電報。這三通電報分別是昭和17(1942)年3月12日，日本的台灣軍司令官應其南方總軍之要求，徵召50名「慰安土人」到婆羅洲沙勞越(Sarawak of Borneo)服務，請求日本陸軍部核發渡航証；這三通電報證實了二次大戰期間，確有台灣婦女被送到日本前線軍隊做慰安婦。
- 婦援會隨即在同年2月20日成立申訴專線，進行前台灣慰安婦訪查工作。當時婦援會董事長王清峰律師積極走訪韓、日兩國收集相關資料，並推動政府組成「台灣慰安婦專案小組」。

17

日軍的戰略物資—慰安婦

- 有關日軍何以設置慰安婦制度，歸納學者專家的研究，分幾點要素：
  一、提供性服務可以穩定軍隊，安定軍心，增加戰鬥力；
  二、實施慰安婦制度可以維護軍紀；防止強姦，避免國際與論批評；
  三、防止性病，確保戰鬥力；
  四、維護治安，防止軍事機密外洩；
  五、對敵國女子的蔑洩；
  六、使皇軍擺脫面臨戰爭、死亡的恐懼等。
- 因此，「慰安婦」可以說是皇軍不可缺少的軍需品，同時也是一種戰略物資。

18

台灣倖存慰安婦調查認證工作

- 1992年，臺籍慰安婦受到韓國與亞洲諸國慰安婦勇於出面控訴日本戰爭罪行的影響，向臺北市婦援會提出申訴，經過訪查確認有58名前臺籍慰安婦，曾在戰時遭受日軍嚴重的性侵害。她們來自農民、漁民、工人、小販等困苦家庭背景。
- 根據受訪的受害者所述，與其同船去作慰安婦的人數、當年台籍日本兵之所見，以及已公開之文獻資料，顯示當年的台灣婦女被充作慰安婦者，至少在2000人以上。時間從1938年到1945年。受害者年齡從14至30多歲都有。

19

- 據史料估計，當時在台灣招募慰安婦方式主要透過摘客及役場（區公所），摘客有台灣、日本及朝鮮人，有男有女。以到海外擔任「護士」、「食堂工作」、「區公所抽籤」等理由，誘騙或迫使多數受害婦女到南洋，充作日軍性奴隸。
- 1996年有12位原住民阿嬤，確認曾被迫為駐紮台灣山區日軍的慰安婦；受害者逐年凋零，至2005年，台灣僅存30個慰安婦倖存者。

20

如何關懷前台籍慰安婦？

- 關懷前台籍慰安婦，提供生活及醫療照顧，以個案、團體工作等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協助個案在生命晚年階段，有一療傷、自我安慰及自我成長的機會，重新建立自信及自我價值，並使慰安婦阿嬤分享曾有過的共同創傷經驗，並從中找到在成長的力量，安慰其受創心靈，肯定其尊嚴價值。
  〈一〉固定探訪受害人並協助生活補助、醫療、心理輔導等
  〈二〉代理受害人對日訴訟事宜。
  〈三〉拍攝紀錄片，為歷史見證並從事教育宣導。
  〈四〉為受害者進行群體治療，舒解長期隱藏內心的悲傷，照顧她們受傷心靈。
  〈五〉聯合國際受害各國要求日本政府道歉賠償。
  〈六〉新個案認證工作。

21

2. 涉及之法規規定

（1）「世界人權宣言」

（2）「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3）「中華民國憲法」及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22

3.議題探討舉例

(1) 故事內容大意。
(2) 國家暴力如何壓迫和剝削女性？對女性的壓迫有種族、階級、年齡…等等的差異嗎？
(3)「慰安婦」在身分、身體、心靈各方面所遭遇到的痛苦如何？
(4) 何謂「正義」？何以在事過數十年之後，我國政府與人民卻無面對事實、討回正義的舉動？反而由事件的存活者獨自面對？壓迫國與被壓迫國的心態到底是怎樣的？

(5) 如果說過去的歷史可以原諒，但是不可以遺忘的話，你認為我們應該有什麼樣的作法？
(6) 議題探討應參考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各有關規範。
(7) 其他

(五) 預定執行進度及教學活動執行情況

1. 課程教學預定執行進度
2. 教學活動執行情況
(1) 影片教學---選放與課程單元有關的影片(如『遙遠的愛』、『阿嬤的秘密—台籍慰安婦的故事』、「無不能的地球」、「安寧療護」…)，討論並繳交心得。

(2) 專家學者講演暨座談
---邀請學者、實務界各就學理與實務，提供學生多面向的理解與運用，並舉辦演講計八場：

【第一場次】

屏東縣屏東區社會服務中心
史麗文主任實務專題演講暨座談

兒少家暴及性侵害—
一位社會工作者的實務經驗與觀點

99年12月14日（星期二）

活動照片



【第二場次】

輔英科大共同教育中心副教授、
中華殯葬教育學會理事長
尉遲淦教授專題演講暨座談

臨終與倫理：
一個當代生命倫理的議題

99年12月28日（星期二）

活動照片



【第三場次】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林雅文局長(空汙科胡明燦科長)專題演講暨座談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與作法

100年1月4日（星期二）



活動照片







【第四場次】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婦產科 邱士芸醫師專題演講暨座談

漫談男女二三事

－生育的倫理與法律問題

100年4月28日（星期四）

活動照片



【第五場次】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汙科胡明燦科長專題演講暨座談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與實務暨環境教育法簡介

100年4月28日（星期四）

活動照片



【第六場次】

地球公民基金會執行長
李根政先生實務專題演講暨座談

氣候變遷下，台灣的多重挑戰

100年5月26日（星期四）

【第七場次】

勵馨基金會南部服務中心
張乃千處長專題演講暨座談

性別倫理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暴力

100年6月9日（星期四）

【第八場次】

公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蔡文斌博士專題演講暨座談

專業倫理與法律諸問題

100年6月16日（星期四）

活動照片



(3) 教學網站

為增進學生對課程的理解與親近、教師與學生之間的溝通、各種相關訊息、及作業與考試資料的參考…等等，特別架設「當代倫理思想與主要議題」的教學網站，其網址如下：

http://www.wretch.cc/blog/vphuoethics







檢討與結論

一、本計畫執行近一學年，學生遍及本校所有學院（農、工、管、人文），學生背景各異，在教學上是一種挑戰，也是一個挑戰。

二、影片的觀賞甚能引起學生的興趣、討論、以及心得寫作的品質，均有所提高。

三、專題演講與座談，頗為學生喜愛也較為用心。

四、議題太多，尤其有因學生善於多討論某些議題，以致原定進度有所延誤，甚至於來不及討論。

五、學生太多，平均超過 110人，難以進行課堂分組討論及報告，只好要求學生在課餘自己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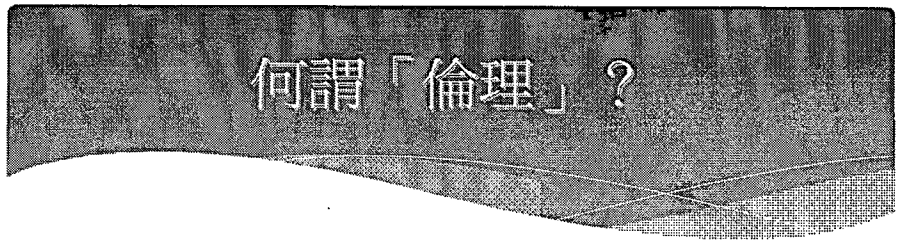
六、學生缺乏批判性思考的訓練，甚多僅拾他人的意見，只在網路上進行「複製、貼點、貼上」，欠缺反省與批評，某些學生抄襲行當過多，或對通識教育的意義、價值與目標有誤解，導致學習精神與態度低落。

七、系統性的理解與知識的建構比較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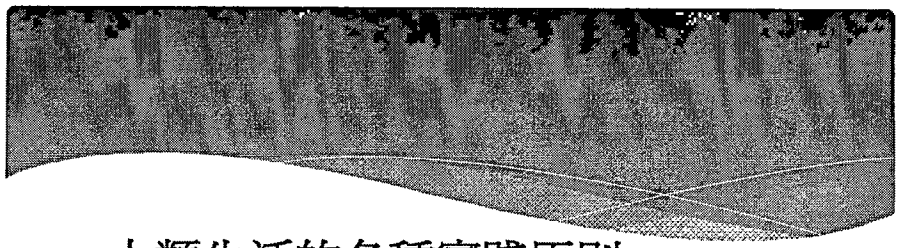


肆、「當代倫理議題與法律」教材編撰

教材之一　　當代倫理思想簡介



* 「倫理」是指「應該如何做人或應該如何生活」的理想、原則和實踐。
* 西方倫理學（ethics）源自希臘文的ε θ ο σ（ethos），本意是custom（風俗）、habit（習慣），後來Cicero用moralis來翻譯ε θ ο σ，它源自拉丁文的mores，本意是「習慣」或「風俗」的意思。
* 中文「倫理」一詞本來指人倫關係，但幾乎與「道德」通用；唯「不道德」含有違反倫理規範的意思，而不可用「不倫理」來代替。



＊人類生活的各種實踐原則

＊遊戲規則

＊傳統習俗

＊社交禮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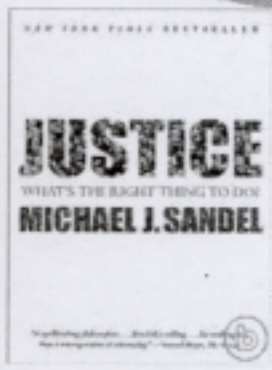
＊法律規章

＊宗教誡命

＊倫理規範

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作者：Sandel, Michael J.
出版社：Farrar Straus & Giroux
出版日期：2010年08月17日
語言：英文 ISBN：9780374532505
裝訂：平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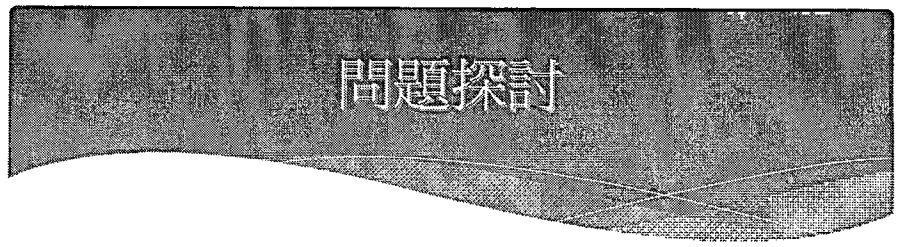
作者：邁可・桑德爾
原文作者：Michael Sandel
譯者：樂為良
出版社：雅言文化
出版日期：2011年03月01日
語言：繁體中文 ISBN：9789868271265
裝訂：平裝

倫理選擇的困境－案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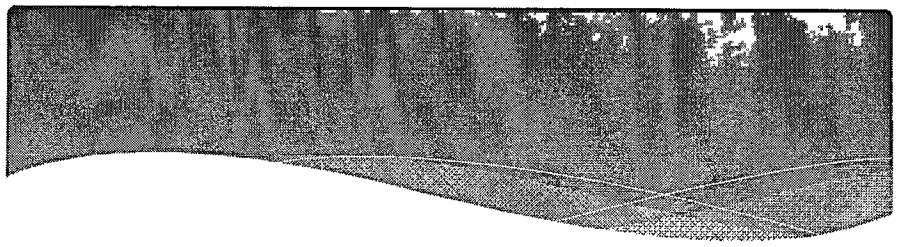
(有關倫理與正義的難題)

【案例一】

你是個貨車司機，正行駛在馬路上。在經過一條交叉路口時，你突然發現煞車失靈，無法停住車子。眼前右邊一條道路，正好有10個工人在施工；但是左邊的叉路，只有一個工人背對著你在測量路面。無論你是走左邊或是右邊的道路，都會撞死工人。



＊請問你會怎麼辦？爲什麼？



＊如果你突然發現：那一個單獨工作的工人，正是你的父親（或母親），你怎麼辦？你還會堅持你原來的主張嗎？爲什麼？

【案例二】 --延伸案例一

你正好行經道路的天橋上方，旁邊正好站著一個路人。如果你把他（她）推下去，就會卡住那輛貨車，使貨車停住。如此一來他（她）就會死亡，但是因此而拯救叉路兩旁的工人性命（共有11人）。

問題探討

請問你會這樣做嗎？爲什麼？

【案例三】

你是一位外科醫生，現在醫院裡頭有四個病人，危在旦夕，急需器官移殖才能活命。一個需要換心，一個需要換肝，一個需要換肺，一個需要換腎。你突然想起在急診室有一個中了致命槍傷的通緝犯，已經失去意識，瀕臨死亡。他的身邊沒有警察或家屬，如果你摘除他的心、肝、肺和腎臟，就可以拯救那四個急需器官移殖才能活命的人的生命，也沒有人知道，而且你的醫療團隊也贊成這樣做。

問題探討

請問你會怎麼辦？爲什麼？

另一個道德選擇的例子

* 有一艘船在海上遇險，很快就要沉沒，船上載有12人，但只有一隻至多能夠乘6人的救生艇。這12人是：72歲的醫生、患絕症的小女孩、船長、妓女、精通航海的罪犯、弱智的男孩、青年模範工人、天主教神父、貪污的總統、企業經理、新近發財的暴發戶、你自己。
* 現在請你選擇能上艇逃生的6個人，並說明你的選擇標準是什麼。

* ※注意條件：
* 一、我們不可能改變這種情境；
* 二、一旦作出選擇大家必須服從；
* 三、除了已知情況之外其餘一無所知；
* 四、不得採用隨機和偶然的方法，譬如說抽籤；
* 五、不得考慮不做任何選擇的「選擇」。

一般人在做道德抉擇時的原則

* 生存原則
* 生存可能性的原則
* 自我優先的原則
* 婦女與兒童優先的原則
* 最大功利或快樂的原則
* 平均功利或公平的快樂幸福的原則
* 德性的原則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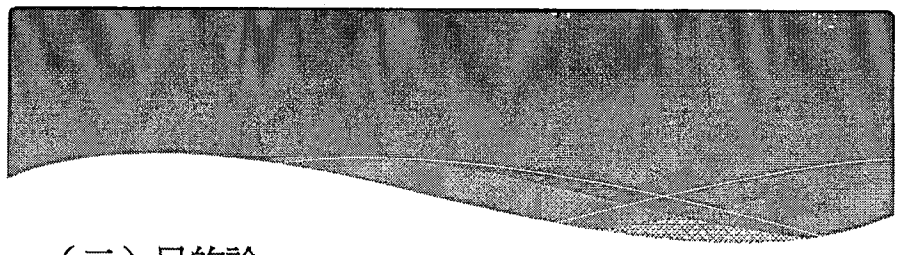
倫理選擇的判準

（一）「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功利主義）

－**在積極方面**：以「爲最大多數人謀求最大的福利」爲道德善的內涵與第一原則。

－**在消極方面**：以「較小惡原則」爲道德上善的抉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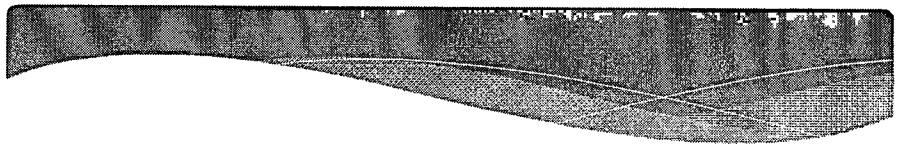
Jeremy Bentham，（邊沁）主張「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幸福」是指快樂和免除痛苦；不幸福是指痛苦和喪失快樂。



（二）目的論

在倫理行爲理論上，所採取的是「結果主義」（consequentialism）的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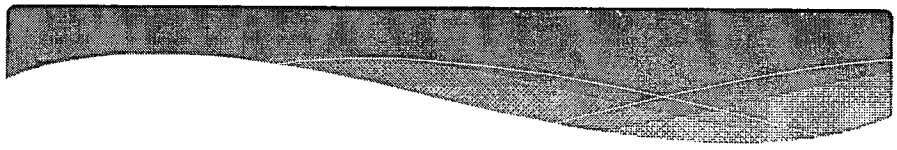
「目的」不是指主觀的目的和動機，不是指還在人心裡、有待實現的「目的」，而是已經實現的「目的」，我們實際上，就是透過其結果來判斷其目的，因此「結果論」的用法，比「目的論」更直接明瞭。



（三）義務論

泛指一切反對目的論或結果主義的主張：服從良心的無上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的行爲，就是道德上正確的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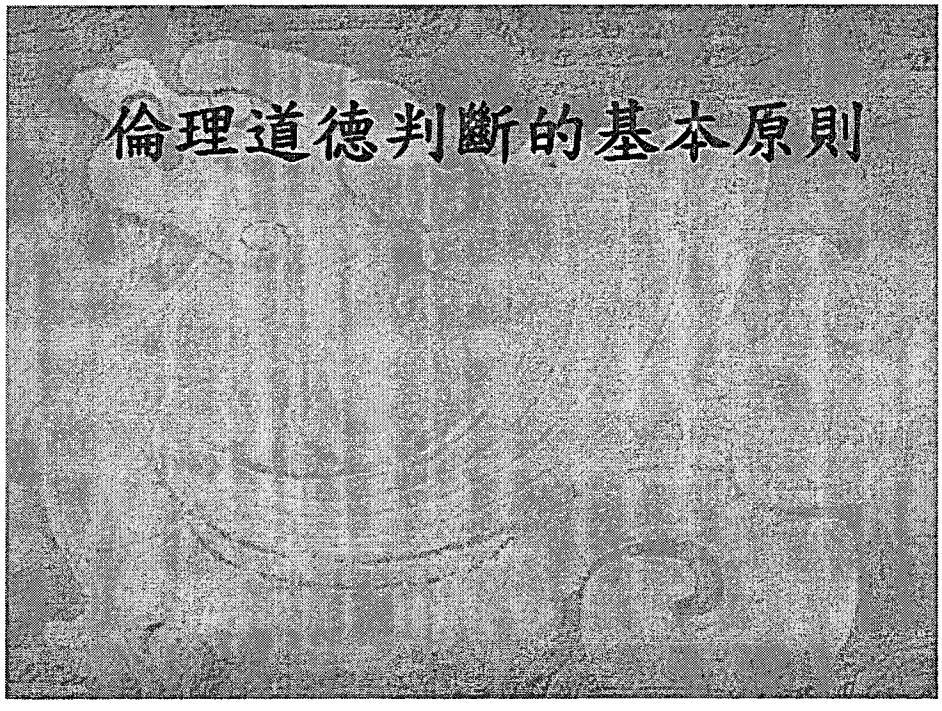
義務論主張，善惡的價值判斷，最終要歸結行爲的正當與否，而非行爲是否會帶來好或壞的結果。例如：「你應當遵守諾言」所指示的行爲準則，就是一種可普遍化、以人爲目的、自我立法的準則，構成對人的一種絕對道德命令，不管遵守諾言會帶來好的或是壞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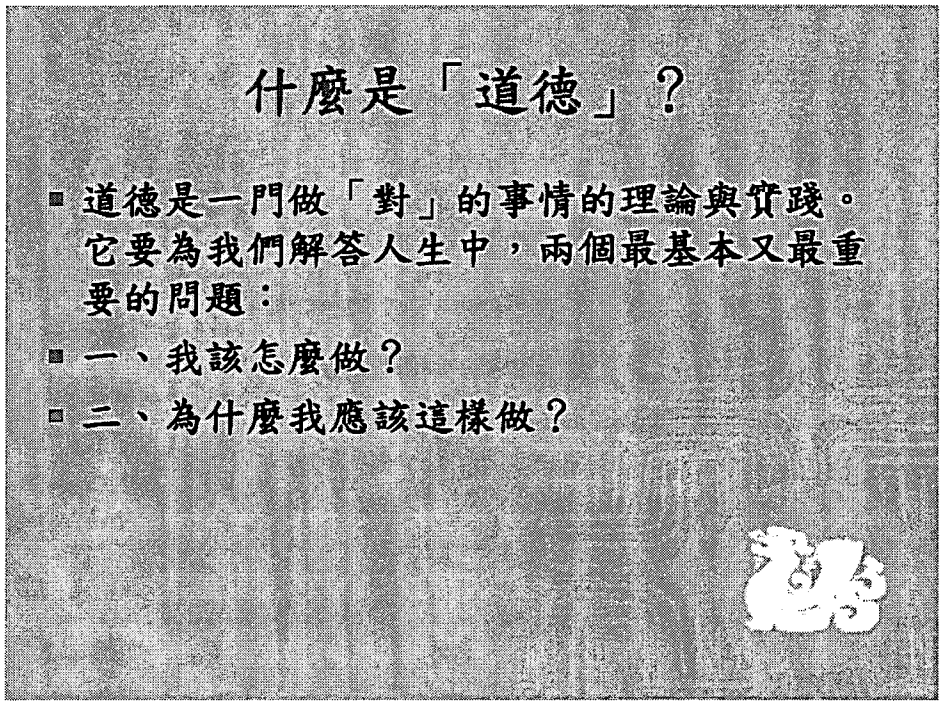


（四）我們爲什麼應該去做對的事情？---一個「完善論」perfectionism）的觀點：

1. 主要是想回答「我應當成爲什麼樣的人？」，而不是「一個人應當怎樣做？」
2. 主張道德應當使人達到人生各方面的卓越和優秀，達到人的最高境界，如「君子」、「聖賢」。
3. 完善論有一種精英式的氣質，更重視「質」，重視人生精神和超越的一面（功利主義則有一種平民的性質，更重視「量」，重視人生物質和實際的一面）。

教材之二　倫理判斷的原則





道德的中心意旨

一、對於我們所說和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必須要考慮到對他人可能的影響。

二、道德是在幫助他人和照顧自己之間找到平衡。



有關道德的一些誤解

- 一、只要是合法的，便是對的；不合法的，便是錯的。
- 二、大家都這樣做的事，就是對的事。
- 三、只要是我覺得對的事，就是對的。



五個人生準則

- 一、不要傷害人。
- 二、要讓事情變得更好。
- 三、要尊重他人。
- 四、要公平。
- 五、要愛人。



一、不要傷害人

- （一）不要傷害他人的身體和精神。
- （二）也不要傷害你自己。
- （三）避免他人受到傷害。
- （四）如果傷害無可避免，就要想辦法將傷害降到最低程度。



二、要讓事情變得更好

- 幫助別人，善待自己，讓世界變得更美好！



三、要尊重他人

- （一）不要去刺探或傳播他人的隱私。
- （二）要誠實。
- （三）要遵守諾言。



四、要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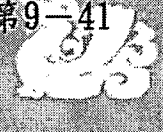
- （一）給他人和自己應得的。
- （二）聰明分配珍貴資源。
- （三）適當的處罰。
- （四）設法把不公平的事情變得公平。



五、要愛人

- （一）要仁慈。
- （二）要有同理心。

- 本講次的內容請參考：Bruce Weinstein原著，趙慧芬譯：*沒被抓到也算作弊嗎？（Is It Still Cheating If I Don't Get Caught？）*，台北市：漫遊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初版一刷；2011年4月，初版12刷第一次。第9—41頁。



教材之三　生命倫理

討論生命倫理所應該注意的基本原則

※ 致力行善（仁慈）※避免傷害（無害）※尊重他人（自主）

※ 給每個人當得的權利或待遇（公平）

安樂死	1. 避免身心極大的痛苦；減輕家庭、社會的負擔。 2. 病人有難以忍受的痛苦，應允許其有安樂死的權利。 3. 贊成安樂死，不表示贊成自殺。 4. 生命的「質」重於生命的「量」。 5. 人人有對生命做選擇的權利。 6. 沒有自我生存的能力，社會沒有負擔的義務。	1. 法律、宗教禁止安樂死。 2. 從醫療的手段看，「人道」的意義不明確。 3. 生命可貴，無人(包括自己在內)能替患者決定其生死。 4. 人道的考量應該超過經濟因素的考量。 5. 醫生的責任是在「救人」而非給人「安樂死」。 6. 有可能被濫用，造成謀財害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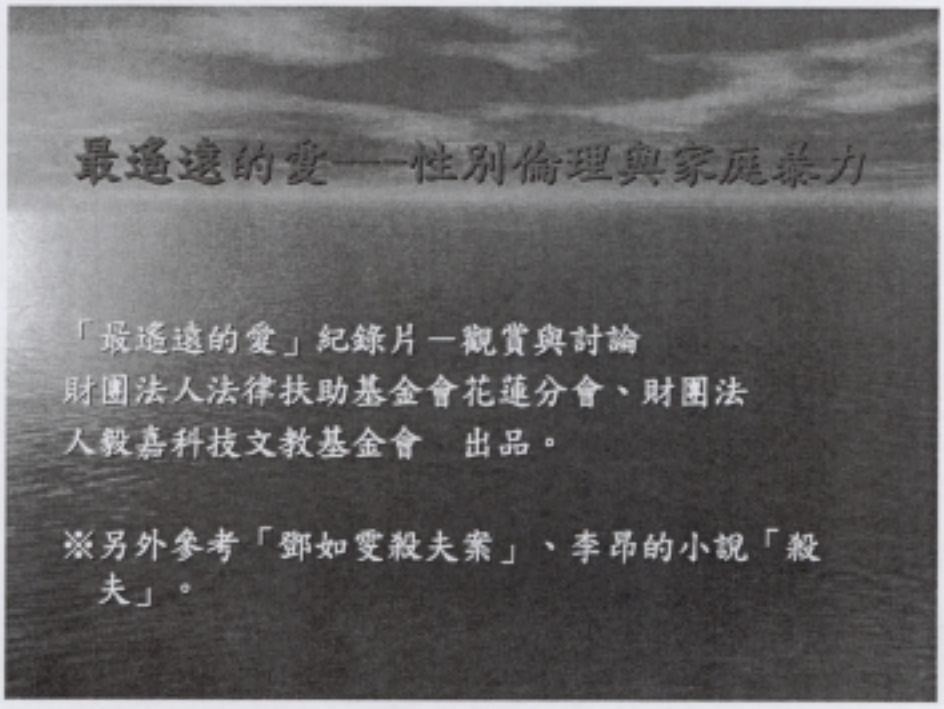
死刑	1. 死刑是正義的表現。 2. 殺人者惡行重大，有與社會永久隔離的必要。 3. 還給受害者公道。 4. 一勞永逸，確實除害，可以嚇阻犯罪。 5. 符合社會利益和經濟。 6. 避免以私人暴力解決問題。 7. 宗教上反對死刑，卻無法解決犯罪問題。 8. 執行死刑的方式可以改進，但不能廢除。治亂世、用重典。	1. 死刑毫無威嚇作用（如精神病患、企圖自殺者）。 2. 死刑不能治本，應以教育刑代之。 3. 不符社會成本。 4. 死刑不可回復，一旦誤判，無法挽救。 5. 死刑不是出於理性，而是原始野蠻的報復。 6. 死刑是復仇和暴力的表現。 7. 死刑助長人性的殘忍與嗜血。 8. 死刑無益於被害人及其家屬。 9. 死刑的存在易使人懶於尋找其他的消滅犯罪的方法。 10. 犯罪責任非一人所能承擔，社會也承擔了責任。 11. 死刑可能助長犯罪；犯罪者會用更兇殘的手段避免被補。 12. 台灣是嚴刑峻法的國家，但犯罪律並不因此而降低。
自殺	1. 受良心的責備。 2. 受重病、絕症的折磨，為終結難以忍受的痛苦，並減輕家人、社會的負擔。 3. 為了爭取理想的實踐。 4. 是自我選擇的表現。 5. 拒絕受辱、保全名節。 6. 生命充滿痛苦，對生命不能把握，不能自作主宰。 7. 生命的品質重於生命的長短。	1. 不應逃避現實；不負責任。 2. 宗教上反對自殺，因自殺而死的人，將永世受苦。 3. 違反生物求生的本性。 4. 不能解決問題，反而可能製造更多的問題。（死亡真能解決問題嗎？它又解決了什麼問題？） 5. 我們對生命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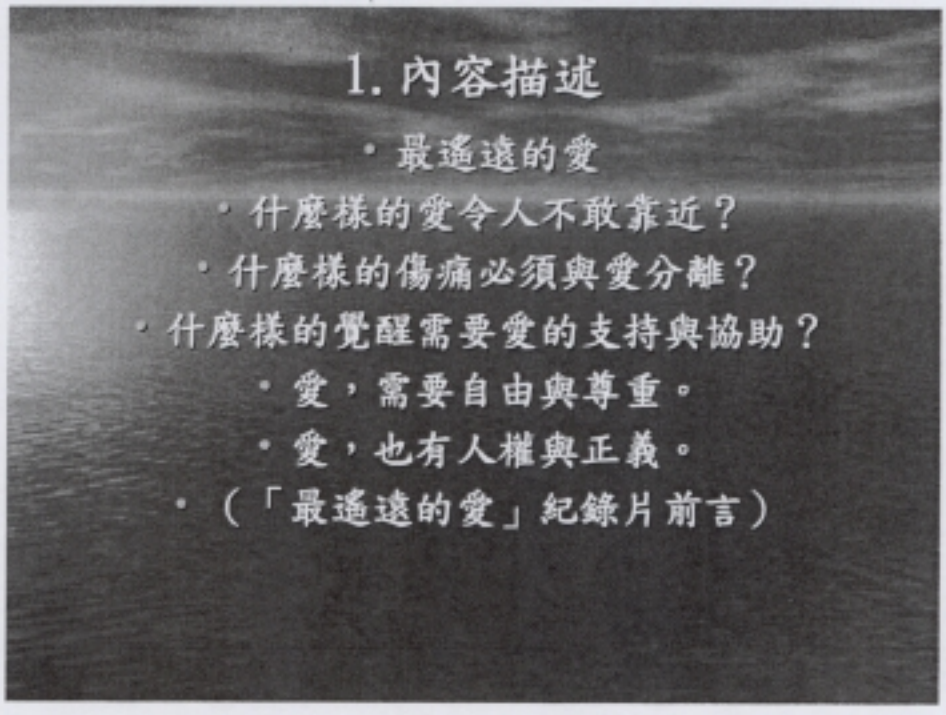
	贊成	反對
墮胎	1. 符合法律要件（優生保健法），不算違法。 2. 治療性墮胎；因姦成孕。 3. 減少不被期待的胎兒出生；減輕社會、家庭的負擔。 4. 墮胎的手術只要符合法律的規定便是安全的。 5. 沒有理由讓母體因懷孕而受苦。 6. 胎兒不能算是真正的人，墮胎沒有殺人的問題。 7. 不引起精神上的傷害。	1. 違反法律。 2. 損害婦女身心。 3. 殺害無辜者的生命。 4. 產生罪惡感，影響往後正常生活（鬼怪、嬰靈）。 5. 會引發性氾濫，助長性犯罪。 6. 父母不負責任。 7. 尊重生命；延續人類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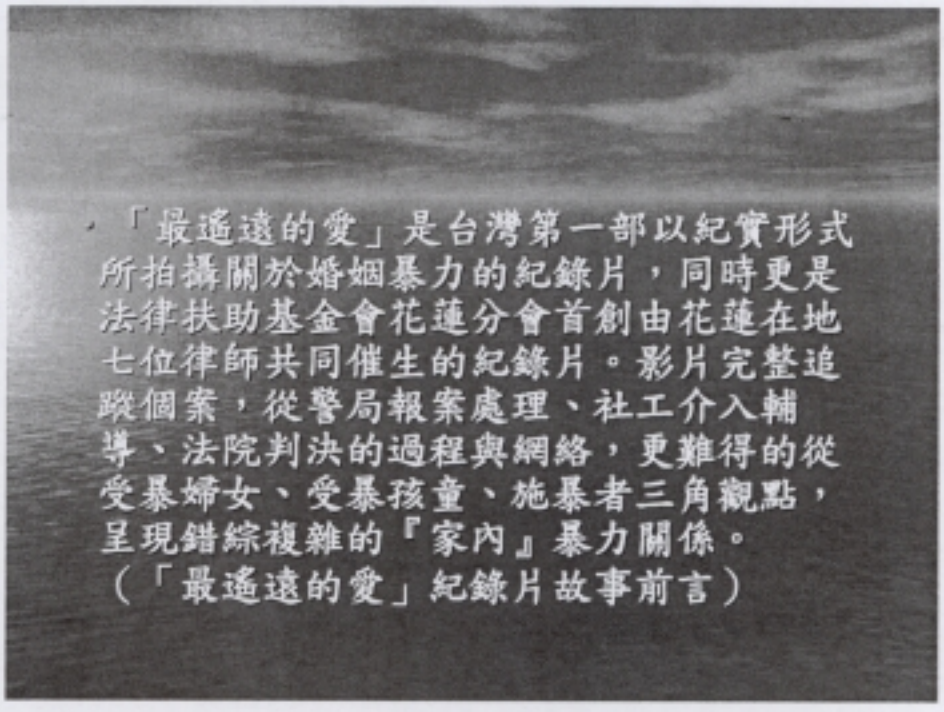
複製人	1. 對後天環境的控制，可以避免產生惡魔被複製的問題。 2. 可以解決繁衍後代的問題。 3. 可以解決先天性遺傳疾病的問題。 4. 可以解決人類生存的需要（如以複製的器官用作移殖之用）。	1. 破壞自然界的生態平衡。 2. 用基因改造的方式，可能破壞對某種疾病的抵抗力。 3. 全世界都因複製技術而生出完美的人類，這有可能是幸福的事嗎？ 4. 人類生命的奇蹟如生殖、養育下一代等將不見，只是成為生物工程的成品，抹殺人性的尊嚴。 5. 複製技術的後果非人所能控制（以前的DDT、核能…可為先例）。 6. 摘取複製人的器官做為移殖之用，合乎道德嗎？ 7. 用複製人來解決沒有後代的問題，則我們與複製人的關係應如何確定？ 8. 誰有權利扮演上帝的角色，來決定諸如基因、性別、人種篩選等等的重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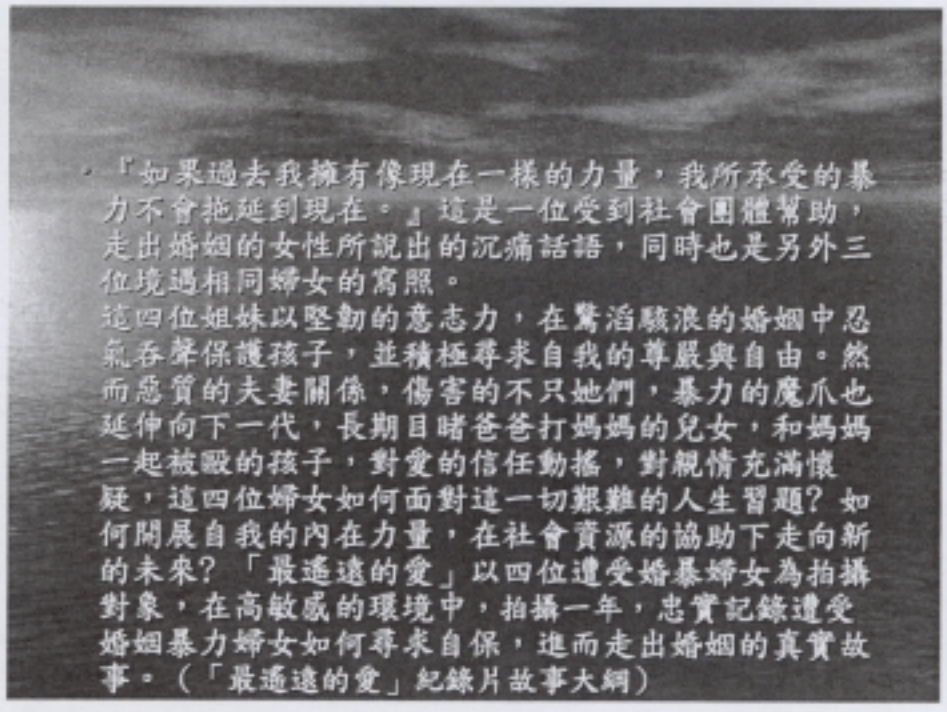
教材之四　性別倫理

－以紀錄片「最遙遠的愛」觀賞與討論為例






「最遙遠的愛」是台灣第一部以紀實形式所拍攝關於婚姻暴力的紀錄片，同時更是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首創由花蓮在地七位律師共同催生的紀錄片。影片完整追蹤個案，從警局報案處理、社工介入輔導、法院判決的過程與網絡，更難得的從受暴婦女、受暴孩童、施暴者三角觀點，呈現錯綜複雜的『家內』暴力關係。
（「最遙遠的愛」紀錄片故事前言）


『如果過去我擁有像現在一樣的力量，我所承受的暴力不會拖延到現在。』這是一位受到社會團體幫助，走出婚姻的女性所說出的沉痛話語，同時也是另外三位境遇相同婦女的寫照。
這四位姐妹以堅韌的意志力，在驚濤駭浪的婚姻中忍氣吞聲保護孩子，並積極尋求自我的尊嚴與自由。然而惡質的夫妻關係，傷害的不只她們，暴力的魔爪也延伸向下一代，長期目睹爸爸打媽媽的兒女，和媽媽一起被毆的孩子，對愛的信任動搖，對親情充滿懷疑，這四位婦女如何面對這一切艱難的人生習題？如何開展自我的內在力量，在社會資源的協助下走向新的未來？「最遙遠的愛」以四位遭受婚暴婦女為拍攝對象，在高敏感的環境中，拍攝一年，忠實記錄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如何尋求自保，進而走出婚姻的真實故事。（「最遙遠的愛」紀錄片故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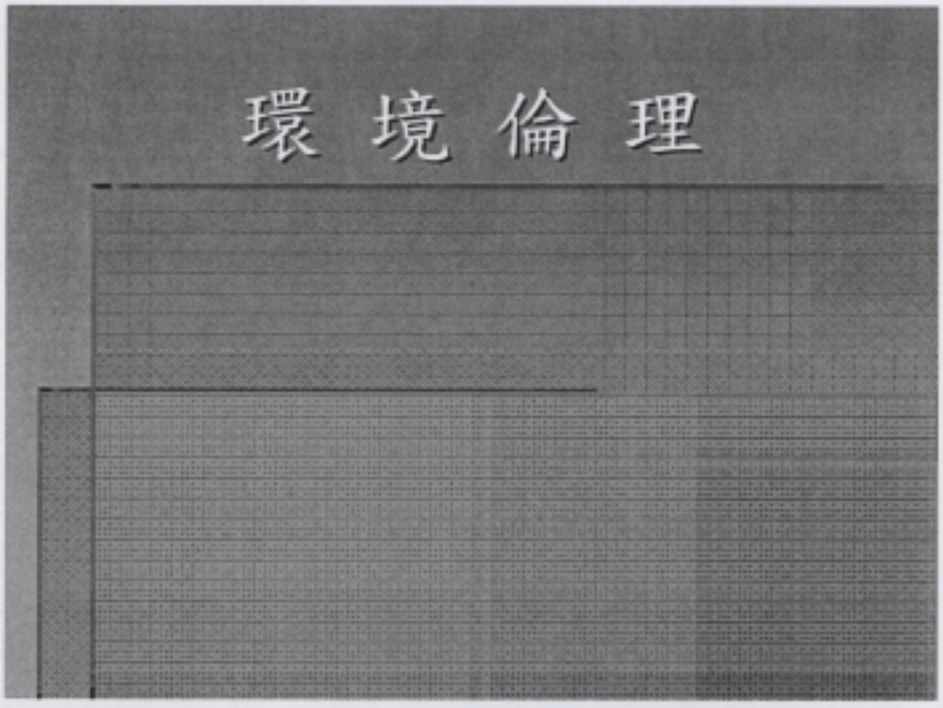
2. 涉及之法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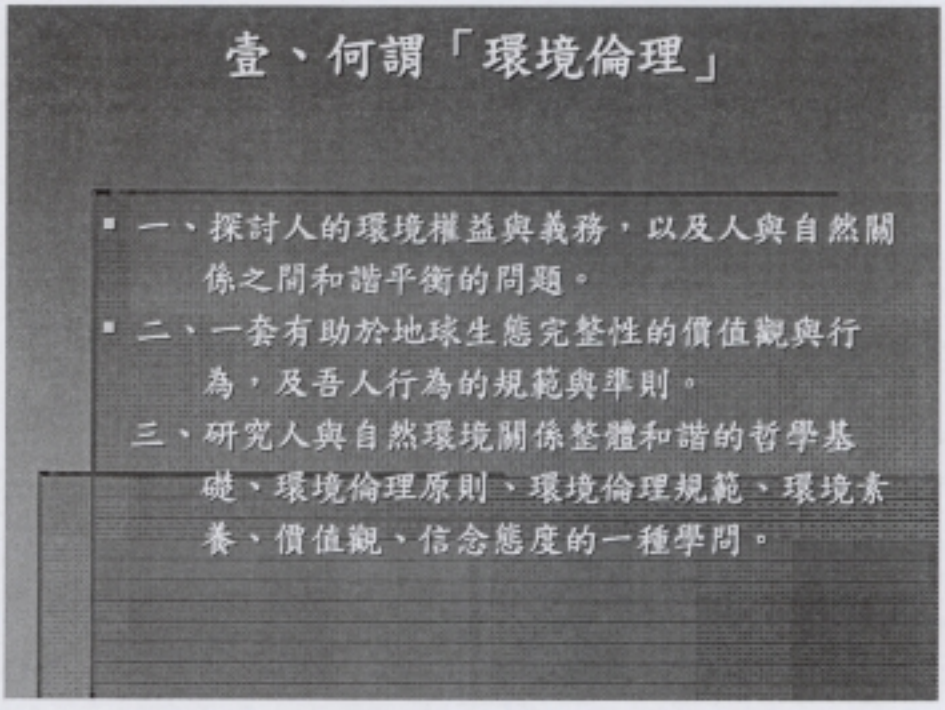
(1)「世界人權宣言」
(2)「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
(3)「中華民國憲法」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4)「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
(5)「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3. 議題探討舉例

- (1) 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是什麼？有那些不同的種類？不同的種類會產生什麼不同的後果？
- (2) 家庭暴力只是發生在「家庭內」的私人事務嗎？為什麼？
- (3) 國家權力介入傳統上所謂的「家庭/私人事務」合理嗎？所謂 personal is political ，你同意嗎？為什麼？
- (4) 不管在家庭中、學校內、或是將來投身於職場中，都應該有一正當合理的「性別倫理」存在。你認為這一正當合理的「性別倫理」是怎麼樣的？該怎麼樣才能達成？
- (5) 其他

教材之五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


壹、何謂「環境倫理」
一、探討人的環境權益與義務，以及人與自然關係之間和諧平衡的問題。
二、一套有助於地球生態完整性的價值觀與行為，及吾人行為的規範與準則。
三、研究人與自然環境關係整體和諧的哲學基礎、環境倫理原則、環境倫理規範、環境素養、價值觀、信念態度的一種學問。

貳、中國思想家之環境倫理觀

- 一、道家之「齊物論」不但提供全宇宙中的萬物均平等的生態智慧，還貢獻了以「順物自然」為主的環境倫理原則，及「無知無欲」的環境素養。
- 二、早期儒家以「人為貴」為出發點，以人性為理論基礎，提供由「仁民愛物」為主要的倫理原則，以及存仁心、盡人性的環境素養。

貳、中國思想家之環境倫理觀

三、中國佛教的眾生平等論建基於「眾生平等」且「相互依存」的緣起論和無情有性的佛性論之上，並以護生、孝順為主的環境倫理原則，要求信眾恪守八正道、五戒、布施、素食、回收等規範，並具「三學」的環境素養。

四、宋明儒家的「天人合一」論，融儒、釋、道三家的生態智慧，以道、理、心或性終極實在為理論基礎，強調遵守「一體之仁」為主的環境倫理原則，「靜觀自然」的倫理規範，「體証」及「持敬」的環境素養，才能達到天人一體的理想。

八正道

- 「八正道」亦名「八聖道」。所謂「正道」者，可令眾生苦集永盡，達於涅槃寂靜的聖賢境界，故八正道亦稱八聖道。
- 遠離偏邪，故稱「正」；修之能轉凡愚、成聖智，故稱「聖」；通乎涅槃，故稱「道」。依據八正道修習，可以淨化心靈，遠離偏邪不正，轉邪念成正念，轉凡愚成聖智，進而達到寂滅、涅槃的境界。
- **八正道為：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 http://www.ctworld.org.tw/index.htm 2011/5/12

五戒

- 佛陀制戒，目的在防非止惡。**五戒者：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五戒為一切佛戒之基石，不論出家或在家皆應遵守。若欲來生得保人身，今生就須淨守五戒。受持一條戒，就有五位護法善神守護，若能受持滿分五戒，就有二十五位護法善神守護。**由戒生定，因定發慧，戒定慧三無漏學成就，即可解脫。**因此持守五戒，具有了生脫死、超凡入聖、成佛種智之殊勝功德。
- http://www.ctworld.org.tw/index.htm 2011/5/12

參、西方思想家之環境倫理觀

- 一、人類中心主義建立在人類利益的理論基礎上，相信「人定勝天」，充滿「操控自然、宰制自然」的思想。

- 二、生命中心主義的理論建基於天賦價值、物種的平等原理之上，特別講究誠信、生態正義、不傷害、不干擾的倫理規則。

參、西方思想家之環境倫理觀

- 三、環境整體主義（或環境主義、生態中心主義）將理論基礎建立在整全視域、內在價值等原理之上，強調大地原理之中的完整及穩定的環境倫理原則，並特別注重宗教靈修的素養。

- 四、當代的西方整合論，由神聖原理出發，注重物種等級原則，及「超脫的靈修」之環境素養，並有以宗教的向度補足上述三學派的痕跡。

肆、中西整合論之環境倫理新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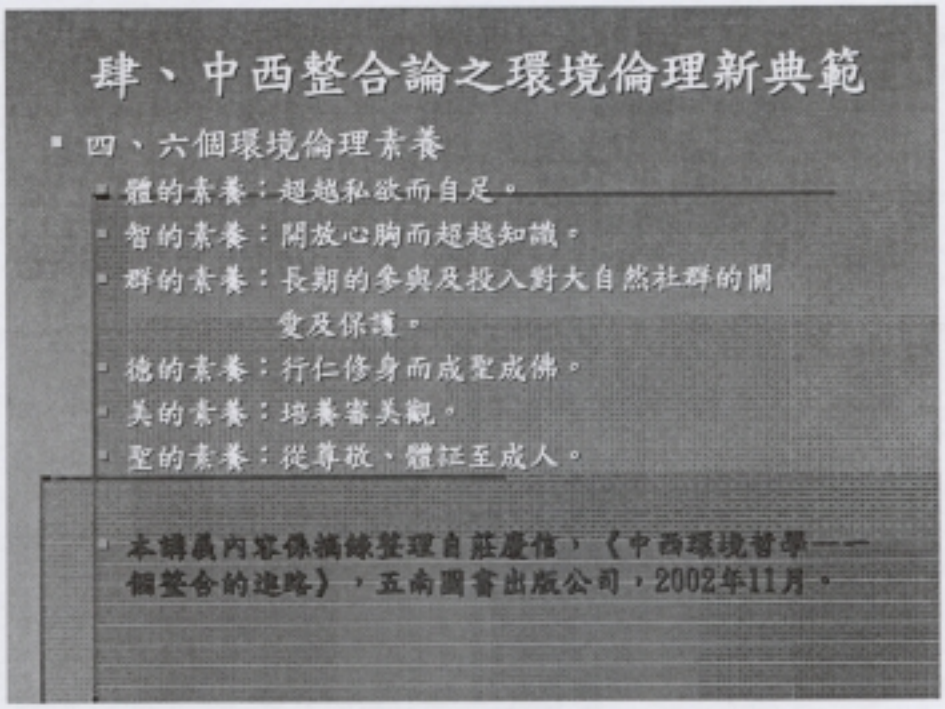
- 以八大原理為理論基礎，推展成為九大環境倫理原則，最後落實為日常生活中的九個倫理規範之上。若要體現下述環境倫理，就必須由培養六大環境素養開始。

- 一、八大理論基礎原理：
  1、整體性原理；2、類比的平等原理；3、內在價值原理；4、回歸自然原理；5、生機原理；6、自然美原理；7、仁性原理；8、終極實在原理。

肆、中西整合論之環境倫理新典範

二、九大環境倫理原則：
1、天人一體的完整原則；2、視同家人或伴侶的原則；3、物種等級原則；4、保護大自然原則；5、順其自然原則；6、基本需要原則；7、持續性原則；8、普遍仁慈原則；9、彈性原則。

- 三、九個倫理規範：
- 1、靜觀自然；2、誠敬自然；3、不擾不傷；4、合乎自然；5、關愛自然；6、簡樸自然；7、環保政策；8、環保企業；9、聖化自然。


肆、中西整合論之環境倫理新典範
四、六個環境倫理素養
體的素養：超越私欲而自足。
智的素養：開放心胸而超越知識。
群的素養：長期的參與及投入對大自然社群的關愛及保護。
德的素養：行仁修身而成聖成佛。
美的素養：培養審美觀。
聖的素養：從尊敬、體証至成人。
本講義內容係摘錄整理自莊慶信，《中西環境哲學——個整合的進路》，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11月。

教材之六　職場倫理



職場倫理



當代職場倫理的主要議題

- 鑒於本校學生在畢業之後，絕大部分都將進入職場工作，員工在職場工作，受領薪資，享有福利，相對地，亦應回報雇主一定的生產力，對於企業負有倫理責任與道德義務，如此才能共存共榮。因此對於員工的基本職場倫理，也有探究的必要。這些基本職場倫理包含：遵守工作規範和紀律、服從上級指示、嚴守職場機密、提昇工作效率、表現忠誠態度、發揮團隊精神、與尊重他人隱私等。



・職場工作人員的義務

・（一）執行職務的義務

・（二）服從的義務

・（三）忠實的義務

・（四）嚴守祕密的義務

・（五）保持品位（品格）的義務



何謂「倫理」？

・「倫理」是指「應該如何做人或應該如何生活」的理想、原則和實踐。

・西方倫理學（ethics）源自希臘文的εθοσ（ethos），本意是custom（風俗）、habit（習慣），後來Cicero用moralis來翻譯εθοσ，它源自拉丁文的mores，本意是「習慣」或「風俗」的意思。

・中文「倫理」一詞本來指人倫關係，但幾乎與「道德」通用；唯「不道德」含有違反倫理規範的意思，而不可用「不倫理」來代替。



- 人類生活的各種實踐原則
  - 遊戲規則
  - 傳統習俗
  - 社交禮儀
  - 法律規章
  - 宗教誡命
  - 倫理規範



倫理選擇的判準

（一）「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功利主義）－在積極方面：以「為最大多數人謀求最大的福利」為道德善的內涵與第一原則。在消極方面：以「較小惡原則」為道德上善的抉擇。

Jeremy Bentham，（邊沁）主張「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幸福」是指快樂和免除痛苦；不幸福是指痛苦和喪失快樂。



倫理選擇的判準

（二）目的論在倫理行為理論上，所採取的是「結果主義」（consequentialism）的立場。「目的」不是指主觀的目的和動機，不是指還在人心裡、有待實現的「目的」，而是已經實現的「目的」，我們實際上，就是透過其結果來判斷其目的，因此「結果論」的用法，比「目的論」更直接明瞭。



倫理選擇的判準

（三）義務論泛指一切反對目的論或結果主義的主張：服從良心的無上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的行為，就是道德上正確的行為。

義務論主張，善惡的價值判斷，最終要歸結行為的正當與否，而非行為是否會帶來好或壞的結果。例如：「你應當遵守諾言」所指示的行為準則，就是一種可普遍化、以人為目的、自我立法的準則，構成對人的一種絕對道德命令，不管遵守諾言會帶來好的或是壞的結果。



倫理選擇的判準

（四）我們為什麼應該去做對的事情？--- 一個「完善論」（perfectionism）的觀點：

1. 主要是想回答「我應當成為什麼樣的人？」而不是「一個人應當怎樣做？」
2. 主張道德應當使人達到人生各方面的卓越和優秀，達到人的最高境界，如「君子」、「聖賢」。
3. 完善論有一種精英式的氣質，更重視「質」，重視人生精神和超越的一面（功利主義則有一種平民的性質，更重視「量」，重視人生物質和實際的一面）。



倫理選擇的其他判準

- 行善原則
- 不傷害原則
- 弱勢優先原則
- 公平正義原則
- 知情同意原則
- 自主決定原則
- 資源分配原則
- 成本－效益分析原則
- 誠實信用原則



倫理選擇的其他判準

・在倫理選擇的困境中所做的選擇判準必須具備「一致性」（consistence，不能case by case）以及「可證成性」（justification，能夠提出理由，來說明自己的選擇是合理正當的選擇）。否則我們的行為，將會前後矛盾，一團混亂，無法正常。



當代社會的特質

※這是一個4CR的社會

#變遷（CHANGE）

#競爭（COMPETITION）

#混淆（CONFUSION）

#複雜（COMPLEXITY）

#風險（RISKS）

為什麼？



當代社會的特質

因為：

- 政治民主化
- 經濟自由化
- 科技進步與普及化
- 文化多元化
- 人權保障與提昇的制度化
- 全球化



案 例 討 論

・【利益迴避】

甲○○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員，00年任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戶口組警員期間，承辦「檢舉非法外國人、雇主及非法仲介業者獎勵金」核發作業，對於其配偶因檢舉非法外籍勞工而申請核發檢舉獎勵金新臺幣 4,000 元之案件，具利害關係，竟未自行迴避，已有違失；又對己所負責之該類檢舉案件，未依作業規定，取具獎勵金領據附於卷內，且有卷內偵訊筆錄錯置之情形，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所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及第 5條、第 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受記過壹次。



案例討論

・【違反誠實清廉】

林員係臺北市立○○高級中學書記，其前於臺北市○○區○○國民小學人事室書記任內，溢領交通補助費，林員原以臺北市○○區○○路住處申請交通補助，旋因故將戶籍遷至臺北縣○○市○○路，並申請變更上開補助，該校以林員提出戶籍謄明及立切結書，故同意核發，惟經民眾檢舉該員仍居住於臺北市○○區○○路，卻以板橋市○○路申請交通補助，有違規定。案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實地查證，林員確有居住於臺北市○○區○○路之事實，核與「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四、規定：「員工搭乘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其交通費應以最低一級之票價實報支，並均應以合理、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員工如有二處以上住所，應以其距離辦公處所最近之住所申請交通費」不符，即函請該校依同注意事項十一、規定：「…員工如有虛報溢領及住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報者，經查明屬實，除一次追回已領金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辦理。復經該校核算林員所溢領之交通費金額，共計新臺幣3,008元。

林員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規定，經公懲會議處記過壹次。



案例討論

・【行為不檢】1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甲○○，多次接受承攬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降貳級改敘。



案 例 討 論

・【行為不檢】2

交通部觀光局0000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甲員，為首長級之高階公務人員，且明知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竟於晚宴過程中，與初次見面之立法院陳委員之2位女性助理划拳門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等肢體接觸行為，令該2名女性助理有生氣、不舒服之感受，且其行為經制止後，仍未停止。甲猶不止於此，於00堂咖啡屋續攤飲宴時，與女性助理有拉扯、勾肩、推肩之肢體接觸；復於回到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之車程中，渠不勝酒力在車上睡覺，因下車時腳步不穩，係由該2名女性助理搭肩攙扶，遭女性助理指控碰胸性騷擾；另渠為主管級高階公務員，竟公然於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請求該 2名女性助理同意解凍非屬其業管之交通部觀光局000污水處理預算案，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傷害公務員形象甚鉅。甲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壹次。



案 例 討 論

・【國家賠償】

台中市霧峰區福新路坑坑洞洞，4年前造成亞洲大學女學生胡筱琪騎機車摔死，經本報抨擊坑洞有如「騎士殺手」、「坑洞殺人」，被害人家屬引用本報報導聲請國家賠償，法官查出肇事路面缺陷、人孔蓋突出是肇事原因，昨判決霧峰區公所應賠償家屬73萬餘元。法官查出，被害人家屬求償金額包括精神慰撫金、殯葬費共244萬餘元，霧峰區公所應負30%過失責任，判決霧峰區公所賠償女大學生父母73萬餘元。

・【2011/05/20 聯合報】



結論－職場工作人員應具備的修養

- （一）充實本職學能
- （二）具備民主法治的觀念
- （三）具備通識教育的理念
- （四）對多元文化的體認
- （五）確實保障並提升人權，追求公平正義
- （六）具備同理心
- （七）信守保密原則
- （八）不伐不求，無欲則剛

伍、『當代倫理議題與法律』課程實務專題講座

【第一場次】

屏東縣屏東區社會服務中心

史麗文主任實務專題演講暨座談

兒少家暴及性侵害－

一位社會工作者的實務經驗與觀點

99年12月14日（星期二）

活動照片



28

案例

- 小玉婚前結識案夫，案夫即有施暴紀錄
- 因甚愛案夫不顧家人反對仍結婚
- 懷孕後案夫亦施暴並外遇
- 案夫多次施暴小玉未孩了及情感始終隱忍
- 後因案夫要小玉去死小玉得了憂鬱症

案例2

- 小紅爲外配不斷被先生酒後施暴
- 先生經常失業
- 小紅生下1男1女目睹且被小紅施虐

全球化的挑戰

- 社會變遷
- 女性力量價值崛起:1970兩性平權
- 多元化的家庭形式
- 科技的崛起:傳統價值的解構
- 風險社會的形成

家暴全世界的議題

- 允許教訓配偶
- 男性擁有財產
- 法律支配權

家暴法的定義：

-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行爲

被害人的定義

（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增有事實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三）現爲或曾爲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如爺、奶、父母、岳父母、養父母（四）現爲或曾爲四等親之內之旁系血親或旁係姻親

家暴循環

- 衝突升高
- 暴力
- 道歉安撫

暴力形式：

- 身體
- 情緒
- 心理
- 性虐待

暴力本質

- 非止於身體傷害
- 自尊與人格的受損

暴力的辨識

- 身體
  肢體傷害
- 精神
  憂鬱躁鬱強迫性
  自我貶抑
  失控的行爲
  身體病痛卻找不到因素

傳統的性別意識

- 男性對自己的要求
- 避免女性化
- 優越感
- 男性特質
- 隱藏情緒
- 發生沒有愛的性關係

接上頁

- 一家之主
- 獲的尊重稱讚

暴力迷思

- 天生的否則爲甚麼不離開
- 希望保密被視爲正常人，且有許多的原因，讓被害人只有留在婚姻中

- 欠打
- 沒有人願意，因爲缺乏支持 或爲了孩子經濟等因素才忍耐

- 打是情罵是愛
- 打罵會讓感情更惡劣造成更多傷

- 只要不讓孩子知道都沒關係
- 孩子很敏感甚至學習父母行爲，造成終身傷害

- 受教育低或窮人才會打老婆
- 不分階級貧富都會有此行爲

- 家務事，不用管
每個人都需要有正義的觀念而且適時介入可能可以挽回一個家庭

- 打人是沒有辦法改變的
- 打人有許多原因經過輔導協助是可以改變的

- 一但婦女受暴則終身受暴
- 若給予適當協助婦女是可以脫離暴力生活的

產生暴力的原因：

- 1.女性主義治療模式：性別權力意識的喚醒
- 2.心理治療模式：施暴者與受暴者個人的人格異常、幼年經驗、 依附關係、認知行爲等。
- 3.家族治療模式：家庭內溝通互動及結構所造成
- 4.醫療模式：精神疾患或藥癮、酒癮等引起。

暴力對婦 女的影響

- （一）身體：
1.內科與心理相關的疾病如胸悶、頭痛、胃痛、失眠、疲倦、
2.性功能失調
- 3.慢性疾病的加劇與失控：如糖尿病、心臟病、高血壓、等均容易在威脅與恐懼中持續惡化。
- 4.產科與婦科的問題：如強迫性行爲的陰道感染、慢性骨盤

- 疼痛性功能失調
- .情緒與精神方面的疾病：如情緒低落、無助、易怒、焦慮、憂鬱症、強迫症、企圖自殺等
- .與虐待相關的後遺症如藥物濫用、酗酒等

協助受暴婦女的4個問題層面（生態觀點）

- 個體：習得無助
無價值無希望害怕被威脅
- 微視：生活封閉缺乏支持子女照顧教養壓力
- 中介：求職不易缺乏資訊
- 巨視：價值文化語言

施暴婦女留在施虐者身邊的因素

（一）家庭關係
●（二）為了子女
（三）經濟關係
（四）傳統價值觀
（五）缺乏支持
（六）宗教影響
同性戀新移民女性面臨的語言等面臨文化及法律議題等

如何處理暴力

1. 勿再刺激對方
2. 保護身體重要部位頭、臉、頸、胸和腹部
3. 平日即與親人討論安全求助方式大叫救命，使鄰居、親人能及時趕到
4. 盡快脫逃到親友、鄰人附近超商或庇護中心
5. １１０報警，使警察阻止施虐者施暴，並護送你到醫院或庇護中心

暴力發生如何處理

6. 驗傷拿驗傷單，並以照片為證
7. 到警察局備案、作筆錄
8. 保留證物，如驗傷單、凶器、遭破壞之衣物
9. 在司法人員到達前，必需維持暴力現場原狀以留存更多的證據
10. 求助於有關機構

被害人的權益

- 醫療：不能拒絕診療
  社工協助
  開立驗傷單

警察

- 逕行逮捕
- 接受報案
- 協助申請保護令
- 協助返家拿取重要文件及隨身物品
- 協助 巡邏

司法

- 檢察官申請保護令
  逕行拘提相對人

法院：請求送達處所
可不公開審理
被害人住所保密
分開訊問
聽取社工建議
提供安全的出庭環境

保護令種類

- 暫時保護令
- 通常保護令
- 緊急保護令

保護令的內容

- 禁止施暴
-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
- 命相對人遷出
- 遠離
- 生活必需品的交付
- 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

接上頁

- 子女會面
- 幾付租金及生活費
- 醫療輔導庇護所費用
- 加害人處遇
- 律師費用
- 戶籍學籍相關資訊
- 其他必要命令

如何幫助受害人

- （一）訂立安全計畫
  （二）協助通報
  （三）陪伴支持
  （四）向專業機構求助

- 歷史風險
  暴力歷史（對他人、被逮捕、入獄
  早期生活於暴力歷史
  工作（經濟不穩、失業）
  精神治療與入院
- 環境脈絡

性侵害的定義

- 係係指違反他人意願或利用身體、精神、心智缺陷、或利用權勢或機會很褻或性交者。

亂倫的因素

- 色情品的氾濫
- 兒童性虐待未處理成爲加害者
- 混合家庭
- 加害人手法：引誘示好讓孩子感覺有較多關心
- 威脅

家庭特徵

- 孤立
- 控制
- 母親的過度依附

性侵害不同年齡受害的特性

- 4-6歲：怕他人接觸自己身體，藉著遊戲可治療
- 8-11：可以具體說出被侵害事件配合度較高但也害怕被責備
- 12-17：不願意主動談較願意和同學朋友及異姓友人談期困惑和問題
- 18：憤怒自責想懲罰加害者

影響受害者症狀及治療關係

- 年齡
- 性別
- 加害者性質：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近親、家中熟識的友人、鄰居、信任的長輩
- 加害的手法：暴力、凌虐、跟蹤
- 時間次數
- 加害地點
- 受害者如何認知歸因

被性侵害者的症狀

- 1界線不分：身體人際
- 2.不喜歡自己身體
- .3.藥物濫用
- 4.認知失調
- 5.憂鬱

- 6.疏離
- 7.飲食失調
- 8.害怕
- 9.幻聽
- 1.0失去信任

- 11低自尊
- 12多重人格
- 13性功能障礙
- 14失眠
- 15自殘

- 16對父母憤怒不滿
- 17對自己不滿
- 18羞愧
- 19成績低落

對方試圖強迫我發生性行爲時，該怎麼辦

- 延遲，例如藉口上廁所、喝水、打電話等。
- 冷靜，驚慌只會使決定犯錯，甚而引起歹徒攻擊於事無補。
- 告訴歹徒身體不適、會懷孕等，喚起對方的理性。
- 如果決定攻擊歹徒，則必須全力一擊，不可猶豫。

- 打擊歹徒最脆弱的部位。眼耳鼻髮鼠蹊部均是歹徒最脆弱的部位，適時攻擊有助逃脫。
- 攻擊之外，更重要的是記得立刻逃脫。
- 喊叫要長且大聲，並以「失火」代替非禮或救命。
- 對方試圖強迫我發生性行爲時，該怎麼辦？
- 儘量要求自己保持冷靜，不一定要奮力抵抗來阻止被侵害，不妨

- 利用言語緩和情境，將對方誘開以便脫險。
- 保持冷靜，堅決地說「不」，不要面帶笑容或仍保持溫和的態度。
- 向對方說：「停止，你這是強暴！」可使欲強暴者震驚而停止他的行爲。

- 儘速逃離現場。
- 用恐嚇的方式告訴他你家人快回來了。
- 告訴對方正好月經來或傳染病、性病。
- 與對方談話，拖延他的動作，試圖喚起他的理性。
- 取得他的信任，讓他放鬆你，並伺機逃離。

- 試著讓他視你爲獨立的個體，讓他了解對方已對你造成傷害。
- 用嚴厲的口吻告訴對方：「你會當爸爸喔！」或「你會坐牢喔！」藉以喚起對方的理性。
- 一旦不幸真的發生，別忘了避孕，做好完善的措施，保護自己

如果你的朋友遭到強暴

- 陪伴、傾聽與接納 信任不指責
- 給予安全環境
- 家屬親 朋的支持
- 尊重被害人的意願
- 通報

- 告訴他，只要他有需要、或心理感到害怕，可以隨時打電話給你，你可以輕輕擁抱他，並告訴他，你可以瞭解他的感受。
- 如果你是男性，而受害人爲女性，他可能不會把他受害的細節告訴你，但這並不表示你就應該與他疏遠，有位遭到強暴的婦女表示，男性朋友的支持對他的心理治療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協助受害者

- 身體自主權說不的權力
- 說不會有甚麼情況發生
- 我的身體我決定
- 你可以告訴誰

甚麼原因我不敢說出來

- 說出來後會發生甚麼事
- 這件事情後對我的影響
- 誰的責任
- 如何處理性侵害可能的分離
- 加害者會怎樣
- 對加害者政負面感受的整合
- 性教育的必要性

如何處理性侵害可能的分離

- 加害者會怎樣
- 對正負面感受的整合
- 性教育的必要性

性侵害類型

- 強制性交會猥褻刑法221及224條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意願以強制手段
- 加重強制性交或猥褻
- 乘機性交猥褻
- 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加重結果范與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
- 對未滿16歲未成年
- 利用權勢或機會
- 詐術

性侵害的告訴乃論

- 夫妻關係某女子向地檢署按鈴申告先生向其性侵害並表示長期先生不顧其意願要求性行爲且模仿色情片女主角姿勢及性交方式
- 兩小無猜兩名學生透過上網結識懷孕女方家長欲提告事實上男方也可提告

校園預防

- 面對事實第一時間啓動協助機制
- 勇敢說出\適時通報協助學生自我保護
- 敏感辨識
- 危機管理瞭解流程
- 沒有機會杜絕傷害經營正向鼓勵支持同理的校園環境
- 人人有責

如何幫助被害人

- 安全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必要時請社工協助
- 陪伴情緒支持並尋求專業協助
- 信任與接納的鼓勵相信被害人所說的
- 不責備被害人
- 真誠的傾聽

校園性侵害處遇議題

- 受教權的影響
- 校內的專業輔導:心理人際課業的創傷影響
- 家暴中心與學校的配合及時通報
- 性平法的相關申訴救濟

校園性侵害的實務處理

- 通報義務性侵害防治法第8條規定
- 性平會的組織委員包括教師質 供家長學生性相關專家學者組成，5-21人，女性應站委員2分之1
  調查及處理
- 學生受教權的保障
- 個案輔導與轉介
- 告知相關權益
- 保密及禁止揭露

通報系統

- 通報方式:
  A.責任通報
  B.自行通報
- 通報管道:
  A.110緊急狀態
  B.113
  C.兒少保護專線(08-7380285)
  D.通報傳真（08-7380115）
  F.傳真確認電話(08-7375034)

第八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兩性平等之教育。
二、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三、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四、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五、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六、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七、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社會福利資源

- 社政
- 民政
- 警政
- 司法
- 教育
- 醫療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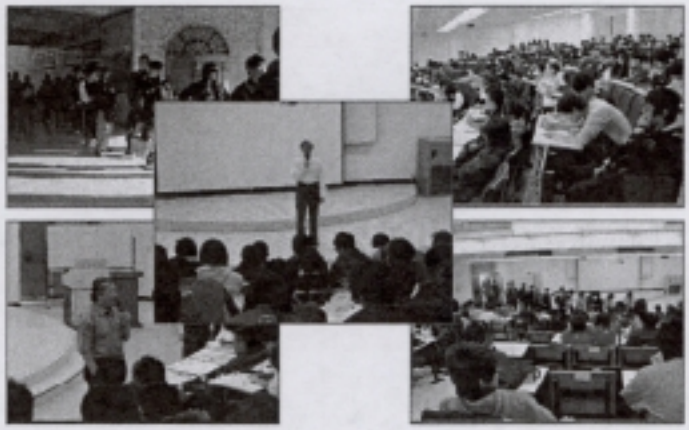
【第二場次】

輔英科大共同教育中心副教授、
中華殯葬教育學會理事長
尉遲淦教授專題演講暨座談

臨終與倫理：
一個當代生命倫理的議題

99年12月28日（星期二）

活動照片



30

講題：臨終與倫理——一個當代生命倫理的議題
講者：（輔仁大學哲學博士、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副教授、中華殯葬教育學會理事長）
時間：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週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
地點：屏東科技大學

一、前言

1、過去，我們在面對臨終的問題除了接受之外就沒有其他的選擇。但是，現在情況有所轉變。之所以有這樣的轉變，是因爲我們發明了急救的技術。在這種技術的影響下，我們對於臨終不見得需要完全屈服於自然的事實，而可以有人爲的改變。

2、雖然如此，這樣的改變其實不見得完全都是正面的。例如有人就會因著急救技術的介入而重新獲得生機。可是，也有人因著急救技術的介入而成爲植物人。因此，我們需要重新省思急救技術介入臨終的問題。

3、那麼，急救技術介入臨終的倫理狀況爲何？我們何時需要介入？何時可以不用介入？

二、臨終的問題

1、就人而言，沒有人是不會死的。既然每一個人都會死，那麼每一個人自然都會有臨終。

2、不過，人與一般動物不同。一般動物在面對臨終時除了接受就不會有其他的作爲。可是，人在面對臨終時除了接受還會有所要求。對人而言，這種要求就形成了臨終的問題。因爲，沒有要求就沒有標準，也就沒有問題。相反地，如果有了要求自然就會形成標準，也就會有問題發生。所以，人在面對臨終時不只是接受的問題而是如何接受的問題。

3、那麼，人在面對臨終時會要求什麼？根據我們的了解，這個要求就是所謂的善終。

三、善終的標準

1、從傳統禮俗來看，一個人要稱得上是善終，那麼這個人就必須滿足兩個條件：一個是壽終；一個是正寢。所謂的壽終指的是 60 歲；所謂的正寢指的是家中的正廳。其中，壽終指的是正確的時間；正寢指的是正確的空間。換句話說，一個人要善終就必須所得其時、死得其所。

2、那麼，傳統爲什麼要以這兩個條件作爲善終的標準？這是因爲傳統認爲壽終的 60 歲是符合天地運行的規律，也就是自然的標準。同樣地，正寢的正廳也是符合自然對於空間分工的要求，讓正廳變成死亡的場所。所以，對傳統而言，一個人只要死得自然，那麼他就算是善終。

3、問題是，過去的人在面對臨終時可以死得自然，而現代人在急救技術的介入下很難死得自然。那麼，這是否表示現代人就沒有善終的機會？

四、臨終問題的解決

1、上述問題的發生主要來自於法律對於醫療的規定。就法律的規定而言，醫生的職責就是救人活命。倘若病人進入臨終狀態，無論病人是否還有救，醫生都要救到底。如果醫生沒有救到底，那麼醫生就要負失職的責

任。

2、問題是，這樣的規定是否合理？因爲，急救的方法並不是萬靈丹，彷彿只要用了急救的技術就可以把臨終者從鬼門關救回來。有時救成功了，臨終者確實救回一條性命。但是，有時救失敗了，臨終者在受苦之餘還要失去性命。有時則沒救失敗，也沒救成功，讓臨終者成爲植物人。這時，我們就會反省急救技術介入的必要性。

3、對我們而言，2000 年通過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就是一個解套的做法。對他們而言，一個人是否要救要看他的情況。如果他本來就已經沒有救了，那麼強行急救的結果只會徒增困擾。反之，如果他還有救，那麼當然要救他。只是對於要救不救的問題除了考慮有救沒有救以外，還要考慮當事人的意願。如果當事人認爲救比較好，那麼我們還是要救。反之，當事人認爲不要救比較好，那麼我們就應該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不要救。由此可見，在面對臨終的問題時除了接受急救技術的介入外，我們也有權利拒絕急救技術的介入而死得自然。一旦死得自然，臨終者就有獲得善終的可能。

五、結語

1、雖然臨終對人而言是一個事實，但是這不表示每一個人都知道如何臨終。

2、爲了讓每一個人都能善終，我們需要了解臨終可能遭遇的問題以及解決的方法。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圓滿現代人對於臨終的善終要求。

六、參考文獻

1、尉遲淦：《生命倫理》（台北：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

2、尉遲淦：《殯葬臨終關懷》（台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3、尉遲淦的網址：yck.com.tw。

【第三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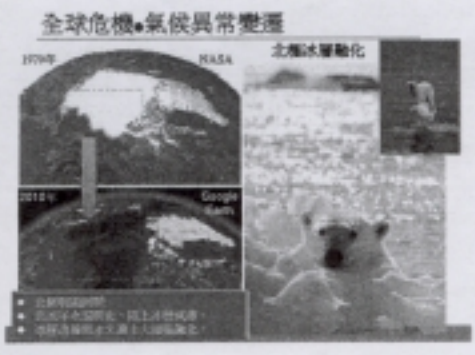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林雅文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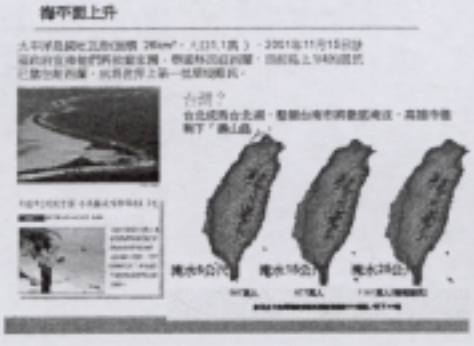
(空汙科胡明燦科長)專題演講暨座談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與作法

100年1月4日（星期二）









屏東 • 在地環保 • 大家一起來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人力與資源並不充裕，轄區又大，但為讓屏東縣的環境品質更為提昇，仍積極的推展一期使環境保護工作逐次提昇，由公害防治，國民健康環護提昇至建立舒適美好的生活環境。

環境保護工作，長遠來看是不會阻礙經濟發展，反而有助於健全環境，加強競爭力。

在既有的環境保護工作基礎上，我們秉持施政理念，實施一系列的領導環保作為，希望大家能更進一步的支持，合作及設點，以共創環保新局面。

除了一般性的業務之外，屏東縣的環保工作有我們依地方特性特別注重的部份與領導作為，請鄉親支持，一起來努力。

壹、紮根築基的環保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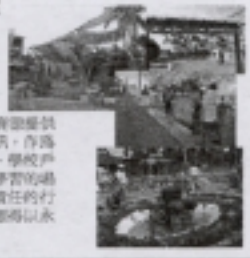
※環保志(義)工及社區環境改造



擴大招募環保志(義)工輔導社區參與生活環境改造活動、環保教育宣導、研習、訓練。

壹、紮根築基的環保教育

※推展環保小學堂



提昇及協助鄰里的環保社區轉型為「環保小學堂」

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提供環境學習服務與資訊，作為全國各地社區參照、學校戶外教學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促使環境及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壹、紮根築基的環保教育

※綠色消費，生活環保





透過大眾媒體宣導，喚起全民重視環保標章產品，鼓勵落實綠色消費行動。

強化民間企業與團體對於「環保標章」認識及「綠色消費」的認同，並鼓勵優先購買環境保護相關產品，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及減少對環境負荷壓力，以提升環境品質。

貳、空氣污染防制-清新空氣

◆ **固定污染源**

依符合排放標準、設備能維持正常運作、未冒煙、即許可

- (工廠廠、場)10萬~100萬元
- (公私場所)10萬~20萬元



◆ **逸散污染源**

施工地點行為

- (工廠廠、場) 10萬~100萬元
- (公司場所) 5,000元~100,000元

營建工程未依規定繳納空污費、逾期罰款：1,500元

營建工程應於開始先辦理施工前揚塵防制說明：

- (工廠廠、場) 10萬~100萬元
- (個人及政府機關)3萬元~20萬元



貳、空氣污染防制-清新空氣

◆ **移動污染源-機車**



依符合排放標準：

- (汽車)1,500~60,000元
- (機車)1,500~6,000元

未實施定期檢驗：

- (汽車)1,500~15,000元，定檢不符未於1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間超過之複驗不合格者，處1,500~30,000元罰鍰。
- (機車)2,000元，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檢驗合格者，處1,500元。

◆ **移動污染源-柴油車**

排煙檢測不合格：

(小型車)3,000元~12,000元，逾期未到檢10,000元，

(大型車)5,000元~20,000元，逾期未到檢40,000元，



檢出含碳量：



車種	檢出含碳量超過法定標準50 ppmw			
	51~100(ppm)	101~500(ppm)	501~1000(ppm)	>1000(ppm)
小型車	5,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30,000元
大型車	10,000元	25,000元	50,000元	75,000元

叁、鼓勵替代能源

※就是那個光



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緩破壞臭氧層之全球環保共識，推動本縣設置公所太計止處申請「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獲得全國年度最高獎助。

叁、鼓勵替代能源

※普渡計畫









肆、水污染防治-綠水長流

※飲水近源，河引山青水秀的意境再現
水污染防治與水質保護

- ✧加強執行事業廢水管制，被託污染物排放量執行許可登記及總量管理計畫
- ✧河川水質監測計畫
- ✧飲用水優越之查驗及水質前驅計畫
- ✧設置監測井並定期採樣採水檢驗



肆、水污染防治-綠水長流

※成立河川巡守隊

結合學校、社區及團體資源人力，推動定期與不定期巡守溪相結合環境河川巡守隊，環由環保義工相互聯繫，建立良好之通報管道，以共同維護水環境。



肆、水污染防治-綠水長流

※海洋污染防治

- ✧定期監測本縣海域海水水質，並強化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功能



肆、水污染防治-綠水長流

※高高屏地區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示範計畫



伍、生態工法vs人工濕地

※人工濕地去除污水提供民眾休憩好地點之一

※鹽洛鄉人工濕地環保公園

本場以複層生態處理、濕地處等自然淨化工法的應用為意點，藉由基地豐富多樣的生態環境及自然淨化工法設計，提供民眾及研究單位一個環保及生態等教學場所。



伍、生態工法vs人工濕地

※人工濕地去除污水提供民眾休憩好地點之二

※內埔鄉生態池暨景觀公園

以自然式的水道為主，少數的解說設施搭配，結合客家水生植物教育，宣導民眾生態工程水質淨化系統，並與客家文化園區整體配合之，增加遊憩功能。



伍、生態工法vs人工濕地

※人工濕地去除污水提供民眾休憩好地點之三

※新興社區

－環境第1利益生態物保護範圍社區共營物的優質環保社區－

利用綠合社區水塘群，打造成具有人工濕地特色景點之生態園區，除其休閒娛樂外亦作為學生生態教育園區，規劃以「生態為特色，環保為主題」為發展方向，以「生態自然、環境親和、資源永續」為目標之優質環保社區。



陸、豐碩環保成果、再造優質環境

※都市水道萬年溪整治

萬年溪流經屏東市中心地帶，原具有提昇生活品質與人文特色之溪流，惟沿岸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以致水質惡化到景觀臭之程度。

整治重點：

- 水質改善
- 水源補注
- 河道整治工程
- 景觀工程

目標：

- 善用萬年溪河岸資創造城鄉新風貌。
- 改善萬年溪的親河性，帶動新城市河川運動。



柒、廢棄物管理-垃圾變黃金







柒、廢棄物管理-垃圾變黃金







柒、廢棄物管理-垃圾變黃金

※垃圾全分類

- 95年1月1日起強制垃圾分類全面上線
- 分三大類：資源物質、廚餘、一般垃圾
- 未分類者將罰1,200元至5,000元







柒、廢棄物管理-垃圾變黃金

※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及再利用

爭取補助於竹寮掩埋場設置巨大廢棄物回收場及再生木料、破銑木資訊應中心，可節省拆地鑽之設置及就地處理不能再利用和不可燃廢棄物包括河川漂流木、床鋪、桌椅、櫥櫃、家具及修剪庭院、路樹的樹枝等，以節省後續處理成本。



捌、許一個清淨的家園

※清淨家園

持續實施「清淨家園」計畫、及「歸來歸途路清淨計畫」，動員村里及社區團體近程式動員，地毯式清理，加強死角空間及髒亂點、稽查工作，提昇整內環境品質。



捌、許一個清淨的家園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

一、要求政府機關團體動員公廁全及週邊區域環境整潔，並加強稽查取締。

二、動員機關團體參與，建立民間單位認養周邊環境整潔模式及作法。

三、設置專屬網站，提供全民通報髒亂點，增加全民參與機會。





捌、許一個清淨的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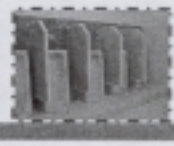
※落葉處理工作





※優美公廁環境





玖、優活評車道通勤

※單車國道

單車國道全線完整自行車專屬，串連「鐵馬驛、單車氣」休閒景點之慢活系統。



- 規劃利用高速公路（省二高）高架橋下方平面道路闢建自行車道。
- 銜接各縣市既有自行車道系統。
- 配合交通部評估台61線通勤型(12段)，總長度23.8公里，總計約12公里。
- 單車國道分為電子計立景生活圈。
- 串連沿線熱門好玩點，營造自行車樂園，塑造優質慢活旅遊。
- 建立無污染的自行車道觀光環境產生減少碳氣污染。



拾、無碳之島

※綠色運輸系統



拾壹、我家有個桃花源

※農業廢棄物多元化處理



拾壹、我家有個桃花源

※環保農園



符合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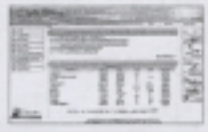
- ◆農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 ◆農業資材回收處理
- ◆符合環保法規規範
- ◆多元化農業廢棄物處理



拾貳、前人種樹，後人乘涼

※樹木銀行

開立樹木銀行提供苗木供應平台，提升資源綠化，增加整體環境舒適度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



- ◆ 到期改植資訊
- ◆ 幼苗栽種處照資訊
- ◆ 長期淨化碳效益成效
- ◆ 通知認養資訊
- ◆ 通知領種資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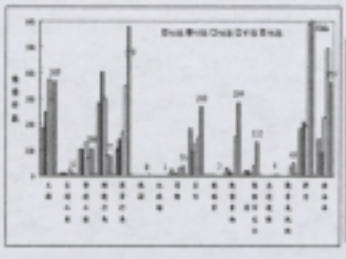
- 提供民眾線上、現場及電子資訊的平台，計4,941位民眾使用。
- 73筆到期樹種，經聯、苗栗縣等約2,465棵已改植資訊。
- 完成42筆樹種，阿猴地、豐仁溪的145棵個別認養。
- 意見交流及訪問區域2次。

拾貳、前人種樹，後人乘涼

※樹木銀行(續)



拾叁、環保污染包青天





拾叁、環保污染包青天

※屏東守護之翼-飛在時代尖端





請多多指教

環保目標非一蹴可就，我們將努力，做好相關工作，期待您的參與，關心與勉勵，您如發現有環保污染情事，為爭取時效，請即撥本局24小時報案專線：

0800-066666 或 08-7351928，

另外亦可來信局長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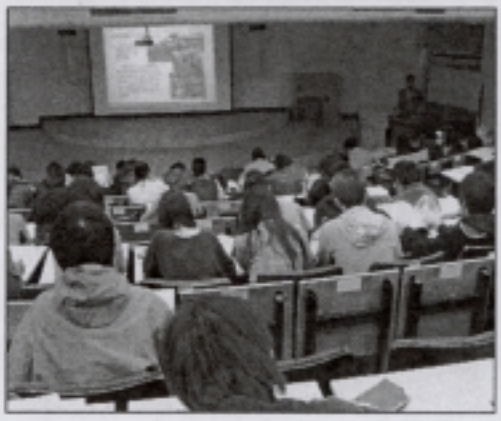
http://www.ptepb.gov.tw/public_01.asp

本局將立即派員前往查處，以作有效管制改善，也歡迎大家對屏東環保提供建言，最後，讓我們--共來做環保，大家一起來！ 。

活動照片









【第四場次】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婦產科 邱士芸醫師專題演講暨座談

漫談男女二三事

－生育的倫理與法律問題

100年4月28日（星期四）

活動照片



34

漫談男女二三事

高雄榮總屏東分院 婦產科
邱士芸 醫師





・青春真好，
不過要對自己更好!!

然後??

約會強暴??

・現代婦女基金會的統計指出，強暴事件不是只有在暗巷、荒郊野外發生，被害人的親朋或親密伴侶反而是最常見的加害人，據統計，性侵害報案件數中，節慶之夜的「約會強暴」佔69%，其中4成爲男女朋友關係。

・如何降低約會強暴的危險？
- 自主決定約會地點，不要和陌生人前往郊外僻靜處、避免飲酒、不要隨意喝下他人提供的飲料等，才能遠離危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爲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有可能發生性侵害的狀況爲：
- 約會強暴
- 下藥迷姦
- 無人危險處遭歹徒侵害

- 性侵害危機處理方式：
  - 尋求安全。
  - 保留現場。
  - 保留證據。
  - 尋找警察、社工人員、學校老師或輔導室老師協助。
  - 醫療就診。

其實,我們是兩情相悅的啦.....



不過,你知道嗎?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只要對方是未成年，就算你們是兩情相悅，彼此心甘情願，一樣算是有罪！

- 如果都是成年人了...那還有問題嗎??

性行爲可是相愛的兩人所發生的美好愉悅的關係...



與危險（不安全）的性對象，發生沒有保護措施的性行爲。

危險（不安全）的性對象
- 不清楚對方性生活史
- 性病患者
- 未確知是否感染愛滋病毒的人
- 沒有固定性伴侶的人

沒有保護措施的性行爲
- 沒有全程且正確的使用保險套

性傳染病 / 性病

- 主要遭遇性行為引起
- 大多發生在性器官的傳染疾病

經由性行為傳染的疾病種類

局部型---
- 有潰瘍：梅毒、軟性下疳、疱疹
- 有分泌物：淋病、披衣菌尿道炎
- 長贅生物：尖銳濕疣（菜花）
- 有寄生蟲：陰道滴蟲、陰蝨
- 癌症：子宮頸癌全身型

全身擴散型—愛滋病、 B型肝炎

性傳染病的特性

- 治療容易
- 特定傳染途徑
- 並不會免疫
- 感染一種性病後，再度得到其他性病的機會更高。同時，治療好後，仍可能再被感染。
- 男性較女性容易發現

如果懷疑自己感染了?

- 快去看醫生吧

.....

- 別再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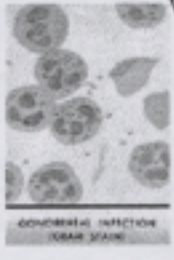
非淋菌性尿道炎

- 女性：
陰道分泌物多且有色、子宮頸炎、陰部搔癢、小腹發脹，白血球比較少，可伴發骨盆腔炎，不孕症。
- 男性：
成人偶爾在清晨發現尿道口有分泌物或尿道明分泌物，自覺輕度的搔癢、刺痛、灼熱感，併發攝護腺炎、副睪丸炎、尿道狹窄等。



淋病

- 早在西元前數百以及印度古文獻明確的有書記載此病，同時期的埃及和中國也有此病
- 容易引起的問題
  - 骨盆腔發炎
  - 增加不孕症的機率
- 容易併發關節炎
- 女性患者如感染者並無為受到已知有效治療藥物
- 85%病人在15歲25歲間，最峰年齡為20歲
- 妊娠期感染會造成胎死
- 內外生殖器都會受到影響







- 主要
陰道會排出大量帶白色的黏性分泌物，但不會產生刺痛感，從子宮頸管進入體內，會引起子宮內膜或輸卵管發炎，也可能造成
輸卵管阻塞而不孕。
- 症狀中以感染，主要時會伴隨產道附近器官的新生兒，造成新生兒眼炎，若及時之處。



- 男性：
  外尿道會分泌黃白色的膿液，尤其早上醒來時最為明顯，且排尿時會感到灼熱刺痛。
- 此疾病原菌經由尿道進入體內，出現全身性的症狀，導致睪丸、前列腺發炎，是引發不孕症和尿道狹窄的原因。

梅毒

- 經由直接地通觸黏膜或皮膚破損處而感染
- 梅毒是由梅毒螺旋菌感染所引起的慢性傳染病
- 出現紅色疹子，不痛的潰瘍
- 局部淋巴腫大，硬而不痛，化不會化膿
- 孕婦會經由胎盤把疾病傳染給胎兒，造成先天性的梅毒兒。



二期梅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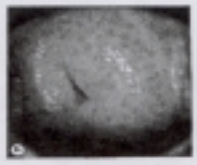
陰道滴蟲感染

- 經由性感染的疾病
- 陰道滴蟲
  - 單細胞，具有運動力，有鞭毛的寄生蟲
  - 厭氧性
- 60%伴隨著細菌性陰道炎





- 經常無症狀
- 大量、迷漾狀、綠色、有臭味的分泌物
- 外陰搔癢
- 紅色斑塊，像草莓狀的子宮頸



披衣菌

- 可說是現今最常見的一種經由性而傳染的細菌
- 會引起尿道炎、巴氏腺膿腫、子宮頸炎、子宮內膜炎、輸卵管炎等
- 可能引起的後遺症包括子宮外孕、不孕症、輸卵管卵巢膿腫等



披衣菌感染的症狀

- 尿道炎：排尿困難、膿尿、頻尿、尿急
- 子宮頸炎：常常不會有症狀，也可能會出現性交後出血，或是抹片出現顯著性發炎現象
- 子宮內膜炎：低燒、下腹痛、不規則陰道出血
- 輸卵管炎：可能沒有特別感覺，下腹痛

病毒感染疾病—尖狀濕疣

- 俗稱「菜花」
- 由人類乳突病毒引起（HPV）
- 好發為一種經由性所傳染的疾病
- 此病毒與外生殖道癌症有關
- 並注伴隨其他的性傳染疾病
  - 如梅、陰道滴蟲感染、細菌性陰道炎、披衣菌感染





尖狀濕疣的症狀

- 某些研究表示約百分之九十五的尖狀濕疣是由HPV第六型和第十一型引起的
- 潛伏期約為三週至八個月，平均為三個月
- 男性常見於龜頭、冠狀溝、陰莖，少部分會在其他的部位
- 女性外陰是最常見的部位
- 陰道、子宮頸、會陰、肛門部可能出現病灶
- 經由口交感染生殖器，也會長在口腔和肛門
- 尖尖小小如花椰菜般的腫塊
- 可能出現感染合成菌關













病毒感染疾病—疱疹

- 疱疹是因為感染皮膚黏膜而引起的皮膚病，可分為兩型：
- 第一型主要在口唇、口腔、眼部及顏面。
- 第二型主要在男女生殖器部位。



第一型主要在—口唇、口腔、眼部及顏面





第二型主要在—男女生殖器部位





疱疹症狀

- 經由直接性接觸而感染
- 感染部位細胞刺痛、淋巴腫大
- 排尿疼痛、尿液存留
- 多發性水泡與潰瘍

細菌性陰道炎

- 不是性病，但是常見的炎症
- 失去乳酸桿菌，導致厭氧性細菌過度生長，引起陰道發炎
- 陰道分泌物有魚腥味
- 綠色的、稀稀的、均勻的乳狀分泌物



子宮頸癌

- 原因：
  性接觸長期重複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PV)而引起
- 預防方法：
  1.全程且正確使用保險套
  2.有性經驗的女性，定期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
  3.施打子宮頸癌疫苗
  能早發現癌前病變，治療效果超好





性病當然還有—愛滋病

學名

後天性 免疫 缺乏 症候群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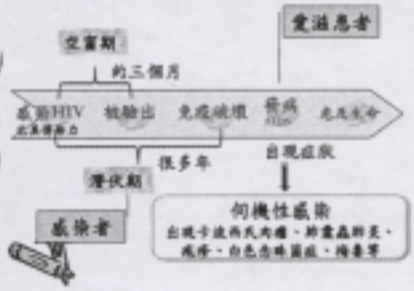
病原體

人類 免疫缺乏 病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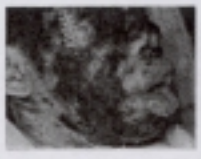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感染愛滋病毒後，會有什麼症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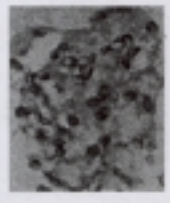


愛滋病合併症—卡波西氏肉瘤





肺囊蟲包囊肺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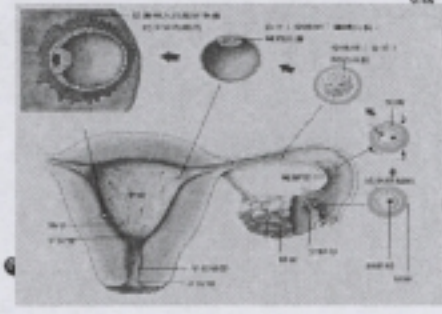


預防性傳染病的方法

- 不和別人共用牙刷、刮毛刀和注射器等會刺破皮膚。
- 使用公共浴池、浴巾、便器時，先清洗乾淨或自備並使用。
- 到會一實事時確認對方是否使用過每次一的針筒。
- 穿寬鬆、乾淨的內褲，並內褲清洗後應當眼曬太陽。
- 七天內不打耳洞。
- 如有開放傷口，避免與體液直接。
- 每次加入新伴侶前，注意方心理社的溝通。
- **檢測以外重要不用檢查；正確期中勤檢檢查。**
- 不用海綿等容易藏水的洗浴具。
- 有開放性傷口，絕對不要與他人共用。

關於懷孕與避孕

女性受孕過程簡介



又可以避孕、又可以預防性傳染病的好方法是什麼？

避孕方式有哪幾種？

墮胎會有風險嗎？

不小心懷孕了怎麼辦？

避孕方法種類

- 自然避孕法
- 安全期推算
- 子宮內避孕器
- 結紮
- 保險套
- 避孕藥
- 避孕貼片
- 事後避孕丸

避孕方法：自然家庭計劃

成效率：在第一年使用這種避孕方法後的意外懷孕機會為

1-20%。

優點：沒有任何副作用

注意：不適宜月經不規則，或同患病，生育後，更年期等即導致月經週期受影響的婦女使用。

避孕方法---自然避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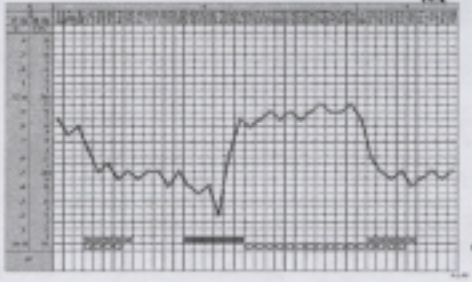
性交中斷法

- 這是一種體外射精方法，亦即在性交過程中，男性在即將射精之前迅速將陰莖從陰道口抽出，而在體外行射精以達到避孕的效果。

避孕方法---自然避孕法

- 基礎體溫法
- 婦女在沒有排卵前的體溫是 36.5 ℃ 左右，卵巢一旦排卵時，基礎體溫會稍降到 36.2 ℃ 左右，緊接著體溫便持續回升到 36.7 ℃，如此持續高溫期約2星期左右，直到月經來潮時體溫才又下降。所以排卵前3天與排卵之後2天都是危險期。

基礎體溫法圖



避孕方法：男用安全套（保險套）

原理：阻隔精子與卵子相遇







堅持到底

有始有終
小心呵護
不留餘氣
勿近油脂
避免光熱
連根拔起
全身而退

避孕方法：男用安全套

成效率： 在第一年使用這種避孕方法後的意外懷孕機會為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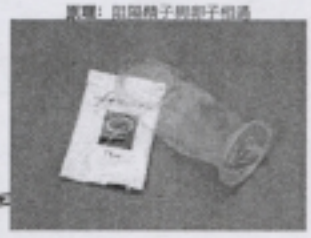
使用方法： 用手擠出小囊內的空氣，然後把安全套放在勃起的陰莖頭端，再把安全套滾起的部份拉開。

優點： 方法簡單，又能減低感染性傳染病（包括愛滋病）的機會。

注意：
- 不適合對橡膠製品和避孕藥膏的化學物品產生過敏人士使用。
- 使用前必須檢查使用限期
- 必須掌握正確的使用方法

避孕方法：女用安全套

原理： 阻隔精子與卵子相遇



女用保險套







避孕方法：女用安全套

成效率： 婦女在第一年使用這種避孕方法後的意外懷孕機會為5~ 21%。

使用方法： 放在陰道內壁，在性交時收集男性精液。

優點： 能減低感染性傳染病（包括愛滋病）的機會。

注意：
- 必須掌握正確的使用方法
- 使用前必須檢查使用限期

避孕方法：外用避孕藥物

原理： 殺死精子或使精子失去活動能力

成效率： 婦女在第一年使用這種避孕方法後的意外懷孕機會為6-26%。

種類： 滅精膏、經期宝丸、避孕棉、避孕軟膜。

優點： 無須醫生處方，副作用極微。

避孕成功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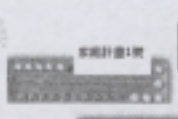
避孕方法：口服避孕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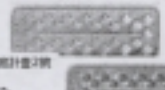
服用方法：
- 21粒：月經來潮第一天或第五天開始便每天服食一粒，服完後隔七天再開始服用第二包。
- 28粒：月經來潮第一天或第五天開始便每天服食一粒，服完後立即開始服用第二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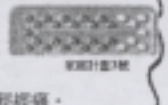
優點： 避孕成效非常高

注意： 要每日服用

口服避孕藥







原理：抑制卵巢排卵

特性：
避孕效果幾乎100%、安全、
適合新婚或未生育過的人服用、
性交前不必採取任何措施、
能使月經規則，經血減少，能減輕經痛。
個別人會有輕微副作用產生，大都能慢慢適應。



初期的不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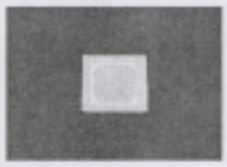
1. 噁心、嘔吐
2. 點狀出血
3. 月經量減少

可改善經痛

口服避孕藥避孕以外有益健康的好處

- 仿單標示的適應症
  - 改善不規則的月經週期
  - 改善痛經
  - 降低子宮外孕機會
  - 降低良性乳房疾病
  - 降低卵巢囊腫發生
  - 預防卵巢癌
  - 預防子宮內膜癌
  - 預防貧血
- 仿單標示外的適應症
  - 治療座瘡
  - 治療多毛症
  - 治療更年期前期症候群
  - 治療子宮內膜異位症

避孕方法：避孕貼片



原理：抑制卵巢排卵

成效：效果和口服避孕丸相若。

使用方法：每星期貼一片，連續貼三個星期後停一星期，貼在臀部、腹部、後上身的肩背或前臂的外側。

優點：連續皮膚把荷爾蒙成份吸收，即使腹瀉或嘔吐亦不影響。

注意：女士的體重若高於90公斤），避孕效果會較差。

避孕貼片

使用禁忌同口服避孕藥

副作用

噁痛

貼處皮膚過敏



避孕方法:子宮內避孕器



子宮內避孕器



千擾受精卵著床

子宮內膜無菌性發炎反應

銅缺加強效果

效果：95%

禁忌症：

1. 感染：淋病、骨盆腔發炎、子宮頸癌者、生殖道惡性腫瘤者、不明原因之陰道出血
2. 有子宮外孕的紀錄
3. 子宮先天性畸型
4. 不適合床母產的女性

副作用：

1. 腰痛腹痛
2. 點狀出血
3. 陰道分泌物增加
4. 月經量增加
5. 經期延長



避孕方法：永久避孕法

(1) 男性輸精管結紮手術

原理：將左右兩邊的輸精管切斷及結紮，結紮後，睪丸內會繼續產生精子，但精子已不能經輸精管排出體外。

成效率：在第一年使用這種避孕方法後的意外懷孕機會為0.1～0.15。

(2) 女性絕育手術：

原理：透過手術把輸卵管通道封閉，使卵子和精子無法相遇。

成效率：婦女在第一年使用這種避孕方法後的意外懷孕機會為0.5%。

注意：永久避孕法(男女皆要注意)，只適合決定不再生育的人士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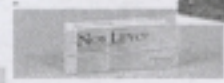
同場加映:事後避孕丸

- 所謂「事後避孕」，是指在發生未受保護的性行為，或原本採取的避孕措施發生疏漏時，作為事後補救、降低意外懷孕機率的方法。
- 目前台灣經衛生署核准的兩種事後避孕藥，兩者成分皆為高劑量黃體素。
- 作用原理:高濃度的賀爾蒙可抑制或是延遲卵巢,在子宮內膜會發生組織或生化方面的變化,而改變子宮內膜對受精卵的接受度

樂定偶



后安錠



- 使用方法：於沒有防護措施的性行為後72小時內服用1錠，12小時後再服第2錠
- 效果約可避免85%的懷孕發生
- 副作用:
  1.噁心、嘔吐、頭痛、子宮陰道出血等
  2.有服用事後避孕藥者導致月經紊亂

注意:當月月經可能遲不或缺席；如仍處在最easy時間的一連內危險，須延遲之下劑量藥等，一般事後避孕藥物服用後的七天內可能會有一些出血現象，屬於正常反應，請勿擔心，如果服用後七天內沒有出血或不正常的出血者。

- 如果上面的方法都沒有效,那就表示.....

妳懷孕了!

怎麼辦?就只好往下看了.....

懷孕有什麼感覺?
—生理症狀

- 1-3個月 懷孕前期 噁心嘔吐 乳房脹大 食慾不振 頻尿
- 4-6個月 懷孕中期 小腹隆起 色素沉著 脾氣暴躁 體重開始增加
- 7-10個月懷孕末期 腹部明顯隆起 乳房脹大 體重增加快



你／妳想清楚了嗎?



- 在台灣,每五位懷孕的青少女，只有一人會生下小孩，其他百分之八十的青少女都選擇墮胎。

人工流產

- 法律依據：
  - 七十四年一月實施『優生保健法』後，懷孕婦女因醫學的理由或社會因素，可依據此法作人工流產終止懷孕。

理由如下:

1. 近親有"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2. 醫學認定,懷孕或分娩足害母體生命、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3. 醫學認定胎兒有不正常發育者
4. 因強制性交,誘姦而懷孕,或依法不得結婚而相姦受孕者
5. 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6. 雙親之一有"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得宗族或精神疾病者

人工流產

- 藥物方式的人工流產
--RU486口服墮胎藥
- 手術的人工流產
--真空吸引術
--子宮擴刮術
--引產

RU486--口服墮胎藥

RU486是口服的墮胎藥，屬於黃體素拮抗劑，可破壞胎盤功能，而促使流產，主要作用是增加前列腺素的活動，導致子宮強烈收縮而排出胚胎；最大優點在於孕婦不用上手術台，可避免人工流產手術過程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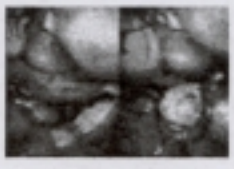
怎麼用RU486?

1. 同意書須確定妊娠子宮內懷孕而非子宮外孕，
2. 由最後月經日計算及超音波評估，確定妊娠週數小於七周
3. 患者須有專職人工流產同意書，
4. 最重要條件，於門診醫護人員面前服下RU486(Aborio)
5. 於服用 RU486後36到48小時之後再回門診，在醫護人員面前服下前列腺素PGE，
6. 在服用前列腺素及服用後3小時內，病人留在醫療院所內觀察，
7. 十天後患者應回門診追蹤超音波，以確定藥物人工流產之完全。

不過是吃藥而已...爲什麼這麼麻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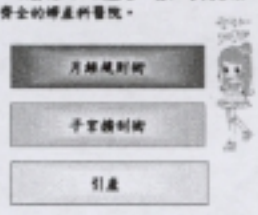
.....因爲....有血淋淋的例子...

有一位國中女生月經過期四久沒來，「自行驗孕」證實懷孕，就偷偷到藥房買RU486墮胎，按照說基子宮外孕，服藥下後非常痛苦起，趕忙到婦產科急診才發現輸卵管破裂出血，出現腹痛震盪，差一點賠上人命。



人工流產

除非萬不得已，否則勿把人工流產當成避孕良方，欲實施人工流產者，務必尋找合法、收費合理的婦產科醫院。



根據優生保健法，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才能施行人工流產。因此，未成年少女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而墮胎，便不符合優生保健法的人工流產要件，將構成刑法第288條的刑事犯罪，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早期人工流產

早期人工流產：是指妊娠12週以內做人工流產。

妊娠的早期胎兒比較小，子宮體不大，此時進行人工流產可以手術人工流產的方式以真空吸引術、子宮擴刮術爲最常見。此時妊娠組織容易從子宮壁剝離及從子宮頸排出，所以手術時間較短，出血也少。

人工流產應於妊娠24週內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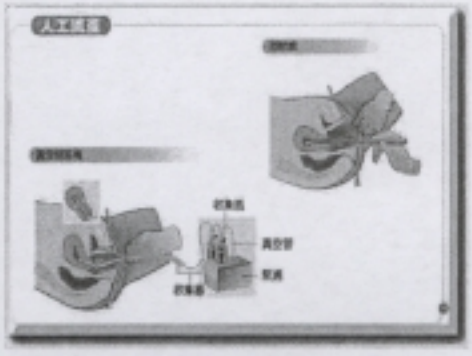
月經規則術

- 利用真空吸引原理將子宮內的胚胎組織吸出，以中止懷孕。月經規則術是最簡單的流產手術，快速、簡單、無痛、後遺症低。適用於月經延遲未超過二週以上之懷孕

子宮擴刮術

- 是利用擴除器械撐開子宮頸口，再應用器械刮除子宮內胚胎組織。適用於懷孕十二週以內的婦女





引 產

是利用藥物或是物理方式讓子宮頸口擴張，把胎兒挖出的過程。當懷孕超過十二週，胎胚胎較大，已不適合以吸引術施行人工流產，就必須接受引產，已婚者需夫妻雙方同意簽字，若未婚未滿十八歲，需由父母或 監護人簽字同意，但有下列情形者，將不適合施行引產手術！

1. 有氣喘、心臟病患者。
2. 有前胎利用產或子宮曾手術過者。
3. 凝血功能異常者。
4. 曾對引產藥物過敏者。



人工流產的合併症

- 細菌感染
- 子宮穿孔
- 出血
- 子宮頸閉鎖不全
- 不孕症
- 心理創傷

- 想看看...墮胎的真相 嗎?

- 現在,你應該會想的更多了,知道怎樣對自己更好吧!

Thanks for atten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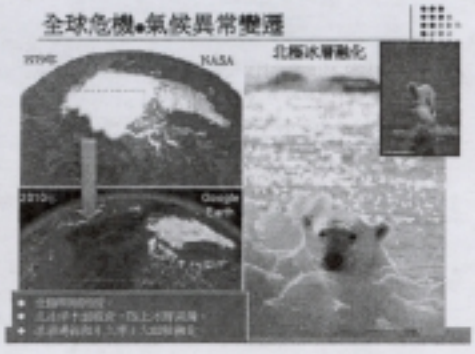
【第五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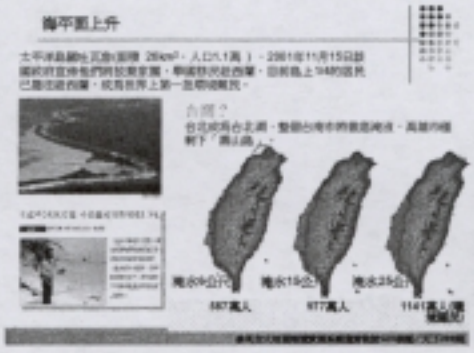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汙科
胡明燦科長專題演講暨座談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與實務暨環境教育法簡介

100年4月28日（星期四）









屏東 • 在地環保 • 大家一起來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人力與資源並不充裕，轄區又大，但爲讓屏東縣的環境品質更爲理想，仍積極的推展，期使環境保護工作逐次提昇，由公害防治，國民健康標護提昇至建立舒適美好的生活環境。

環境保護工作，長遠來看並不會抑殺經濟發展，反而有助於健全環境，加強競爭力。

在既有的環境保護工作基礎上，我們秉持施政理念，實施一系列的積極環保作爲。希望大家能更進一步的支持，合作及鼓勵，以共創環保新局面。

除了一般性的業務之外，屏東縣的環保工作有我們依地方特性特別注重的部份與積極作爲，請鄉親支持，一起來努力。

壹、紮根築基的環保教育

※環保志(義)工及社區環境改造

擴大招募環保志(義)工輔導社區參與生活環境改造活動，環保教育宣導、研習、訓練。



壹、紮根築基的環保教育

※推展環保小學堂

提昇及協助績優的環保社區轉型爲「環保小學堂」



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提供環境學習服務與資訊，作爲全國各地社區參訪、學校戶外教學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爲，促使環境及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壹、紮根築基的環保教育

※綠色消費、生活環保



透過大眾媒體宣導，喚起全民重視環保標章產品，並推落實綠色消費行動。



強化民間企業與團體對於「環保標章」認識及「綠色消費」的認同，並鼓勵優先購買環境保護相關產品，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及減少對環境負面衝擊，以提升環境品質。

貳、空氣污染防制-清新空氣

◇ **固定污染源**

未符合排放標準、防制設施未正常運作、未申報、偽許可：

- (工廠負、場)18萬-180萬元
- (公私場所)2萬-30萬元



◇ **逸散污染源**

裸露地場內等：

- (工廠負、場) 10萬-100萬元
- (公司場所) 5,000元-100,000元

營建工程未依規定繳納空污費，逾期繳款：1,500元

營建工程違反即開未妥善執行防制措施：

- (工廠負、場) 10萬-100萬元
- (個人及政府機關)2萬元-20萬元



貳、空氣污染防制-清新空氣

◇ **移動污染源-機車**



免符合排放標準：

- (汽車)1,500~60,000元
- (機車)1,500~6,000元

未實施定期檢驗：

- (汽車)1,500~15,000元，定檢不符未於1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1,500~30,000元罰鍰。
- (機車)2,000元，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者，處1,500元。

◇ **移動污染源-柴油車**



排煙檢測不合格：

(小型車)5,000元~12,000元，逾期未到檢10,000元，

(大型車)5,000元~20,000元，逾期未到檢60,000元，

檢出合格量：



車輛	檢出合格黑煙濃度分類標準 50 ppmHSU			
	01~100(ppmHSU)	101~500(ppmHSU)	501~1000(ppmHSU)	>1000(ppmHSU)
小型車	5,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30,000元
大型車	10,000元	25,000元	50,000元	75,000元

叁、鼓勵替代能源

※就是節保光



爲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緩破壞臭氧層之全球環保共識，推動本縣縣府建設處、警察局及各鄉鎮公所共計31處申請「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獲得全國年度最高獎助。

叁、鼓勵替代能源

※節電計畫









肆、水污染防治-綠水長流

飲水思源，再塑山青水明的意
識厚柬水污染防治與水質保護

- 加強執行事業廢水管制，減低污染物排放量執行許可登記及建檔管理計畫
- 河川水質監測計畫
- 飲用水業務之查驗及水質抽驗計畫
- 設置監測井並定期維護採水檢驗



肆、水污染防治-綠水長流

※成立河川巡守隊

結合學校、社區及團體資源人力，推動高屏溪、東港溪流域鄉鎮成立屏東縣守望相助水環境河川巡守隊，與治環保義工相互聯繫，建立良好之通報管道，以共同維護水環境。









肆、水污染防治-綠水長流

※海洋污染防治

- 定期監測本縣海域海水水質，並強化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功能





肆、水污染防治-綠水長流

※高高屏地區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示範計畫

參考國外制度(丹麥)成功的制度與經驗，應用於六龜畜污水處理廠污泥消化系統新建工程設施做環。

利用六龜畜污水處理廠污泥消化系統，提供養豬場污泥、廚餘、果菜廢棄物等進行共消化，以解決河川污染問題，產生沼氣生質能源並將附帶養殖成份良好之有機肥料以及酬載高高屏地區畜產氣體排放量。



伍、生態工法vs人工濕地

※人工濕地去除污水提供民眾休憩好地點之一

※鹽埔鄉人工濕地環保公園

本場以推廣生態處理、濕地流等自然淨化工法的運用為重點，藉由規劃豐富且多樣的生態環境及自然淨化工法設計，提供民眾及研究單位一個環保及生態等教學場所。



伍、生態工法vs人工濕地

※人工濕地去除污水提供民眾休憩好地點之二

※內埔鄉生態地景觀公園

以自然式的步道為主，少數的解說設施搭配，結合客家水生植物教育，宜導民眾生態工程水質淨化系統，並與客家文化園區整體配合之，增加瞭訣功能。



伍、生態工法vs人工濕地

※人工濕地去除污水提供民眾休憩好地點之三

※新興社區

－榮獲第14屆全國環保模範社區決選特別的優質環保社區－

利用結合社區水域群，打造成具有人工濕地特色景觀之生態園區，除供休閒娛樂外亦作為學生生態教育園區，展現以『生態為特色，環保為主題』為發展方向，以「生態自然、環境親和、資源永續」為目標之優質環保社區。



陸、豐碩環保成果、再造優質環境

※都市水道萬年溪整治

萬年溪流經屏東市中心地帶，原具有提昇生活品質與人文特色之溪流，惟沿岸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以致水質惡化到周邊惡臭之程度。

整治重點：

- 水質改善
- 水源補注
- 河道整治工程
- 景觀工程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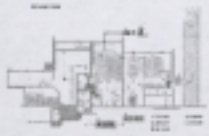
- 善用萬年溪河川空間創造城鄉新風貌。
- 改善萬年溪的親河性，帶動新城市河川運動。



柒、廢棄物管理-垃圾變黃金

※垃圾最終處理-衛生掩埋場







柒、廢棄物管理-垃圾變黃金

※屏東縣垃圾衛生掩埋場

垃圾場名稱	全場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地址
恆春區垃圾掩埋場	11	恆春鎮公所	恆春鎮南田里天文路2號
東港區垃圾掩埋場	8.1	東港鎮公所	東港鎮中山路3-1號
枋寮區垃圾掩埋場	5.1	枋寮鄉公所	枋寮鄉仁義路1號
林邊區垃圾掩埋場		林邊鄉清潔隊	林邊鄉永承村義福路130號







柒、廢棄物管理-垃圾變黃金

※垃圾全分類

- 95年1月1日起強制垃圾分類全面上線
- 分三大類：資源物質、廚餘、一般垃圾
- 未分類者將罰1,200元至6,000元





柒、廢棄物管理-垃圾變黃金

※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及再利用

爭取補助於枋寮掩埋場設置巨大廢棄物回收場及再生木料、破碎木屑供應中心，可節省新地建之設置及就地處理不能再利用和不可燃廢棄物包括河川漂流木、床鋪、桌椅、櫃櫃、家具及修剪庭院，路樹的樹枝等，以節省後續處理成本。



捌、許一個清淨的家園

※清淨家園

持續實施「清淨家園」計畫-及「屏東縣道路清淨計畫」，推動村里及社區團體認養式動員，地毯式清理，加強空地空屋及髒亂點巡檢查工作，提昇縣內環境清潔。



捌、許一個清淨的家園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

一、要求政府機關推動辦公廳舍及權責區域環境整潔，並加強稽查取締。

二、動員標的團體參與，建立民間單位維護周遭環境整潔模式及作法。

三、設置專題網站，提供全民通報髒亂點，增加全民參與機會。





海岸環境清潔維護

捌、許一個清淨的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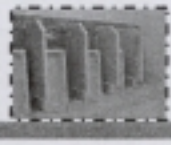
※垂直綠化工作





※優質公廁選設





玖、慢活屏東逍遙遊

※單車國道

單車國道全縣完整自行車路網，推廣「低污染、零廢氣」休閒旅遊之慢活屏東。



- 自創利用高速公路（南二高）高架橋下方平面道路興建自行車道。
- 與鄰各縣鄉鎮銜接自行車道路網。
- 都會交通型步輛1及休閒運動型(12條)，總長度之20及80%，總計112公里。
- 單車國道分佈點中於主要生活圈。
- 搭配旅遊熱門好景點，營造自行車樂園，塑造優雅悠活氛圍。
- 建立無污染的自行車道騎乘環境理念來減少空氣污染。



拾、無碳之島

※綠色運輸系統

琉球鄉生態交通系統規劃「綠色運輸系統」

推動內容：

1. 電動車使用環境及自行車環境規劃推廣。
2. 逐步把村民開動巴士等低污染交通工具評估。
3. 減少燃油費率。
4. 生態交通系統環境配套措施。

目標：

1. 形成環境綠色交通系統。
2. 低碳生活環境低碳生態遊憩。
3. 結合觀光、教育、環境資源，創造社區整體發展契機。
4. 生態社區規劃，提供生態旅遊模式。



拾壹、我家有個桃花源

※農業廢棄物多元化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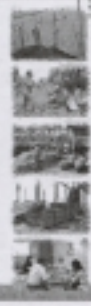
一、農民自行堆肥化處理

二、代工破碎處理與集中破碎處理

三、農業廢棄物製成模板

四、覆土層衛回收製成花盆

五、自主管理與環保果園



拾壹、我家有個桃花源

※環保農園

農作物種植

自主管理

有機肥種植

產銷合作

成品

符合環保

- ◆農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 ◆農業資材回收處理
- ◆符合環保法規規範
- ◆多元化農業廢棄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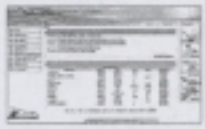




拾貳、前人種樹，後人乘涼

※樹木銀行

開立樹木銀行提供苗木供應平台，提升推廣綠化、增加整體環境舒適度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



- ✦ 銀髮族樹資訊
- ✦ 結合農業產銷資訊
- ✦ 展現淨化量推動成效
- ✦ 連結環境資訊
- ✦ 連結環境資訊等

- □ 提供民眾詢樹，及種及選擇資訊的平台，計4,841位民眾使用。
- □ 73筆銀樹海報，樹型、果粒型等的744顆及找樹資訊。
- □ 完成42筆海報，阿柏勒、櫻仁等的145顆資料感測。
- □ 呈現交流及認養板及26筆。

拾貳、前人種樹，後人乘涼

※樹木銀行(續)　淨化量推動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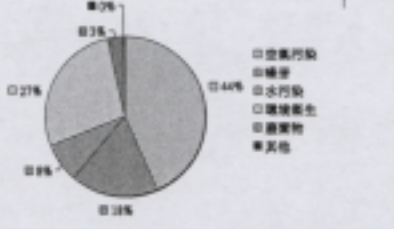


拾叁、環保污染包青天

※公害陳情污染源統計表

年度	生活污染			噪音	水污染	環境衛生	違章建築	其他	總計
91	646	242	1,102	457	455	1,110	364	23	4,399
92	746	249	864	499	382	1,162	382	17	3,902
93	638	180	826	403	351	1,365	351	18	3,931
94	742	248	864	504	387	951	364	23	3,284
95	849	316	1,064	501	455	1,190	364	23	3,900
96	838	287	1,145	473	520	960	374	18	3,983
97	828	445	1,234	501	513	1,340	341	18	4,680
98	1,109	414	1,611	702	481	1,427	702	18	5,464
99	1,366	635	2,168	467	583	1,986	364	18	5,669

※公害陳情污染源統計圖



拾叁、環保污染包青天

※屏東守護之眼-飛在時代尖端

無人飛機(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環境監測任務。

應用遙測技術，以監測設備進行空中即時3D立體監控，同時輔以地面人員機動污染稽查管制。

污染源稽查管制應用層面：

- ✦ 高屏溪水污染監測工作
- ✦ 固定污染源工廠煙道排放及廠內作業逸塵稽查
- ✦ 高屏溪沿岸河川疏濬工程及砂石場稽查
- ✦ 露天燃燒稽查





請多多指教

環保目標非一蹴可就，我們將努力，做好相關工作，期待您的參與、關心與勉勵。您如發現有環保污染情事，爲爭取時效，請即撥本局24小時報案專線：

0800-066666 或 08-7351928，

另外亦可來信局長信箱：

http://www.ptepb.gov.tw/public_01.asp

本局將立即派員前往查處，以作有效管制改善，也歡迎大家對屏東環保提供建言，最後，讓我們--.與東做環保，大家一起來！ 。

環境教育法簡介

簡告內容

壹、立法必要性及過程

貳、本法重要的名詞定義

參、本法的重點說明

肆、後續應辦事項

伍、結語

壹、立法必要性及過程

一、立法必要性

(一)我國環境教育推動已有30年，不論是民間團體、學校、個人及政府單都能夠相同，也可看到許多實際作為並具成效。

(二)由於環境教育範圍十分廣泛，且涉及政府及民間各種人力、經費、設施或相關資源之投入，均明顯不足，無法全面深化，有待更完善的法規與制度予以規範。

(三)為因應全球環境、生態環境破壞、能源與糧食短缺等問題，強調永以「環境」為主軸之教育法案，才能有效提升全民對環境重要，產生保護環境行動，以建永續發展。

二、立法過程

階段	重要事項
第一階段 91年一 91年	「環境保護基本中期施政方案計畫（81年7月至85年12月）」中明列推動制定環境教育法。
	92年環保署委託研究主持人進行「WTO與環境教育法之研究」，並與研討及起草第一版的「環境教育法」（草案）。
第二階段 91年一 93年7月	91年環保署積極推立法，並93年間多次與「地方環保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及「中央研會」等研商完成草案。
	93年7月15日環保署函送行政院審查
	93年7月13日行政院審查結論：「環境教育為行政環境教育法為基礎建立全民對環境基本法理念尊重，亦能與於各學習法之架構制定專業教育，所會能產之可行性。」
第三階段 93年8月 一 97年4月	93年8月環保署成立環境教育法專案小組。
	93年9月10日經立法、總會院，94年重新立法委員組署提案。
	94年12月20日環保署第2次再函送行政院審查。
	95年3月2日行政院審查通過，並署函立法院審。

第四階段:97年5月迄今

(一)馬總統97年5月20日上任後，將環境教育法列為首要推動工作，並由環保署署立即重新啟動環境教育法立法工作，確實掌握關鍵時機。

(二)環保署於97年5月立即召開第1次「環境教育法」專案研商會議，並依與會人員建議事項修正：97年8月邀集相關部會、地方環保機關及環保團體代表，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並且以書面函請各相關部會、環保團體及地方環保機關代表，第二次研商會各界意見，歸納出符合需求之



(三)環保署於97年12月8日將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98年1月5日召開專案會議，請本署先邀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與宣導組研討是否有立法必要性。本署於98年1月20日上午提報組報告，尋求與會委員支持，幫護順利立法工作，並修正草案再報請行政院審議。

(四)經過行政院5次會議研商，環保署溝通下，終於在98年5月14日行政院第3144次會議通過，並於5月2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五)98年6月12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院會，將本法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而本署多次前往該會各委員，逐一尋求朝野支持，對於各條文有爭議之處，亦逐條說明尋求最大之共識，並運用民間力量遊說立委，終於99年4月28日完成一讀審查，5月18日完成二、三讀，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法案通過。

(六)99年5月5日**世界環境日當天由總統**公布，**並定**於1年後施行。



貳、本法重要的名詞定義

一、環境

環境基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遺跡、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

二、環境教育

依環境教育法第3條係指運用教育方法，增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三、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

指依環境教育法第10條規定，通過其學歷、經歷、專長、簡章、考試或所受訓練6種管道皆可取得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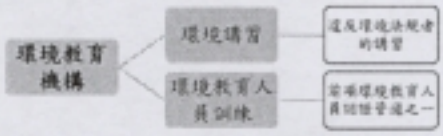
另第18條規定學校所指定之環境教育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未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強制之規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方式



四、環境教育機構

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



五、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指依環境教育法第14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轉移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例如動物園、植物園、鳥園、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博物館、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育區、生態農場、市民農園及展示館等。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四大要素

- 設施或場所的本身條件
- 課程方案
- 解說人員的素質
- 營運管理

六、環境講習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置處分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應令其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課程。

參、本法重點說明

一、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系

明定各級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單位或人員；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成立環境教育審議會，進行審議、協調及諮詢等事項。（本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環境教育機構等資源共用網絡

（二）確定充實環境教育基金

設置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包括：

- 自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5%支出預算金額。
- 自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10%之金額歸入。
- 自依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5%歸入。（新北環保局）







（三）建立環境教育專業制度

評鑑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以提高其品質並加強管理。（本法第十條、第十四條）







多種型態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四）擴大全民參與環境教育

全國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一年都要安排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另鼓勵國民加入環境教育志工，使得有更多民眾能藉由本法之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本法第十九、二十條）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講授、演說、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多樣化的環境教育

（五）違法須接受環境講習

對於違反環保法律，處以停工、停業及罰鍰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之案件，除原有之處分外，將令其接受一至八小時之環境講習，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減少未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發生。（本法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

環境教育法架構



肆、後續應辦事項

一、環保署部分

（一）本法經總統公布後一年施行，在此緩衝期間，環保署尚需研訂相關子法及措施，包括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等3項認證管理辦法、環境教育獎勵及補助辦法、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環境講習課程內容、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等。

（二）未來將積極制作業程序，徵詢社會各界意見提供建言，俾利環境教育法能順利推動。

二、各單位應配合之事項

（一）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參勤、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選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打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三）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伍、結語

- 我國是繼美國、巴西、日本、南韓及菲律賓之後，全世界第6個完成公布環境教育法之國家。
- 這個法案的通過代表著政府推動環境教育的決心，明確規範政府職責，鼓勵和引導全民參與，並進一步將環境教育等引到多元化、創新化與專業化的發展。
- 對我國環境教育發展而言，可說是新的里程碑。



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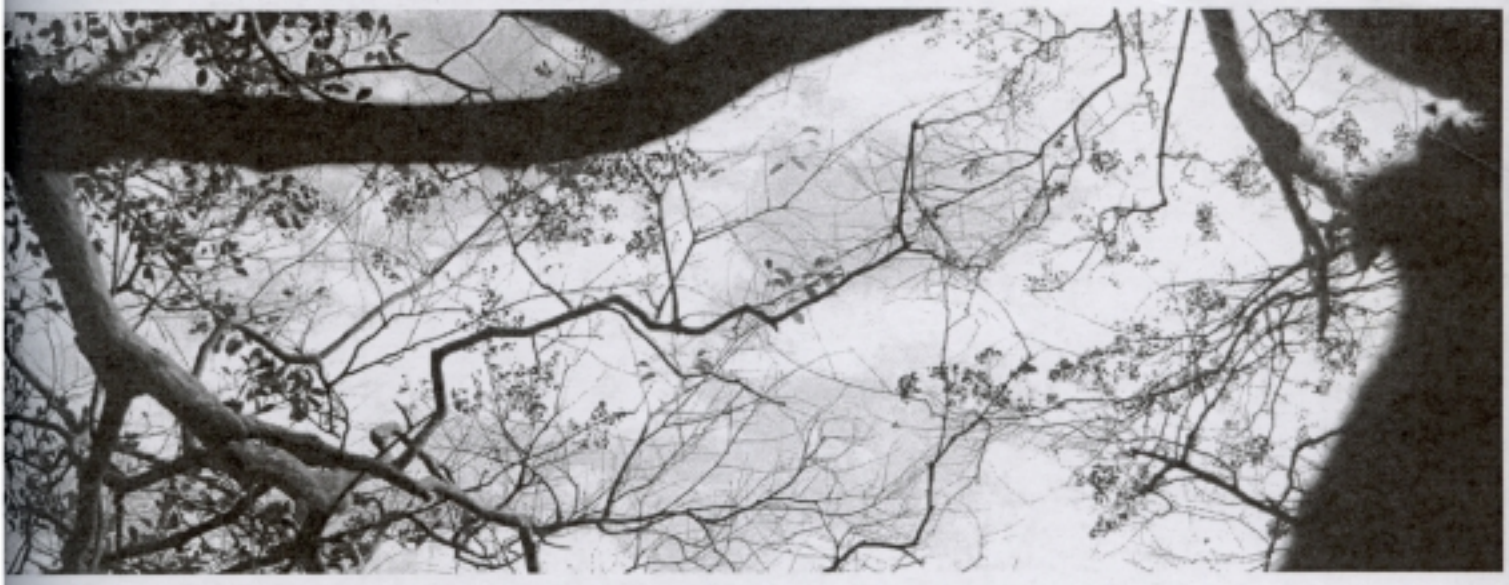
36

【第六場次】

地球公民基金會執行長
李根政先生實務專題演講暨座談

氣候變遷下，台灣的多重挑戰

100年5月26日（星期四）



簡樸生活、豐富心靈

醫治地球 自己的根本處方

文⊙李根政／地球公民協會執行長

我們所主張的簡樸生活，並非受苦，而是精神和物質生活的平衡與協調，
當我們的內在滿足了，外在的需求便會減少，才會由內而外、如泉水般湧現知足和快樂。

今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四次報告出爐後指出，地球暖化是人類發展工業化文明所造成之後果，已獲絕大多數科學家和政府的確認，連始終不願面對暖化問題、簽署京都議定書的美國，也不得不正視。

讓我們把問題拉回台灣，當 1997 年京都議定書出爐時，其目標是要求各主要工業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2012 年前要比 1990 年基礎上平均減少 5.2%。然而，從 1990-2004 年間，台灣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竟從 5.08 噸，快速成長到近 12 噸，已是全球第 3 名，爲全球人均排放量的 3 倍，完全忽視國際社會的環境責任，成爲惡名昭彰的污染大國。

想一想，台灣爲什麼會排放這麼多二氧化碳？主要來自燃煤、火力發電廠等電力業，煉鋼、石化、水泥業、人造纖維等工業，還有日常生活中的交通運輸和住宅、商業活動等，這些排放反應的正是我們的能源結構、產業型態，以及人民的生活方式。

台灣所使用的能源絕大部分仰賴進口，且最重要的基礎電力來自高污染的燃煤發電，而工商業、人民用電量隨著 GDP 的成長不斷攀升，越有錢越浪費，帶給地球的負擔越大，因此仍在持續興建發電廠，而且大多是燃煤發電廠。

煉鋼、石化業是高污染、高耗能的產業，一家台塑六輕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就占了全

國 18%，然而政府卻將台塑煉鋼廠、國光石化公司列爲大投資計畫，完全不理會國際對台灣可能施加的經濟制裁。

水泥業同樣是高污染、高耗能、破壞環境的產業，但我們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門面挖山製造水泥，除了供應本國也大量外銷。台灣每年人均水泥使用量高達 1,200 公斤以上，愛用水泥的程度僅次於中東的科威特，高居世界第二名。

吃汽油才能走路的汽、機車是當代文明中最方便，但也是最糟糕的發明。爲了持續增加的汽車，交通部門蓋高速公路、橫貫公路、快速道路、拓寬都會和鄉村的道路，增建停車場，這些水泥怪獸切割、碾斷了我們的維生命脈—山林，犧牲我們珍貴的農地，減少生活圈中的綠地，換來污濁的空氣和壅塞的交通，政府和車商聯手建立了一個沒有汽機車便寸步難行的交通系統，但大多數的人民仍然把汽車當成身份地位的表徵。

另外一方面，大部分的媒體、廣告業則扮演推波助瀾的角色，他們支持破壞環境的開發，美化大企業主的形象，創造、挑動人們的欲望，鼓勵奢侈消費。

台灣人擁有了空前的食、衣、住、行等肉體層次的享受，使用著前所未有的視、聽覺科技，讓人們盡可能減少體力勞動，坐著工作、坐著移動、坐著娛樂...。人們試圖透過消費購物、頻繁的旅遊、交際應酬來填補內在的空虛，但永遠不滿足；國民的健康日益惡化，兒童得到氣喘的機率在過去二十幾年間成長了十倍，目前幾乎每十個孩子就有一個得氣喘；癌症發生率逐年增加，罹患年齡越來越低，幾達人人自危的地步；躁鬱、憂鬱症患者日增；犯罪率逐年上升；家庭關係爲金錢、電視、電腦所肢解；學校裡需要特別照顧的學生越來越多。

這些問題的根源，其實是當代這個病態文明。然而，許多人樂觀的認爲，我們需要的是持續這種經濟發展的模式，至於負面的環境破壞、健康問題，就交給日新月異的科技來解決。

煤碳、石油污染嚴重，那麼我們改用天然氣、生質能、太陽能、風力...來發電就解決了。但問題是，替代能源研發的速度和效能，趕不上地球暖化、環境劣化的速度，無法快速的取代舊有的能源，於是開發中國家還是拼命蓋燃煤電廠；而大量使用植物油做爲替代能源則已衍生「窮人和汽車搶糧食」、「破壞熱帶雨林」的副作用。

工業污染嚴重，我們的答案是加強污染防治管理，研發新的科技處理廢棄物。然而，全球核廢料的處理至今有找到答案嗎？有毒廢棄物還不是大量的流入河洋、河川、貧窮的鄉村和國家？另外，新科技往往解決舊問題，但卻產生新問題，全球數十萬種化學毒物在未證實對人體無害的便到處使用，就是血淋淋的例子，基因食品、奈米科技的副作用何時出現？沒人知道。事實上，真要落實環境治理的代價是天文數字，沒有高污染產業的資本家願意付，而且大多數對自然的破壞都是不可回復的！

對付疾病，我們的解決之道是研發新的藥物、多蓋些醫院、病床...，人們則多買幾個防癌險、醫療險，頻繁進出越來越大的醫院，或者食用形形色色的健康食品，追求各種可能治病的另類醫療，但這是根本解決之道嗎？

答案越來越清楚，爲了供應人們無止境需索的消費需求，或爲了刺激人們消費需求而存在、持續擴張的相關生產與開發活動，正是破壞地球環境的元凶，只有人們說「不」

—我們不需要這些東西，這些東西無法爲我們帶來幸福快樂的時候，他們才會停止或減少生產。

除非我們改變目前的生活方式，否則，無法根本的解決人類和地球的危機，答案就是簡樸生活，節約使用資源，追求身、心、靈協調的生活。每個人在生活消費的過程中，都應該想想，這是我需要的嗎？擁有了之後，我的快樂會持續多久？政府施政的總原則應隨時釐清「這是滿足人民需要的，還是滿足其欲望。」

我們所主張的簡樸生活，並非受苦，而是精神和物質生活的平衡與協調，當我們的內在滿足了，外在的需求便會減少，才會由內而外、如泉水般湧現知足和快樂。

當代人類的創造力應致力於保全地球生態系的完整圓滿，滿足跨世代人類基本物質生活，豐富精神文明的發展，爲創造更公平、更美好的社會而存在，而不是爲了服務大資本家，刺激人們的消費欲望，助長對環境、弱勢人們的剝削而存在。

那麼爲什麼多數人喜歡「科技可以解決問題」這樣的論調，因爲這樣可以讓我們心安理得的維持現在安逸、浪費、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因爲大多數人不願且害怕轉變。

但是，要醫治這個得了重病的地球，要醫治我們失衡的身心，一定得轉換自己的慣性。

〈公民行動—改變制度〉您可以怎麼做？

1. 捐款給環保團體。（除了從個人的生活實踐環保外，我們需要支持各種環保團體持續的監督政府和大企業，以及從事公眾的教育工作。）
2. 用選票選出重視環保問題的政黨、候選人。（政治決定了環境的政策、預算以及執行，是解決問題的根源之一）
3. 參與環保團體所發起的各種行動。（例如遊行、陳情、連署等）
4. 寫信或打電話給民意代表、官員、大企業，表達您對環境改善的關切。

〈改變生活方式〉您可以怎麼做？

1. 常懷感恩與祝福。（我們日常生活所有的一切，都是來自大地的供養，隨時要感恩，並且祝福這個受創的地球越來越美好。）
2. 減少購物，選擇真正重視環保、耐用的商品。（買衣服、家電、生活用品，再三確認這是不是我真正需要的。工業化大量生產的結果，製造一堆用不完的東西，有更多的人減少消費，就會減少製造，減少資源、能源的耗用；如果真的非買不可，就選擇對地球友善的商品。）
3. 盡可能購買本地蔬果，少吃舶來品；多食用有機蔬果。（生鮮蔬果的長途、跨國運輸需太耗費能源，更需要保鮮防腐措施，既不環保又不健康；多食用有機蔬果，既健康又可鼓勵農民不使用農藥、化肥毒害土地。）
4. 去傳統市場買菜自備購物袋、保鮮盒，塑膠袋重覆使用。（此一觀念已教育宣導多年，但我在傳統市場買菜十幾年，真正自備購物袋者，比例還是微乎其微。）
5. 少開車，騎單車上班、購物，鍛練身體又節約能源、減少污染；選擇大眾運輸工具，或者與同事共乘。（如果不是太長的距離，當你連騎腳踏車上

班、上市場都覺得辛苦，代表體能大差了，需要鍛練，騎單車是個好方法。）

6. 少吃肉，選擇友善畜牧、人道屠宰的肉品。（牛肉、豬、雞肉的生產必須消耗大量的穀類，肉食無法供養全球嗷嗷待哺的 60 億人口，飼養過程會產生大量的溫室氣體—甲烷，而且台灣大多數經濟動物的飼養、屠宰，既不人道又不健康，我們選擇吃得少一點，但對環境和動物友善的肉品）
7. 節約水、電。記得隨手關燈，注意水龍頭、馬桶是否漏水，洗手時水開小一點。
8. 減少食用麥當勞、肯德基等速食餐飲，更不應該讓業者進入學校。（這些速食大多是不健康的食物，學校老師常常不自覺的幫業者宣傳，在兒童心裡形成一種「銘印」的效果，長大後就習慣吃這些「垃圾食物」。）
9. 各種聚會，盡可能不要用外賣飲料、瓶裝、罐裝飲料。（飲用瓶裝、罐裝、外叫飲品，都需要包裝，這些都會造成環境負擔，自己調製飲料雖然會多花力氣，但有趣、健康又實在。）

極端氣候下的水資源思考

文⊙李根政．地球公民基會執行長

十幾年前，南部正在反對美濃水庫。當時，水資局和學術界中的專家，一再以「沒水庫，就沒水喝！」的口號對大眾洗腦，同時也製造了「喝水的高雄市民」和「反水庫的美濃人」之間的矛盾。

十幾年後，八八水災後緊接著南台大旱，爲確保工業和民生用水無虞，一萬九千公頃農田被迫休耕，不僅如此，本已停擺的美濃水庫、吉洋人工湖、士文水庫，水利界又重新倡議，他們的論調還是數十年如一日：「南台灣的雨季集中在 5-9 月，豐枯季節的雨量本就十分極端，如果不把雨季的水儲存起來，旱季就沒水可以用；其次高屏溪的逕流利用率非常低，讓白花花的水流入大海，實在太浪費。」因此，蓋水庫儲水是最好的方法。

這個邏輯聽起來很合理，但是，放在台灣的環境條件和全球氣候變遷的情境下，就充滿了挑戰。

短命的水庫能解決缺水問題？

在地質年輕脆弱的台灣，山區裡能蓋水庫地方本就不多，壽命也不會太長，加上集水區的植被保護失控，河川的輸沙量非常大，使得水庫更加短命。以全台蓄水量最大的曾文水庫爲例，才完工 36 年，水庫已經淤積了 22.3%，八八水災帶來的淤積量更達到 9,000 萬立方公尺，意味著只要再來 5 次等量的砂石，水庫就淤滿了；南化水庫才完工 16 年，淤積了 32.9%，八八水災帶來 3,600 萬立方

公尺，只要再來三次，南化也就再見了。這說明了，台灣水庫的壽命大都在幾十年間，而非水利界膨風的百年或千年？

最近，政府準備編列數百億元清淤，但是，據了解曾文水庫預估一年僅能清淤 45 萬立方公尺，單單這次八八水災帶來的淤積量就要花上 200 年，何況每年還會有新的土石淤積。因此，水庫清淤充其量只是政府裝腔作勢，向人民展現「有行動、有做事」的政治動作，根本就是九牛一毛。

水庫和人的生命一樣，一旦出生就向著死亡的方向走，台灣的水庫更是普遍短命，在豐水期，還得面臨濁度過高的窘境，這些都證明蓋水庫並非萬靈丹。更何況，興建水庫將淹沒山谷，破壞河川、海岸、海洋的生態，或使人民被迫遷徙，飽受崩壩、洩洪淹水的威脅。然而，全台灣仍如火如荼的建水庫，在雲林飽受爭議的「湖山水庫」已在動工中，新竹尖石的「比麟水庫」、基隆的平溪水庫都在規劃中。

我們要問：一座新水庫，從規劃到興建完工至少要 1-20 年，對於迫切的水荒有何幫助？難道沒有其他辦法了嗎？一座水庫的投資動輒數百億，這些錢該這樣花嗎？

需求端管理

全球的淡水僅占總水量的 2.5%，而其中 70%存在於冰川、萬年雪、永凍層之中，30%存在於地下水，僅不到 0.25%是湖泊和河川。簡單說，淡水是極爲珍貴而有限的，而由於人口增加，工業、農業、民生用水不斷攀升，致使水資源供給面臨嚴重的短缺和不均，許多區域的衝突由此而生，最樂觀的估計，全球嚴重缺水的人數將從目前的 24 億人，增加到 2030 年的 32 億人。

另一方面，築壩攔河、超抽地下水、湖泊，使得生態系統瀕於崩潰；工業、農業、都會造成的水污染更讓缺水問題雪上加霜。在此情況下，一味從大自然中增加取水量，不考慮生態圈及後代子孫的用水需求，不僅不道德、不負責任，現世報也會來得快又急。

面對水資源危機，應先透過節約用水、提昇效率，減少用水量，檢討高耗水產業，改善漏水率，提高回收率等等，進行「需求端管理」，這些方案的投資成本低、效率高，應該列爲優先政策。

1.降低每天生活用水。台灣每人每天的用水量，台北市約爲 350 公升，其他地區爲 274 公升，與荷蘭等已開發國家約 150 公升相較是相當高（每人基本的生存和家務用量約 50 公升）。**節水需要制度性的配套，而非止於道德呼籲。**如果能讓水價充分反應成本，透過差別費率，確保節水用戶、低收入戶不增加負擔，同時讓高用水量的人繳納「懲罰性的水費」，定能發揮節水效果；如果在都市和建築的設計中就充分考慮節水、雨水收集、回收水；如果像馬桶、洗衣機、水龍頭等器材，能制定嚴格的國家節水標準；如果美綠化使用耐旱的本土植物，而非大量澆灌的外來花草…，定能大大減少用量。如果每天人均用水量降低至 200 公

升，台灣每年可節省一座曾文水庫的蓄水量。

2.改善漏水率。台灣擁有世界罕見的高漏水率，約達 30%（世界平均 18%，日本 7%），如依 2005 年自來水供水量約 40 億噸計算，就漏掉了超過 10 億噸的水，約相當於曾文和翡翠水庫蓄水量的總合。

3.提高工業水價及廢水回收率。台灣工業用水的水價遠低於其供水成本，已形成一種補貼機制，如果能讓工業水價合理化，將迫使企業節約用水、節制高耗水產業的擴張；目前台灣工業廢水的回收率約是 50%，而日本、德國的回收率卻已達 90%以上，如果台灣的工業廢水回收率達到日本的水準，預估每年可節省 8 億噸以上，超過一座曾文水庫的總蓄水量。

4. 回收家庭廢水。家庭廢水如果能夠回收再利用，將可減少自來水使用量，降低缺水危機，但是，目前台灣的家庭廢水回收率是「〇」。高雄市中洲污水處理廠每天放流的污水量約爲 8-90 萬噸，如果能將廢水處理提高至三級就可供應附近的小港、臨海工業區。

5.管理地下水。地下水是許多地區的主要水源，更是旱季時的救命水，然而，全台絕大多數地下水井並未納入管理，如果能改善目前的無政府狀態，提高納管比率，管控地下水的超抽，就可儲存大量的救命水於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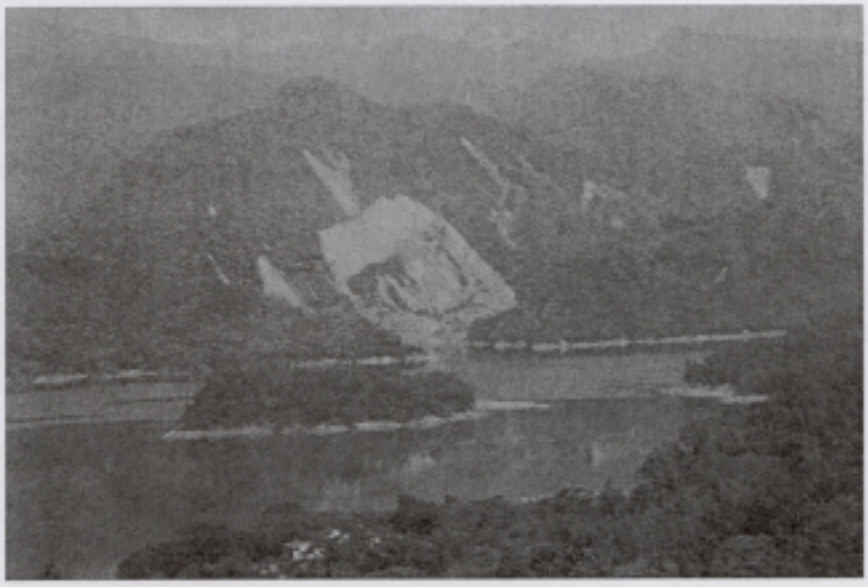
6.改善河川污染。全台灣有許多河川遭受工業、畜牧、家庭廢水嚴重污染，如果能讓河川恢復清淨，廣大的農田、漁塭就不必再使用髒污的河水，甚至可以提供民生用水。例如，改善屏東東港溪的污染，就可以透過原有的港西抽水站及管線輸送到鳳山水庫，供應大高雄民生用水。

節水是最有效率、最根本的投資，更是適應極端氣候的必備條件。如果能落實 1-4 的方案，就節省了 4-5 座曾文水庫的水量；5、6 方案更是一舉數得，爲什麼不是政府的優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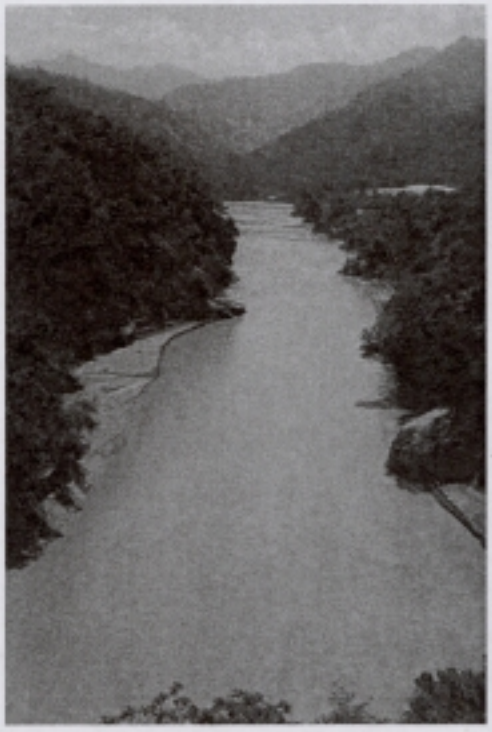
轉型爲節水型的產業、生活模式

台灣近年來的用水缺口主要來自工業的擴張，例如南部科學園區，預估每天還要增加 16 萬噸的用水；比麟水庫的興建是爲了竹科；大肚攔河堰的興建是爲了中科二林基地…，在水資源日益匱乏的情形下，持續擴張高耗水，缺水忍受度極低的產業，是非常不明智的決策。

極端氣候下，台灣應節制高耗水產業的擴張，而非開發新水源滿足無止境的需求。我們應該積極轉型爲節水型的社會，在產業政策、都市運作、建築規範、生活模式上做大幅的調整，政府與其投資短命又昂貴的水庫，不如把資源轉移至各種需求端的管理，否則只是在圖利水庫開發派的共犯結構，延誤台灣在極端氣候下的應變機會。



△看似風光明媚的曾文水庫，正快速淤積中。







八八災後近一個月，曾文水庫的上游大埔溪仍是黃黃的濁水／清理不完的土石流和漂流木。



△保護地下水，就是儲存救命水。圖爲反對吉洋人工湖在高雄縣政府前的抗議。


△ 反美濃水庫經過漫長的抗爭，終在 2000 年阿扁執政後停止興建，圖爲美濃黃蝶祭。

液晶電視與幸福

文⊙李根政

家裡一台 21 吋的映像管彩色電視，是丈人送我們的結婚禮物之一，尺寸是我們決定的，至今已有 12 年。不過螢幕已泛黃 5 年以上，喇叭也成破嗓子，確定無法修復，成了快絕種的機型。我和老婆盤算了好幾年，始終捨不得換，一來是看電視很浪費時間，既然把第四台都切了，何必換新，二是覺得浪費。

記憶中，生命中看電視最快樂的時光，似乎永遠只停留在小時候擠在柑仔店前，看著畫面不時跳躍、閃爍的黑白電視，那時候不管看什麼節目，心情遠比現在興奮多了。2006 年，台灣的熱門八卦新聞首推趙建銘和泰安休息站，我常在想，擁有 42 吋液晶電視的人和 21 吋老電視的人，看同樣的節目，誰比較幸福？ 當整體自然和社會環境急速惡化之際，人類的幸福感會隨著液晶電視的尺寸而增長嗎？再者，人們追求大尺寸液晶面板對環境會不會加重負擔呢？

去年八月，我擔任環保署的環評委員，我接觸了二個與液晶電視相關的個案，一是雙喜礦場，一是中部科學園區的后里基地。

雙喜礦場是位於苗栗的舊礦場新開採案，去現場勘查時，環評委員指定要去看已開採的礦場復育情形，一到現場發現原本被覆完整次生林的蒼翠山體，被開腸破肚，映入眼廉的全是光禿禿的景象，礦主種上幾十棵直挺挺，沒半片樹葉的小樹苗，竟宣稱說這已是在做復育。

矽砂礦是製造玻璃的原料，玻璃是液晶面板的主材料，全球液晶電視的需求增加，意味著要開採更多的矽砂礦，在全球各地免不了這種慘烈的開發。

后里基地是中部科學園區的三期基地，屬半導體和光電產業，其中后里農場進駐的廠商是華映、力晶，七星農場是友達，友達所生產面板（TFT-LCD）[1]就是液晶電視的螢幕。國科會和經建官員不斷向環評委員說明，面板業是政府重點扶植的產業，正面臨激烈的國際競爭，對手是韓國，如果稍有遲疑，商機頓失，國人則普遍有著高科技產業低污染的錯誤認知[2]，在此情形下，幾位環評委員的審慎把關，竟引發行政院、經濟部、大企業主、工商媒體大反彈，不斷批評環評委員是經濟發展的絆腳石，在關鍵的時刻更由官派委員當投票部隊，硬是把這樣一個有爭議的案子通過了。

然而，台灣發展面板產業的背後，要付出龐大的環境和社會成本。

面板業的建廠需求動輒上百公頃，隨著面板尺寸而擴張，沒有人知道這種競爭有沒有個限度，政府也不管台灣有沒有那麼多完整的 100、200、300 公頃的土地，可供面板業無限擴廠；面板業的投資額動輒數千億，這些錢大部分是向銀行借的，源頭是廣大的存款戶，另外就是台灣慷慨解囊的股市投資人，由於液晶電視的價格掌握在全球幾個大品牌手中，台灣面板業的關鍵技術掌握在日本，因此得付出高昂的智慧財產權費用，於是成了一種高負債、低獲利的產業，全體國人承擔極大金融風險；面板業製程中會產出大量致癌的有機揮發氣體，小小的后里鄉因爲中科進駐就要承受全台中 18%的致癌毒氣；而其排放水即便合法也可能有高毒性的物質，中科一、二期基地運轉不過數年，因爲排放水導電過高已導致數百公頃農地鹽化，筏子溪嚴重污染，大肚溪的死亡指日可待，在中科三期（后里、七星）營運後，可預見連大甲溪、大安溪也完了；更令人憂心製程中使用的化學物質一換再換，毒性極強的有機溶劑，處理難度高，很難不產生二次污染。再者，其耗水量大，形成區域水資源調用緊張，農地休耕，更是一個不定時炸彈。更令人不平的是，爲了扶助高科業者，政府在中科后里基地已先投資近 200 億等廠商進駐，接著還有各種獎勵投資的減稅優惠，幾乎達到不用繳稅的地步。

---

[1] TFT-LCD 全名叫做「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在兩片薄薄的導電玻璃上，運用半導體的顯影蝕刻技術，布滿薄膜般的「非晶矽」（a-Si）電晶體群，再在這兩片刻著垂直凹槽玻璃間灌注畫素（pixel）液晶；當電流通過電晶體，就會驅動液晶顆粒「扭曲」成一條捲毛巾般的螺旋狀，露出空隙讓背後光源發出的光線通過，當這些或多或少的光線再經由彩色濾光片、偏光板，我們肉眼便可由螢幕上看出紅、藍、綠三原色組成的深、淺彩色畫面。

[2] 竹科發展 25 年，員工體內含砷量高，地下水有三氯乙烯的污染，排入喀雅溪的廢水，致使出海口香山出產毒牡蠣，迄今死無對證，有機廢溶劑非法棄置，則導致高屏溪污染事件，威脅 200 萬人飲用水，然在業者財大氣粗，新聞全力封鎖下，竹科的毒害國人迄今所知仍有限。

這是液晶電視背後的局部真相，當液晶螢幕越做越大，42 吋快成爲主流商品時，意味著環境會更加惡化，社會更加不公平。但是，映像管電視走入歷史已是事實，平面、液晶、電漿電視已成爲大眾消費的主流商品，電視再也不是珍貴的家電，而是用過即丟的消費產品，液晶螢幕的尺寸，就如同現代人的慾望般，似乎永無止境，人們寧可待在電視看著綜藝化的世界，卻越來越懶得親身體驗有血有肉、可以聲息相聞、觸摸得到的真實世界，當今全球面臨同樣困境是，「資源有限，人類的慾望無窮」。

環保人士的微弱呼聲能阻擋這種趨勢嗎？弱勢的農民能夠抗衡富可敵國的資本家嗎？我很悲觀。但是，如果盡可能延長舊電視的使用壽命，拒絕購買破壞環境、欺負弱勢人民的黑心電視，或者不看、少看電視，檢視生活的每一個環節，在滿足基本的物質條件下，追求身、心、靈的富足，而非奢華的物質享受，也許是每個人最基本且有效的環保行動。

作者／地球公民協會執行長，本文寫作於 2006 年 6 月 11 日。

【第七場次】

勵馨基金會南部服務中心
張乃千處長專題演講暨座談

性別倫理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暴力

100年6月9日（星期四）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性侵害犯罪問題與個案可能出現的徵候及診斷

南區處長 張乃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性侵害的定義

- 去除「強姦」、「姦淫」等污名字眼，改爲「強制性交」、「性交」等中性用語，並將強制性交等性侵害犯罪自「妨害風化」罪章中抽離，另立「妨礙性自主」罪章，以揭櫫過去將性侵害案件視爲妨礙風化問題，強調貞操與色情的錯誤觀念。
- 將強制性交罪改爲公訴罪
- 對傳統性交定義的修改
- 政府公權力的介入
- 加強基礎教育的宣導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性侵害的定義

- **美國**

男性在違反女性的意願下，將自己的陰莖插入女性的陰道，手段包括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或使女性身體及心理抗拒無法表達同意之下，都算強暴，甚至可以擴大至違反意志的肛交及口交。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性侵害的定義

- **刑法第一篇**

1.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爲。

2.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爲

治療團隊

- 1.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
- 2.鐵石金三角機制：

警政、醫護人、精神醫療專業人員。

治療目的

- 研究統計上，少一個加害人可以減少5個被害人產生。

94年2月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1.原來刑法對性交：違背性暴力脅迫婦女與其非婚姻關係之男子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為：對於男女犯前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2.修正第二款「對於男女犯前項之罪（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性犯罪之習或有強制猥褻及管束之便處罰重加其人，得於徒刑執行完畢、赦免後，或假釋期間，令入相當處所，施以輔導或治療。但其期間，每次不得逾1年。

悄悄駁回 沒人敢扛

鄭石祺／綜合報導 94.10.14

「長期輔導楊姓受刑人的更生團契總幹事黃明鎮昨晚表示，楊姓受刑人原本對延文聲請假釋有相當期待，沒想到再次被駁，他擔心他原本回饋社會的活泉與能量，會逐漸被消磨殆盡。

黃明鎮說，楊姓受刑人這次開庭聲請，真的沒料到法務部同樣悄悄駁回，可見參與審核者與官員，依然沒人敢扛下「保證楊姓受刑人不再犯」責任。

黃明鎮感慨表示，楊姓受刑人去年就簽妥贈台大念頭，他表明希望到花蓮少年之家，協助輔導新入庇護少年



梅根法案

- 一九九四年「梅根案」：梅根是一個美麗可愛的小女孩，卻在七歲那年慘遭一名中年男子強暴後勒斃，而這名該大賢經兩性侵兒童兩度入獄，此案引起民眾極大的公憤，因而制訂（梅根法案），要求警方加強人民危系統，並提醒民眾注意，
下所考量，
- 美國「梅根法案」（Megan's Law）精神，也就是對性侵害犯罪人進行刑滿釋放後，應向警察機關登記並與大眾告知，有的網上網公告。

梅根法案

- 1.美國刑事法案（Megan's Law）著
分為3級，依據犯罪人再犯率與累犯危險性，不同級別公告範圍，在美國引起「罪犯人權保障」與「婦女人身安全」兩方人馬論戰，最終法院決定不違憲。
2.美國在柯林頓總統時代實施所謂三振法案，即是對有一次犯罪者，先加重其刑期，如第三次犯罪犯罪，就二振出局，永遠終止其犯罪機會。

性侵害犯罪人之處遇

- 1.法院委託精神鑑定，鑑定是否符強制治療。
- 2.刑前處遇治療。
- 3.監外處遇治療，治療成效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假釋，目前成立全國北中南各一專業監獄。
- 4.監禁處遇治療：經過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決定，第一次治療12個月，第二次治療，可以延長到3年，3年期滿成效不佳者可以報請檢察官要求鑑定延長，，含社區處遇，監禁期間向假釋人每月可能到一次，出獄之後每半年向管區警員報到7年，含追蹤監督。

評估工具：

明尼蘇達性犯罪篩選評估表

- 低危險：得分3以下，性犯罪再犯率16%，
- 中危險：得分4～7，性犯罪再犯率45%，
- 高危險：得分8～12，性犯罪再犯率70%，
- 極度危險性：得分13以上，性犯罪再犯率88%，

評估工具：明尼蘇達性犯罪篩選評估表

- 低危險：適合假釋或緩刑，
- 中危險：適合高度監控的緩刑或假釋，
- 高危險：監禁為宜，
- 極度危險性：終生監禁，

電子手銬

- 96年2月起法務部購買150具具有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電子手銬，目前已經有十餘名出獄受刑人佩帶，監控時間設定把犯罪高峰期時段，例如夜晚或凌晨，犯規者可以撤銷假釋，



性侵害加害人類別

- 1.權力型
- 2.憤怒型
- 3.虐待型
- 4.戀童癖
- 5.兩小無猜型
- 6.忘年之交型
- 7.亂倫

性犯罪的類型：憤怒型

- 1.約佔20%，以性行為作為表達和發洩心中怒怨與痛苦之手段，並藉由各種傷害性行為與語言的污辱來報復被害人。加害人常常認為他被虐待，他現在是下公平的對待，唯有以暴力發洩才能解他的痛苦與不滿，並達到報復之目的。
- 2.其攻擊行為比起前被害人所遭之身體暴力更多，其攻擊一般維持較長時間，而且是重複、自發、無計畫的突發行為。

性犯罪的類型：憤怒型

- 3.他們經常毒打或威脅要殺害女性被害人，而也是發現此被害人與其代罪羔羊有母親心理性格的原因。
- 4.此型犯罪之被害人以客易得門鳥卡，鎖定以可作戲弄對象之人，此受害之人常是有母親之替代性人物，其性別有象徵意義之侵犯，如母、女性主管、老師……等。此又被Groth稱為憤怒報復型(Anger Retaliation type)。
- 有時受害人是偶發的婦女。

性犯罪的類型：憤怒型

- 5.前科紀錄：常常是攻擊性犯罪，如：鬥毆、妨礙安寧、開車超速。此類罪主要是「暴怒的表現」，治療上應特別關懷怒氣的控制管理。

性犯罪的類型：權力型

- 1.約佔8%，主要動機是權力與控制，他們主要的要求在獲得權力，是他內心不安全感之一種補償作用，第一個表現在攻擊性是控制權力的一種表現，暨行為只是單純受害人區駐之象徵，被被害人之身體大多未受傷，即使有傷大多是故意造成，使用武器的目的還是恐嚇等於傷害。
- 2.其犯罪過程是預謀的，並且有先前之幻想或預先計畫。
- 3.攻擊可能持續一段時間甚至於數小時，犯罪者反覆其攻擊性行為，並且可能增其攻擊性。

性犯罪的類型：權力型

- 4.他們經強姦是提供一種自己支配、征服、力量、權力並控制被害人之方法，他們很少會使用暴力，即使多有強迫之性幻想，或與對於性能力感到肯定。
- 5.犯罪者的心態是常常的，藉犯罪行為以證實自己的有能力，並消除內在之不安全感與不夠格感。
- 6.通常多是事前預謀強迫侵害，並以下命令的方式使一般人的感覺到被害人之反應。

性犯罪的類型：權力型

- 7.前科紀錄：常常是掠奪他人財產之罪，例如：竊盜、住宅侵入、強盜……等，或是有性犯罪前科。

性犯罪之類型：虐待型

- 1.約佔加害者3%，將性行為與暴力或攻擊加以結合，將憤怒與權力轉化為性慾，由於加害人在性虐待過程中感到興奮，精液、血液、及疼痛的過程得到滿足，被害人可能被綑綁、剃毛、灌腸、
- 2.性虐待行為的計畫好的，也經計畫過的。
- 3.被害人的選擇以在於其給予象徵之代表性，通常是完全陌生人。

性犯罪之類型：虐待型

- 4.他們通常會造成被害人嚴重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他們會以色情化的虐待的型式在感受被害人痛苦上出現明顯的合併化，在某些案例中，當攻擊者性興奮時，實際暴行與暴力在生理反應上的關係，攻擊者在暴力與被害人之間有著有某個要求的連結。又稱Groth的憤怒興奮型(Anger Excitement type)，犯罪者之心態是過分的注意著，但是其他實際不一定在生交，可能在過程之後達到高潮。

性犯罪之類型：虐待型

- 5.*侵害行為常常是強迫性、儀式化、持續性的過程*，其言語常常是命令式與貶損式的。
- 6.*攻擊可能持續一段時間，當中被害人是被綁架、監禁、侵犯、殺害。*
- 7.前科紀錄：***多無前科，如果有常常是一些性異行為或暴力行為。***

性犯罪的類型

- 4.*兩小無猜型*：兩情相悅，雙方都未成年。
- 5.*忘年之交型*：兩情相悅，但是一方未成年。典型例子：美國成年女教師與13歲男學童發生性行為生了被判刑，出獄之後兩人仍然相愛再結婚，終成眷屬。

戀童症的性犯罪類型

- 1.*退縮型(Regressed type)*：在其一生中他們*曾與適當之同齡有過性關係*，然而因一些情境上之壓力 (如長期失業、身體傷殘、或遭成年婦女之貶抑，尤其在性行為上)，*使他們能夫身為男人的信心，於是他們轉移性的慾望到較不具威脅性的未成年兒童身上。*

戀童症的性犯罪類型

- 2.*固定型(Fixated type)*：他們終其一生只能對兒童(較多是男童)有興趣，且無法在發展中獲得性心理上之成熟。*這些案例裡，他們大多表現出對兒童有興趣，並能長期與兒童保持關係，維持與兒童接觸的方法之一。*據Jackson Prison (Michigan)官方心理學家Stan Bolt表示，此型之*戀童人當會與兒童有長達二年的關係，最長甚至有長達十年*。(Personal Communication, 7. 15.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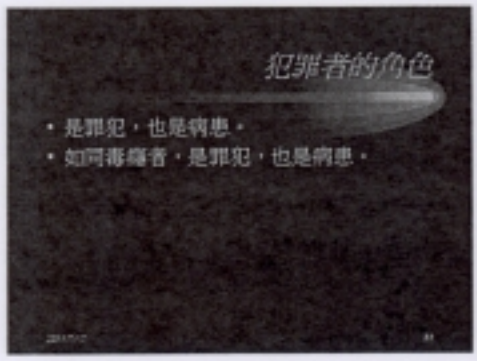


戀童症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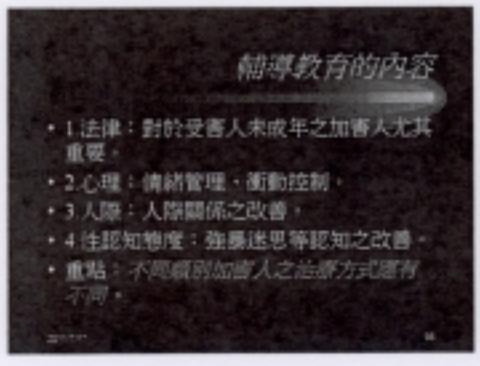
- 1.不能擔任小學教師。
- 2.不能擔任安親班司機。
- 3.不宜與幼童單獨相處之工作。

犯罪行為的背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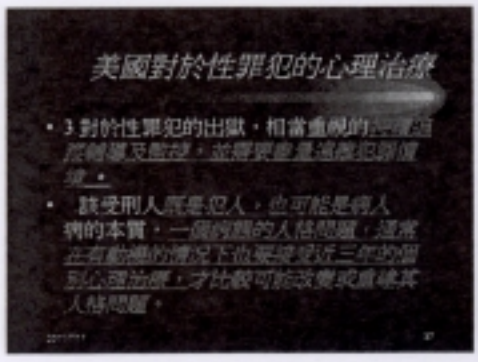
- 1.錯誤的認知。
- 2.錯誤的人生觀。
- 3.錯誤的價值觀。
- 4.錯誤的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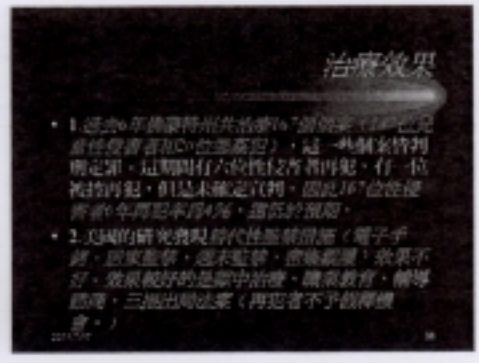

犯罪者的角色
• 是罪犯，也是病患。
• 如同毒癮者，是罪犯，也是病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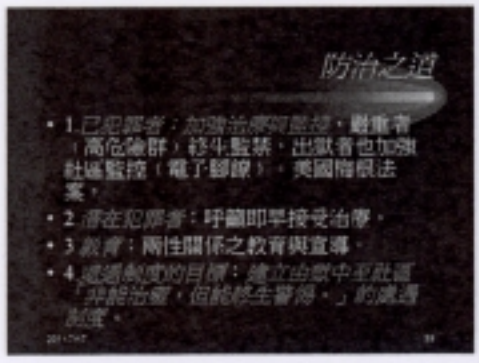

性偏好
• 露陰癖
• 戀物癖
• 窺視癖
• 戀童癖
• 受虐淫癖
• 性虐待癖
• 扮異性戀物癖
• 窺症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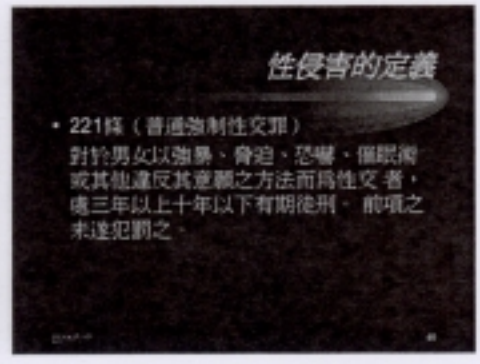

輔導教育的內容
• 1.法律：對於受害人未成年之加害人尤其重要。
• 2.心理：情緒管理、衝動控制。
• 3.人際：人際關係之改善。
• 4.性認知態度：強暴迷思等認知之改善。
• 重點：不同類別加害人之治療方式還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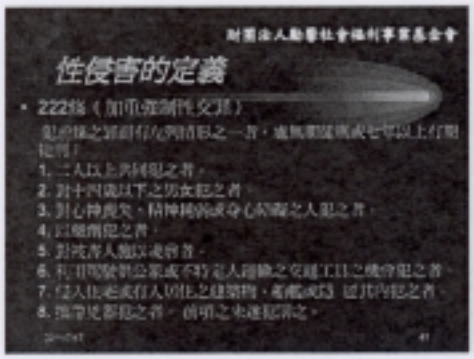

美國對於性罪犯的心理治療
• 1.大多採用再犯預防(relapse prevention)的認知輔導方式，是美國認為較為有效的策略，即使可以降低再犯率，但美國心理治療普遍相信，性犯罪者(sex offenders)，幾乎是再犯可能性，終身如此，甚至是無完全根治方案，只能減少再犯性。
• 1.在紐性罪犯與非犯罪者之子，發現，其認知扭曲最嚴重，最具有性暴力傾向的加害人，甚至有些犯罪的當代英雄，他們認為犯罪性愛的回憶，維持了數十年，也只能發現再犯率低許多的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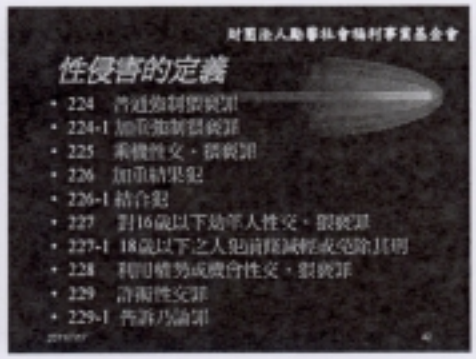

美國對於性罪犯的心理治療
• 3.對於性罪犯的出獄，相當重視的社區控制與及監控，並聯合跨單位處理加害人的復健。
• 該受刑人是罪犯，也可能是病人，病的本質，一個有問題的人格問題，通常在有動機的情況下做出違反社會的犯罪行為，才比較可能改變或直接其人格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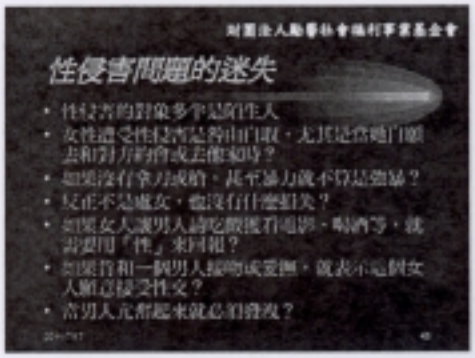

治療效果
• 1.這些年德國特別先治療(Special treatment)，這一系統來特別規定罪，這期間有六位性犯者再犯，有一位被指再犯，但是未被定罪判，因此16位性侵害者中有12位未再犯率有4%，還算好預期。
• 2.美國的研究發現對性監管措施（電子手銬，居家監管，感知監管，強制監管）效果不好，效果較好的是認知治療，疏導教育，輔導諮商，三個治療法案（再犯者不予錄得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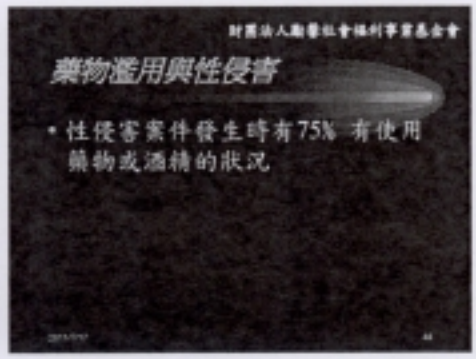

防治之道
• 1.已犯罪者：加強治療與監控，嚴重者，高危險群，終生監禁，出獄者也加強社區監控（電子腳鐐），美國梅根法案。
• 2.潛在犯罪者：呼籲即早接受治療。
• 3.教育：兩性關係之教育與宣導。
• 4.最終的目標：建立出獄中至社區「非說治癒，但能終生管得，」的連續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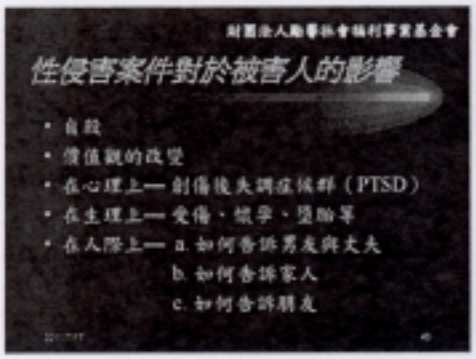

性侵害的定義
• 221條（普通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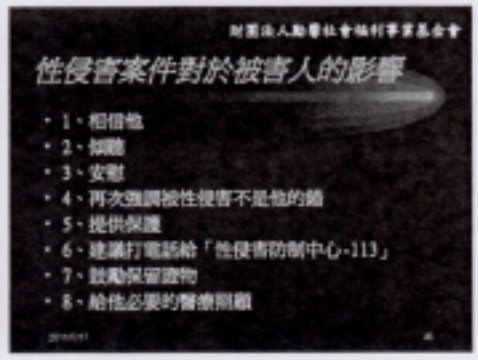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性侵害的定義
• 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 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2. 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3. 對心神喪失、精神障礙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4. 以藥劑犯之者。
5. 對現役軍人加以凌辱者。
6. 利用駕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7.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8. 強拉見證犯之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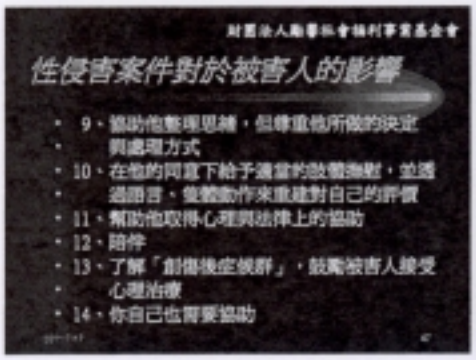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性侵害的定義
• 224 普通強制猥褻罪
• 224-1 加重強制猥褻罪
• 225 乘機性交、猥褻罪
• 226 加重結果犯
• 226-1 結合犯
• 227 對16歲以下幼年人性交、猥褻罪
• 227-1 18歲以下之人犯前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 228 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
• 229 詐術性交罪
• 229-1 告訴乃論罪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性侵害問題的迷失
• 性侵害的對象多半是陌生人
• 女性遭受性侵害是誰由門取，尤其是當她門願去和對方約會或去催眠時？
• 如果沒有拿刀或槍，甚至暴力就不算是強暴？
• 反正不是處女，也沒有自主型態美？
• 如果女人讓男人請吃飯後看電影、喝酒等，就都要用「性」來回報？
• 如果曾和一個男人接吻或愛撫，就表示這個女人願意接受性交？
• 當男人元帶起來就必須發洩？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藥物濫用與性侵害
• 性侵害案件發生時有75% 有使用藥物或酒精的狀況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性侵害案件對於被害人的影響
• 自殺
• 價值觀的改變
• 在心理上— 創傷後失調症候群（PTSD）
• 在生理上— 受傷、懷孕、墮胎等
• 在人際上— a. 如何告訴男友與丈夫
b. 如何告訴家人
c. 如何告訴朋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性侵害案件對於被害人的影響
• 1、相信他
• 2、傾聽
• 3、安慰
• 4、再次強調被性侵害不是他的錯
• 5、提供保護
• 6、建議打電話給「性侵害防制中心-113」
• 7、鼓勵保留證物
• 8、給他必要的醫療照顧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性侵害案件對於被害人的影響
• 9、協助他整理思緒，但尊重他所做的決定與處理方式
• 10、在他的同意下給予適當的肢體碰觸，並透過語言、肢體動作來重建對自己的評價
• 11、幫助他取得心理與法律上的協助
• 12、陪伴
• 13、了解「創傷後症候群」，鼓勵被害人接受心理治療
• 14、你自己也需要協助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結論
婦幫蒲公英專線
07-2237995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謝謝您耐心的聆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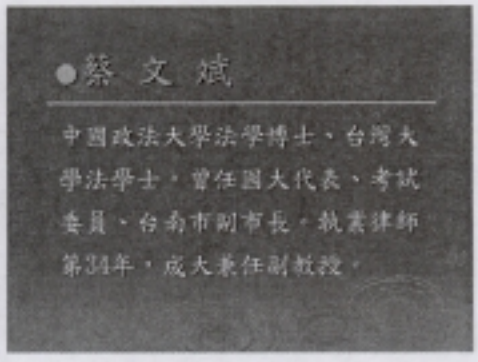
【第八場次】

公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蔡文斌博士專題演講暨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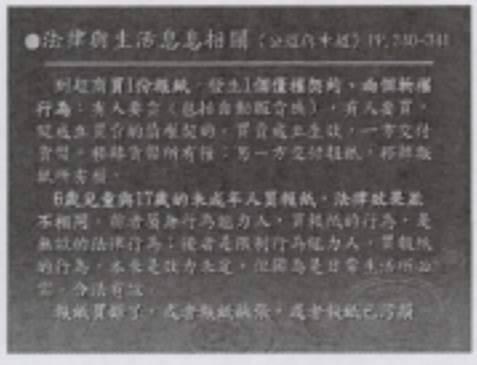
專業倫理與法律諸問題

100年6月16日（星期四）









可以不依解約契約，請求返還價金？或減少價金？或者可以請求更換新品？都是法律問題，買了東西，看完折回起訴說買錯了，要換已經，可不可以？

以小觀大：買完捷運，住了1個月，主張錯買1部車；買了房屋，住了1週，主張錯誤登記1間，這些法律行為，其實與上述買賣契約、贈與物權行為的成立與生效關係。

電影《海角七號》中，**郵政會主席李昆彬行銷及治，竟然把收取郵費和國一個角色的不正利益，**

之行為在客觀上對公司有利益等，即代表公司為代理意思表示之行為在客觀上對公司有利益等，即有職務上行為或對不正利益之意思。

日常生活，除刑法罪名外，可能就有意思行銷，行銷表述或行銷利益的問題。

2009年11月21日，**呂秀蓮前副總統**為民進黨候選人站台，說「大家來**幫忙買票**」，涉及「**交付賄賂**」，此又涉及選舉罪章第84條「對於投票人或選舉人，**意圖使其為**或不為一定之投票權行使，而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86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而為虛偽之事實公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意思表示，刑罰法條「**為**」意思表示，危險客觀事實之意思，不得為**幫忙**所用之文句，違法律原理。

2009.11.25

●看電影學法律與倫理

- **海角七號**——轉型正義
- **艋舺**——平等權
- **色，戒**——表現自由
- **不能沒有你**——人格權
- **父後七日**——安樂死

●看電影學法律與倫理

- **眼淚**——刑事追訴
- **鐵達尼號**——電波管制
- **失控的陪審團**——陪審制
- **雞排英雄**——都市更新

《海角七號》
——轉型正義





●海角七號的法律觀點（法律白話文）PP.341-342

認識社會現象，我喜歡閱讀法律與度來驗證，看電影也是如此，最近說看《**海角七號**》，這是一部值得細細的國片！

男主角阿嘉拿到信後，責怪是自己的，不步跟朋友與前客經營，阿嘉離開台北時，大罵「**我恨你媽的台北**」，台北人還不能會把好客名保管。

故事與代會主席計畫"BOT"，BOT指Build（興建）、Operate（營運）、Transfer（移轉），BOT也用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是促進民間參與資產建設的先步，外國不論興建與移轉，都是國家與

之間，

與代會主席為達要求的在地人自營的節目，有思維及強制罪之嫌，與代會主席是阿嘉的組父，兩者間是法律上的父子關係，

郵差阿伯被得罪用，因為本可以是**業務過失傷害**；學校事情為學生，是**普通過失傷害**，二罪均為告訴乃論，又刑事人物不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則，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情事，

阿伯自稱認罪（法律白話文），依刑事訴訟法第4條，其他當事人不得，

行政院是教育部？依何法第12條，教育部得邀聘對於重要民族教育具有卓越貢獻者為顧問。

女主角是子在台工作，自報第既居法第5款「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為由，為加暴食小米酒，涉及菸酒管理法，依原女得明疏知悉，違反菸害防制法，每罰大大則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保護。

兒子酒後開起自行或阿嘉家大門玻璃，構成毀損，但善詩乃論，不能主張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險，算是菸神私刑，不是心神喪失。

阿嘉與兒子都已成年而未婚，兩人與愛一樣滿利益第2項保護對象的兩條的家庭成員，兩人

為警衛而構社，也不涉及公務機關罪，至於菸害行為，違法，亦犯上成律可議，依律主不成問題。

阿嘉身為師長，無故侵為或強暴法人之幹部，依都政法第58條，得處新台幣9萬元以下罰金，菸菸利法第34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僅伯得使阿嘉感電郵件，阿嘉卻又竟以現金行賄，算是職務行賄罪；沒拍來收現金，但取得新聞一個角色的不正利益，阿嘉怕又與及信都是什麼算成熟的既遂犯！

另中途後的兩個台熱鬧等架，當場害密等執序，警察及其分局，就該全區洗內之當九林重執序辦護法意外，計有以3次。

40年前男女認人國作戰的分手，兩人每來行為是錯誤，沒有民法上婚約或婚姻的違背新地，也不是刑法重婚罪問題。

時異境，歌國變祖國，與國際法有關，更是值得舉上標型示義的歷當課題。

2008年8月30日



——（為防止死）台灣台南女子王瑞文等於泰北打來件人。

●問題思考：

- 組倫堡大審。
- 審判海珊。
- 二二八事件賠償。

●倫理問題：

- 老師可否罵學生遲到大王？
- 品德教育。
- 政府採購相關法規。
- 菸害防制（環境倫理）。

《艋舺》

——平等權



●對皮舉走一回。

——電影《艋舺》無資。

——意義是三小，我只知道義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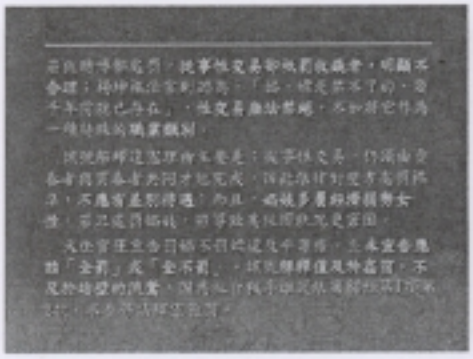
——對這樣的想一罰鉅不罰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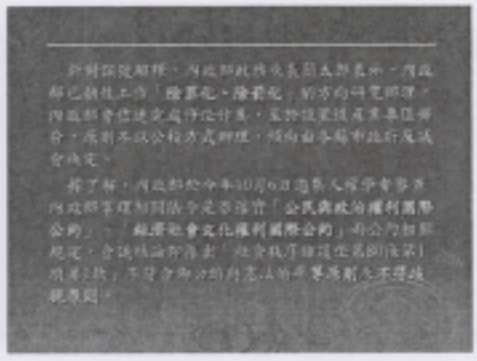
●罰鍰不罰禮違當失效（[illegible] PP.6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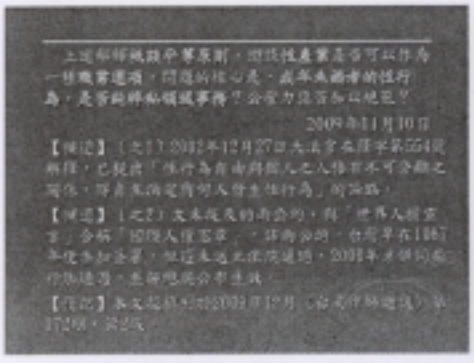
2009年11月6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666號解釋，認定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1款「罰鍰不罰禮」，違罰標準有差別待遇，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自解釋公布日起2年內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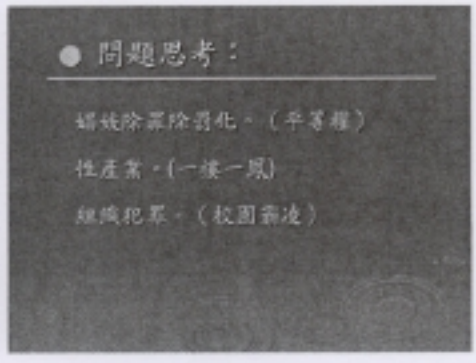
這號解釋為台灣這個地方法院新舊交接官林慶苓，陳時雄分別提出釋憲聲請，為不可思見者，但有4位大法官分別或共同提出協同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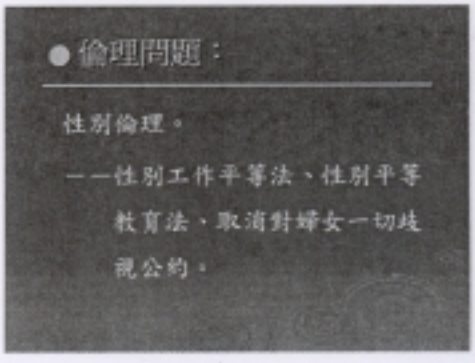
1961年6月制定公布的都市計畫法，內政部所訂罰鍰，屬於細則層次，為法院審理時，作出違憲解示之後，法律修正的條文也出爐，和解院為例修正，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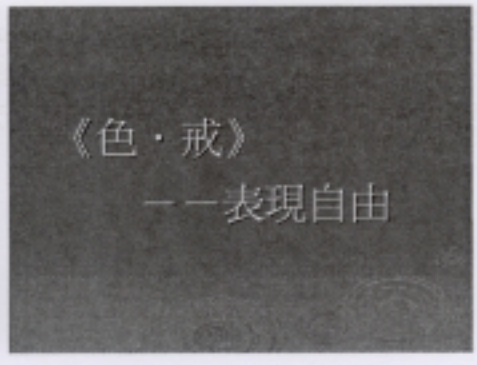







● 問題思考：
婚姻除罪除罪化。（平等權）
性產業。(一樣一風)
組織犯罪。（校園霸凌）


● 倫理問題：
性別倫理。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取消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色．戒》
——表現自由


DESEO y PELIGRO


●李安：視覺製造者

●游走藝術與色情之間（公道版P.85）

藝術就是藝術，色情就是色情，可是，藝術與色情之間，永遠有灰色地帶，而且，個人因地區時空事件，灰色地帶會上下左右移動。

年少時期，看禁書（查泰萊夫人的情人），似懂非懂；現在再看，意境一樣，感會不同，而看現代的言情小說，感受當然也不同。

年少時期，看畫報評頭論足，長大以後研究（紅樓夢），認到第78回，賈寶玉與眾女同浴，白描精緻「如老衲入禪般莊嚴，真的很開始青少年，看了很多類似情節，不覺得，二次「銷情」與「銷魂」兩字

晚，「調戲」的現代用語是「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言，詳的到底是文學？是色情？有待社會大眾共同參與討論。

台南一中學生與一家的國際書局涉訟事件，早報多加（天連一赤雷）的台北古典書，依刑法究竟構成何罪責，期待，是國為不知它會帶給的什麼毒的感受？是怎麼，到是國為不知道又會被視到哪一個種族？她表示：「這些下流的話語了很多真正的青春，」「色情是藝術的原料，藝術也可以是色情的產床，端看你所欲表現的方向。」

李宗瑞為，這些下流社會了很多男主的自私，任何都在這方面非常易被視為犯罪！

釋字第407號解釋，指出最九法官的不同意見書，引述日據本部長大田，1922年8月作成的（台灣舊慣調查）一文，指出，藝術界「猥褻罪」學者與公務員的認知差距，相當懸殊，行政機關以行政規則加定猥褻出版品的標準單，不能不審慎從事。

2005年3月24日

【得辰】華安股份台南一中時，若是青年股長，全校師生都知道，校友兒子不許者，現在年期間一段年後，學校已經四大下滑，也已成台南一中成為新的傷的校名。

●猥褻品看到了就知道（公道版P.86-87）

美國斯華最高法院九法官史提華（Justice Potter Stewart），曾在判決書中表示，他無法定義猥褻出版品，但就說「我看到了就知道」。

釋字第407號指出，「猥褻出版品，乃指一般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基和人眾急基的感官放的道德觀念，有礙於社會風化的出版品，」「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變遷，與時空異而有所不同，「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標準，法官於審判時應具有判斷能力，以其國主確保公共利益，符合事實，理性法律，」

見行政部門不應「行之當」，「行之歸」，想等國民何者可以，何者不可以。

釋字第407號兩份不同意見書，也就被得人思，蔣彥鳳大法官張自從來執筆的釋字第1922年的文章質疑，憲開與猥褻的分際何在？蘇俊雄大法官則認為，涉及個人及表現自由的限制，應適用較嚴格的審查基準，違行限憲控制。

2005年4月7日

【得辰】史料等大法官是在1961年出版意見書中看中前的事件，史料得可給看這子中的時空背景。



——釋407號解為不同意見書所指稱的一



——孩子看報紙可論自由或合成猥褻？



——2010.09.〔蘋果日報〕A14〔生活〕版。

——違反校規V.表現自由

● 問題思考：

言論自由。

表現自由。

藝術 v. 猥褻。

● 倫理問題：

性別倫理。

——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

教育倫理。

——釋字684號解釋。

《不能沒有你》

——人格權





●2003年台北火車站前天橋上景陸募款。

●不能沒有你劇情感人（台灣時報）103.3.19

兒子與他研究室〈不能沒有你〉的電影，強力推薦，他母親生平最愛，最料重，女兒從未缺席，註冊第1688萬元拍攝，先黑白片，加劇情感人，賺了不少觀眾的眼淚。

〈不能沒有你〉敘述高細腰母親林阿水工武裝到已婚人帥軍的女兒「婉仔」相依為命，婉仔跟著生病的母親與武雄同居時，已與他人結婚，婉仔未報戶口，監護權之有問題，希望林仔順利入學，武雄先是領養花錢，後來超過於此事態嚴，婉仔每，在陽陰，不敢第之行為，最後與武雄斷絕關係，獨自撫養婉仔長大成人。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每生，兒童有依和尊重政策的權利，其父解除親權作文宣告民法第1055條與親違害失效，民法第1051條自2017年5月已修正。

國際條法民法，前月精神最當下已有解決之道，武雄可以說出林仔的生父說明，向法院提起民事訴之，請求確認父合同的親子關係存在，並隨未林仔的生母協辦回生母姓，林武雄與林仔生母有可能遭告訴遺棄罪。

2019年9月1日

【後記】1109年11月28日，第8屆金鼎獎頒獎，〈不能沒有你〉獲得「最佳劇情片」、「最佳原著劇本」、「年度台灣學生電影」、「觀眾票選最佳劇情片」4項大獎，導演楊力州感謝母親，和「婉仔」相對而坐，說：

2003年台北火車站前天橋上景陸募款。

●獲知血統來源的權利（公證法中選）P7.97-98

2004年12月30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587號解釋，強化解釋，法有論明此下可查見者，是大法官解釋呈現的一貫見解。

該號解釋兩解釋理由書曾揭，聯合國1989年11月20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7條第1項規定，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並得表強調，權定父子關係之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該號解釋的解釋文指出，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經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

●問題思考：

兒童的最佳利益。

案例：

——吳恆禪監護權案。

——孫志浩、黃靜雯爭奪女兒監護權案。

●倫理問題：

社工師、心理師的職場倫理。

——公益揭發。

《父後七日》

——安樂死





●生命自主權與生命權（公證法中選）P7.99-101

美國喬莉人春病，於2005年3月31日走了，春莉的故事，留下支持生命（pro-life）或支持自主（pro-autonomy）的視角。

春莉是否被管，在美國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上，掀起很大的分立的制衡，春莉案所爭的是生命自主權，春莉的父母說服法院的是春莉的生命權，其支持是要尊重春莉當初清醒時刻的自主意志，各國家的爭訟，是生命權與生命自主權的價值衝突。

從表面看，媒體可看出，美國法院支持「自主」的時代潮流趨勢。

在台灣，1983年，**龙二女**（現為中正女兒）**誘拐自親，17歲的王曉民非婚生育，變成植物人**。這今經年，王曉民仍未清醒，現行有效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無法實施為王曉民救命，我們現在有關安樂死、落葉在照光的爭議，王曉民案件裡的是**生命權**，得檢的定義死，不僅僅是多少年，在怎樣上定義病人**生算屬的基準問題**。

王曉民成為植物人已滿42年，由於無人知道他的意願，都會如何選擇，因此，現行允許病人代為決定是否終止其生命的法律基礎，也就是不停生生命型的生命自主權，而有之新的國際視野。

2015年1月，立法院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明確規定，已簽署預立醫療照護意願書之病人或其適用醫事基準條件的情況下，可以不實施積管，急救或氣管內插管等侵入性醫療行為，**是否罗法不加前提**，**倫理與醫學倫理**，仍將持續論辯。

2015年4月2日

【後記】本文由亞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俊秀教授撰寫，為授課教材（亞洲科技通識教育），完成於105年3月8日，時年73歲。

●植物人拔管權力攻防（台灣與中國）P.47-48

本學期我在逢甲大學授課上，講授到「**憲政體制與權力分立**」的單元，談論到美國佛州植物人泰莉（Terri Schiavo）的拔管爭議，我班**泰莉事件為**男、婦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間的分立與制衡**。

在學生上、私和兩黃證會議員，更為有例，在最後一起的協力下，佛羅里達州為泰院在法官下令後，對引發的女性的人為的拔管，**違判法官馬理**，2005年3月25日到泰莉的丈夫麥可勝訴，也許拔除泰莉管食進食和飲水的管子。

泰可和泰莉的父母，因拔管問題對簿公堂7年，雙方不僅在法庭和媒體激烈攻防，案件也是國際關切的焦點。

本案首開國會議事干預個別案例的先河，聯邦國會和國會，最後連為加快通過法律，專法賞惠個別案件的執行，**容許老婆被獨判法院法院，抗命最高法院要判決拔管**。

國會3月21日凌晨不時40分通過**緊急法案**，讓泰莉的父母，可以請聯邦法官重審泰莉拔管案，同意法人監督管管，**經過管管的聯邦最高法院**1時11分走法院決定，於在生命上終學，完成立法。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1條：為尊重不可治癒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20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本明病人得**預立意願書，醫界呼籲修法，不是用維生器拖住末期病人，「不得好死」**

1983年龙二女王曉民車禍案。

●問題思考：

單航空難，一對新婚無嗣夫婦罹難，同時死亡與差1分鐘死亡，其繼承結果有何差別？

●倫理問題：

生命倫理。

醫學倫理。

臨終照顧與病患自主權。

《眼淚》

——刑求逼供





●為拍攝（辯者無罪）
我們如何刑求。

●此言平等下律見解禁（台灣刑事法）PP.738-935

台大法律學系王兆鵬教授曾在所著《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1999年3月，元照圖書公司）序言指出，美國的刑事訴訟課程，重在教育學生如何等這被告，**以憲法的武器對抗無情的政府**。

的呀，美國憲法第6增修條文明揭"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have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for his defense"每每今日，**刑事被告有權聘請律師，**仍已成為文明國家基本人權的一部分。

刑事訴訟法第27條原規定，「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明顯事與刑訴法違人，未竟實行，王兆鵬先生提出自白先再先前就曾因此以先例，律師界年執行30年的論重中這位辯護人，於1982年8月修法解禁，該條文修正為「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法院於必要時得指定辯護人。」並明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不同。

被告被有律師協助辯護，證據都除一直認為律師權見被告，是指等於廢話說話，無法無法辦了去，如是以法令限制辯護權。

2000年1月27日，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89年度偵字第694號起訴書，認為律師違見偵查被告證據涉有

規定，訪客被告防害用的行使，**宣告其辯護第29條**等訴訟規定及證據禁止**違背**，而且自3月1日起失效。

本院辯護不同意見書，大法官施茂林、李志鈞、許玉秀、許宗力、陳新民則各自發表協同意見書，就**律師與被告的「自由溝通權」**與如何為適當之限制，闡明看明。

本院解釋案的**聲請人**，黃台北縣板橋公定律主任**李榮棠**，對於何被告見證，在不利於己的刑事訴訟程序，如何給予合乎的待遇，是為治社會的指標之一。

[100年2月2日]

●司法獨立個面意見書（台灣法中法）PP.45-48

中國歷史上，600年至705年，武則天臨朝稱帝時代，特別是許多政治上重要方針武則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盧建榮，說那客觀有的是司法獨立的**個面意見書**之一，從此年來，有台灣也有其他地區的個性案例。

20多年前，黃榮燦律師擔任安法官，承辦的李姓院客被告不服判處重罪，當然聘律師為辯，當時已宣布破產，7位數字的罰金都繳不了，不可以不服，但是，李姓被告家貧法窮者，聘既沒有律師之選，也是法官的為官，就算好好說話，法官不理，死

身清來，「急為先制，忽為後累」，以為聯法制定過，新參年，最低此人的都不見，大國檢察官都當人員。

1991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前檢查主官方代主任院長，針對有關細微故事人員刑時，要檢起監督開始之下，院長一時手沸雷利，不禮於手段言辭說，很管超越後，司法院林洋港院長將法官**重判輕判**列為考績**制度**時除，以1995年，台中地院改革法官評鑑，**錯字連篇，國文通顧**，通過，立法全法官無記名投票，依組織院長，「院長表意，」與其得出管理違法事法官的事法這制判，與刑法官之自事前或為事法這制判，是同對之違令指揮。

[2005年3月1日]

● 問題思考：

供述的任意性，毒樹果實原則（證據排除）。

律師辯護。

校園辦案。

● 倫理問題：

司法倫理。

《鐵達尼號》

——電波管制



●鐵達尼號海難的教訓 〔公選與申論〕P.310

台南大學科技大學通識教師林承翰〈自序課序〉已：身為學校老師與學生，又是教授與教練關係，當然是不容許一般以「生活中的法律」為藉口開脫，甚或故意違反校規的行為，深入探查背後原因的解析。

在當試閱《海角七號》後「種型立意」（我這樣開始組詞），說《紅柿》是指的不同地的「手筆作」（與作家工作開始組織起來，校園新聞），說《老友》的「表現自由」，說《不能沒有你》的知識和共鳴的「人格權」，說《父後七日》說「愛與死」，說《黑路》說「對未知的」，及文化部推薦的時間

「管制」（英語為 control），以《鐵達尼號》的「電波管制」，

《鐵達尼號》在當時是好萊塢人拍的「海難理論」，加開始是「電波管制」的監理探討。

鐵達尼號是1912年4月15日撞冰山沉，本有24小時的危險時間救援，卻因公海上無線電有頻道相互干擾，造成失聯訊息時，於2200名乘客喪生，因為非特殊，美國國會在同年8月通過「1912年無線電法案」（The Radio Act of 1912），開始無線電的管制。

美國大法官在2010年7月2日作成郭芳綺訴FCC判決

，主要電信法學制使用無線電頻率為主，國際組織及各國人為國建設建成年組成通訊法律使用無線頻率之規定，特有使用無線電頻率，遭到刑事定位，於2004年5月舉證確實，九位官僚年第4078號解釋認定，電信法之刑罰不違憲比例原則，答案從言人民之言論自由自制產業。

大法官本解釋理由書之末尚云，為保障言論自由第11條規定之言論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參照各種電波通訊技術之研究進步情地，主管機關並應依科技發展之階段，適時檢討無線電頻率

陳郁民大法官在協同意見書指出，鐵達尼號海難，又稱美國國會通過「1912年無線電法案」，於一次保管制法通過，為國會律，當主國際社會，對於違反者先行分刑事制裁，少年分行政制裁，已為十九年為「為國分憂」。

2010年9月27日

【後記】本文投稿刊於2010年12月《台南律師通訊》104期，第8版。

● 問題思考：

電波管制。

緊急避難。

● 倫理問題：

勞資關係。

保險理賠。

《失控的陪審團》

——陪審制度





●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公道伯中道）P.34

2005年5月28日上午，參加[redacted]法官學院的座談會，講座是台大法律系王兆鵬副教授。

王副教授在台大任教多年，曾教憲法、美國憲法、刑事訴訟法，獲得紐約州大學法學博士，返國後任教於台大法律系，並擔任[redacted]法官學院講座。王副教授多次參與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地位舉足輕重。

王教授在演講中指出，刑事被告享有許多基本權利，我國憲法保障這些權利，但是之又不夠好，憲法與刑事訴訟法基本精神相差甚遠，很多時候法官都不尊重。

由此可知，美國有關刑事被告的憲法上權利，可說是非常重視，令人驚訝，其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人民有不受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權利；第5條規定，刑事被告有受大陪審團審判的權利，不受重複危險的權利，不自證己罪的權利，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第6條規定，刑事被告有受快速審判的權利，公開審判的權利，受公平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和獲得[redacted]

由此可知，美國有關刑事被告的憲法上權利，可說是非常重視，令人驚訝，其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人民有不受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權利；第5條規定，刑事被告有受大陪審團審判的權利，不受重複危險的權利，不自證己罪的權利，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第6條規定，刑事被告有受快速審判的權利，公開審判的權利，受公平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和獲得[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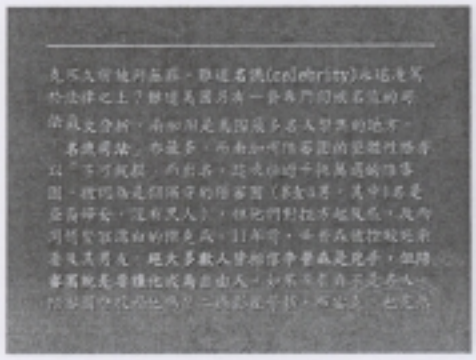
【解說】（北27）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規定刑事被告有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因陪審制，美國刑事審理無罪判決，危險（色毒液）探究判決書定代陪審團出席的理由，在美國，陪審團需每12人七組成，審判終結後，陪審團議定事實之評定法律，並由裁判長宣告，訴訟、爭辯、說服，直至這則有罪或無罪的一致意見或多數決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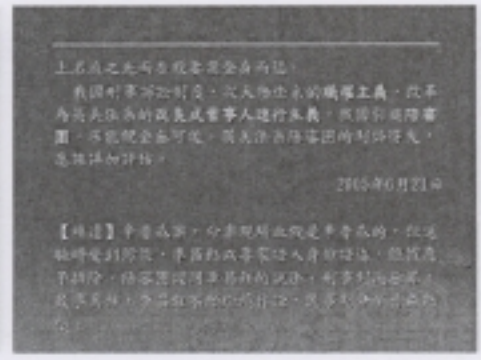
●陪審團確立名流司法（公道伯中道）P.24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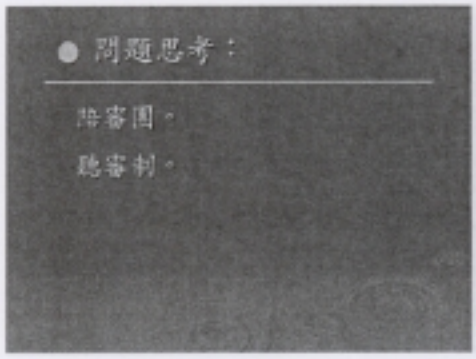
律師協會，非訟（[redacted]）（時報文化，1998年12月初版），李博士在民年12月10日，向[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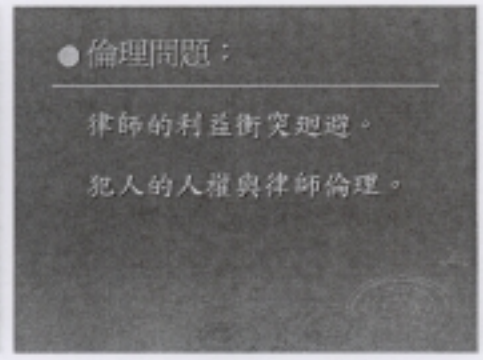
正義判：[redacted]，乙案，正確究竟如何不易判斷為其作的具體認定，或把陪伴眼年，全球矚目的事件，預見最，必判決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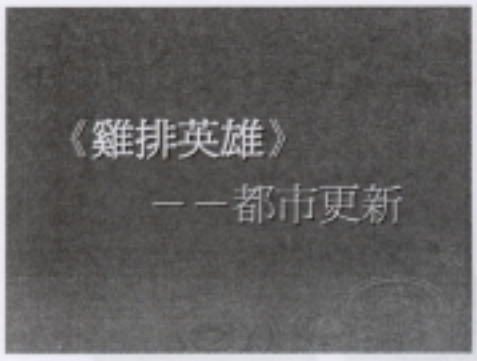
2005年5月15日，[redacted]在《中國時報》（A8版）所寫的文，等可，但是在這個事件中值得這，今天想起11年前[redacted]的美式電影[redacted]，等待，等被人犯判[redacted]的可能性影響[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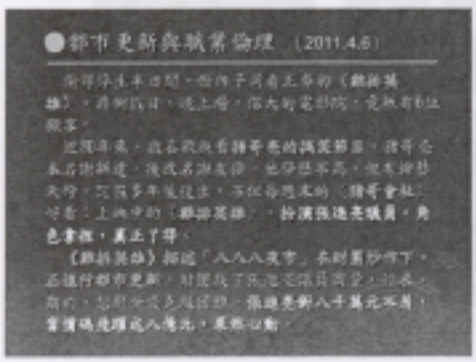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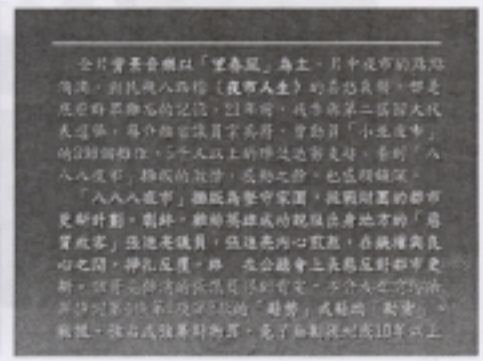

● 問題思考：
陪審團。
聽審制。


● 倫理問題：
律師的利益衝突迴避。
犯人的人權與律師倫理。


《雞排英雄》
——都市更新




● 都市更新與職業倫理 （2011.4.6）



有期徒刑，得併科[意先以下罰金的罪與之長。

那有中的張金易限前，有与財金等的實驗，所以沒意，沒有余手之由，有為說事，期場論理上，何者可為，何者不可為？事提分際，有時還真不容易。

都市更新是熱門話題，若考完《律師法律》再去研究都市更新法例，對他律師會有很現的幫助。除此，本法分的〔第1條〕、主管機關〔第2條〕、都市更新處理方式〔第3條〕、更新地區之劃定〔第4章〕、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第7章〕……等，若進一步去閱都市更新法例的相關細節，請加公務員之條例的法則，法知則論外，第1條、計畫更新的規定。

《新新聞》說的是都市更新，實際上，就有關其倫理的基本認識

● 問題思考：

都市更新。

● 倫理問題：

公職人員職業倫理。

謝謝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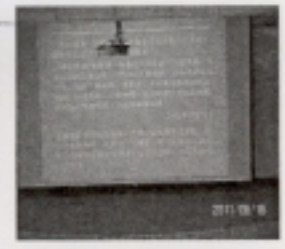
敬請指教



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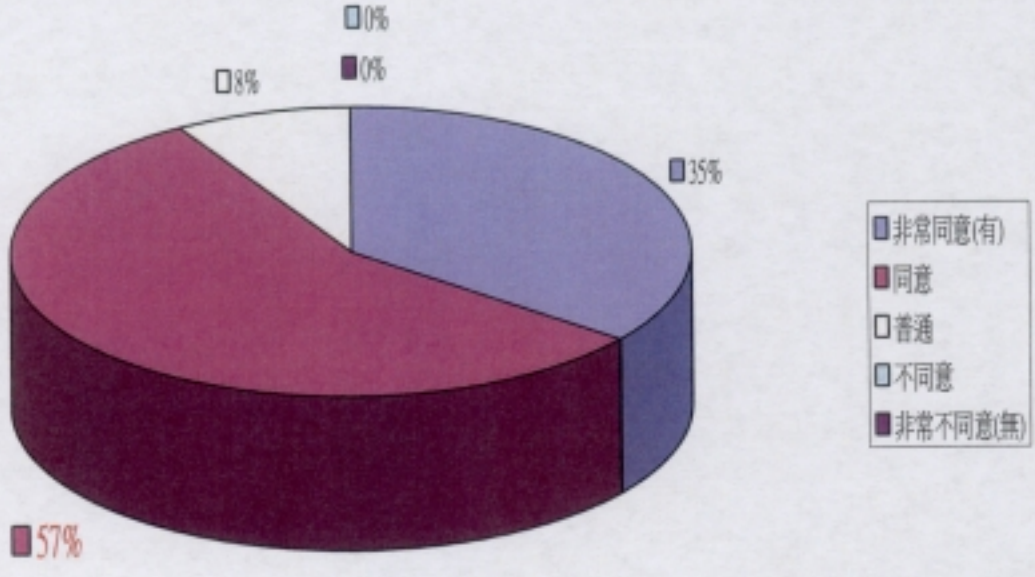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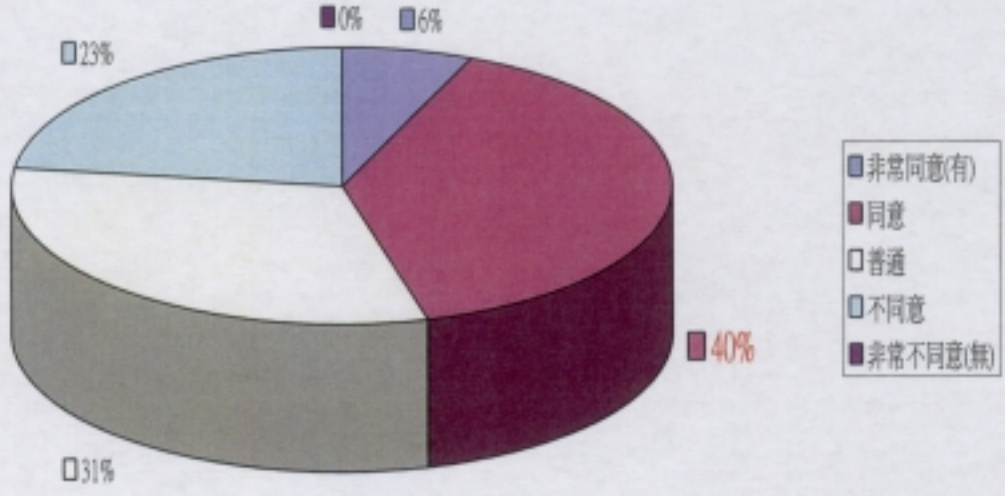
陸、教學成果分析

學生對本課程教學之意見反應調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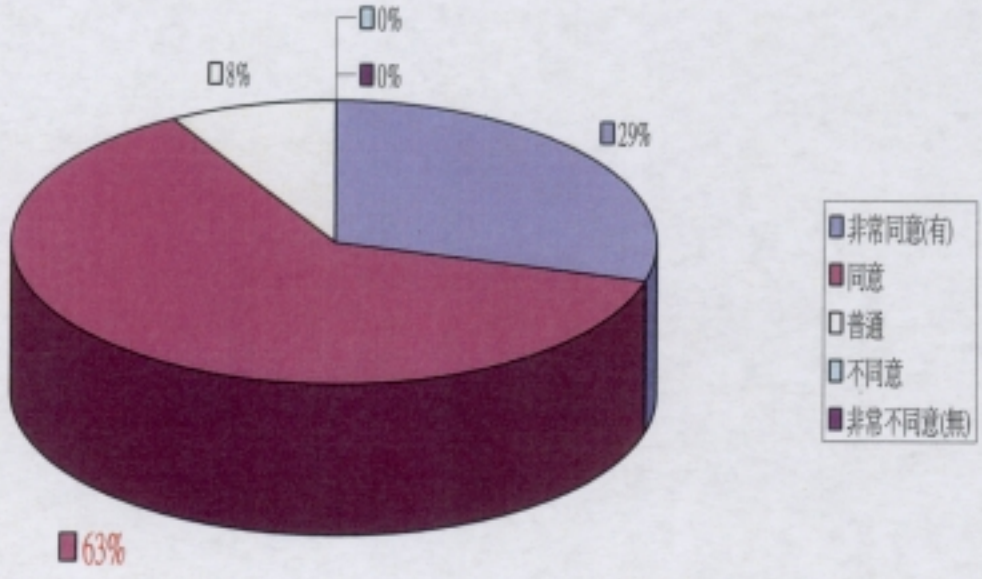
1.請問您參與本課程後，是否有增加對於其他專業領域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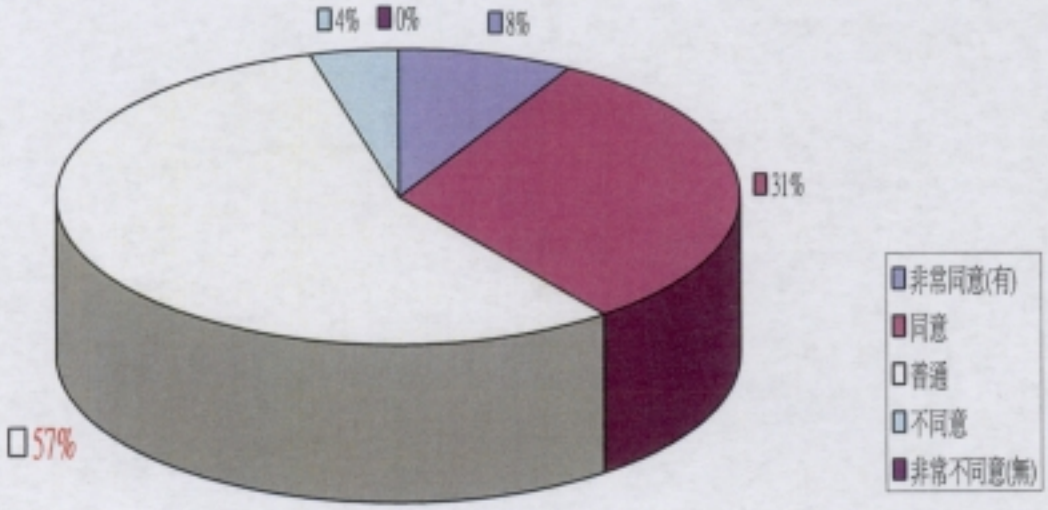
2. 請問您是否認為一般傳統法學教育課程由教師單方授課，少與學生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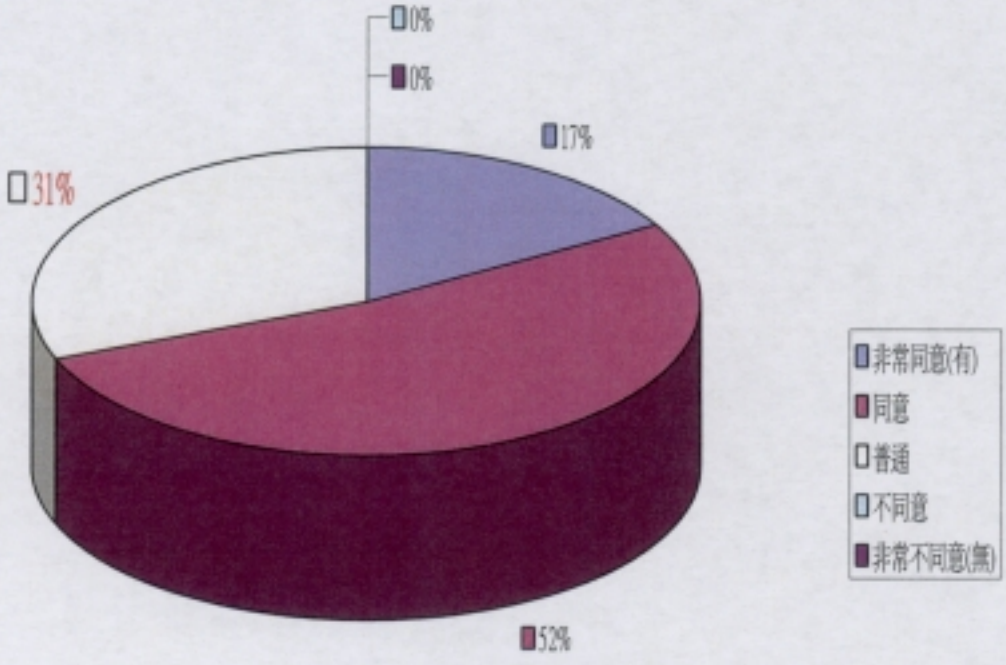
3.請問您是否認為本課程教師鼓勵學生表達意見？進行師生雙向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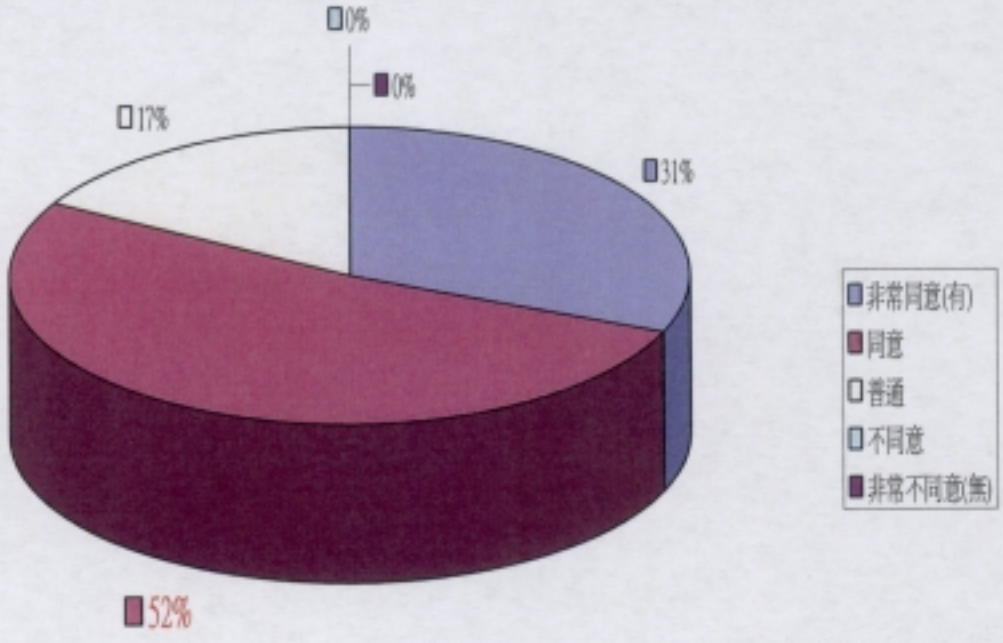
4.請問您認為現今各職業在依循法律之外，是否亦符合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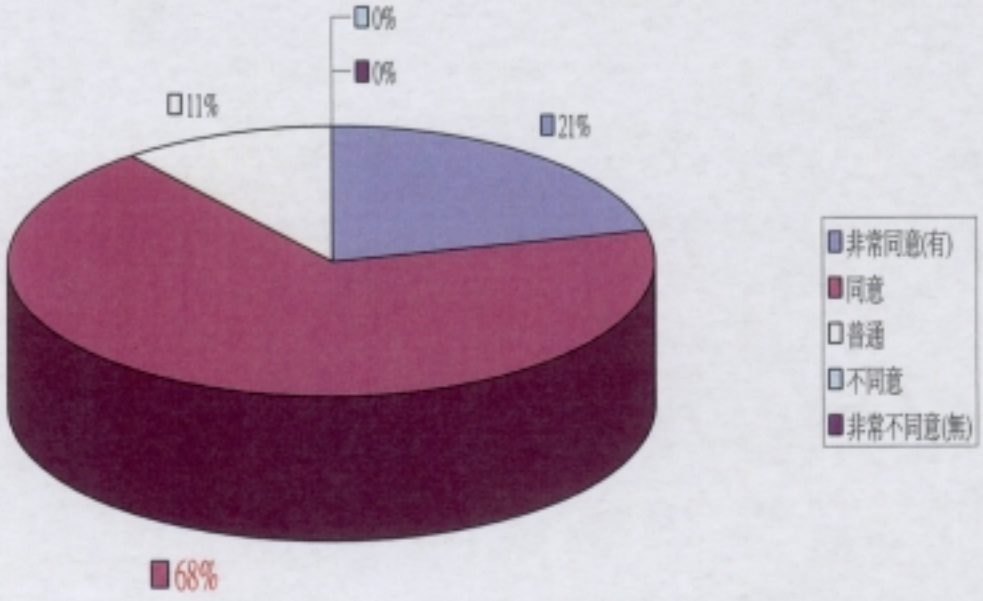
5. 請問您認為各系所是否應增設相關專業倫理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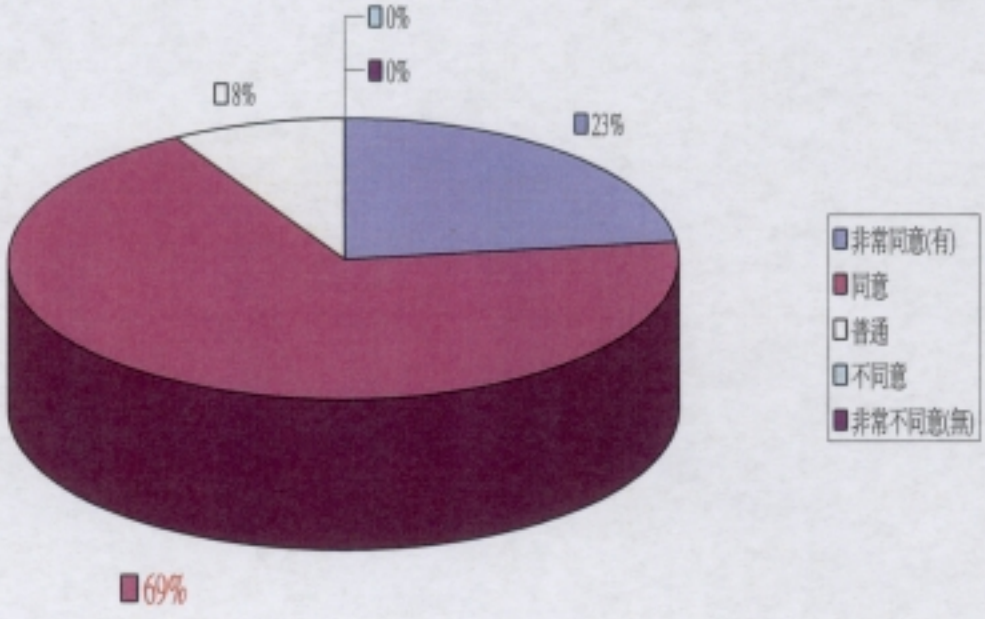
6.請問您所修習的本課程中，是否有以本土案例作為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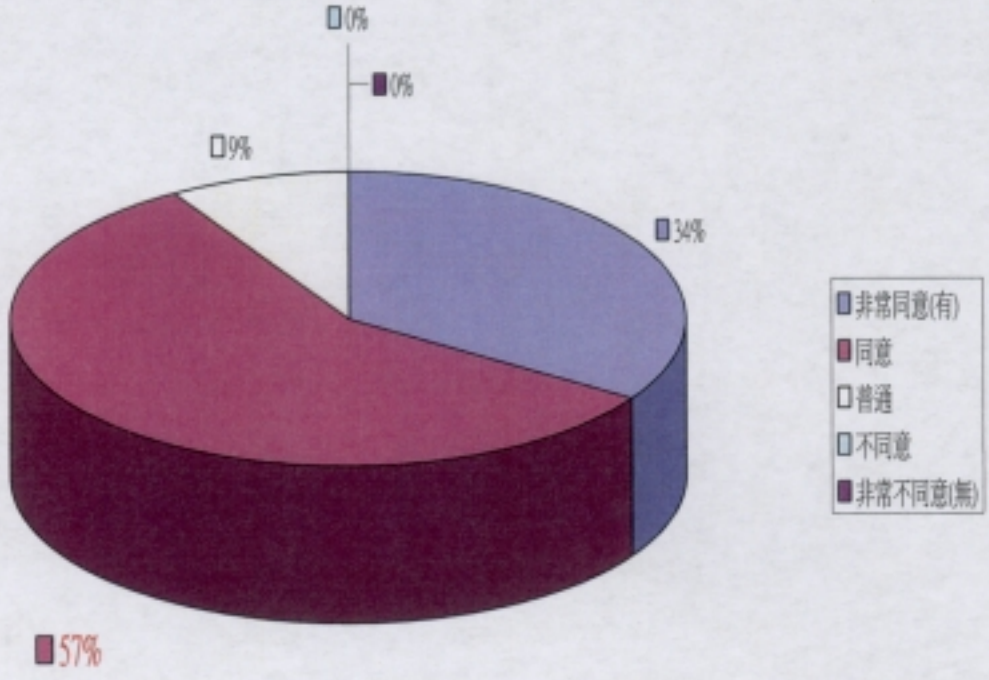
7.請問您認為本課程相關文章、判決、判例或補充資料是否充足並有助於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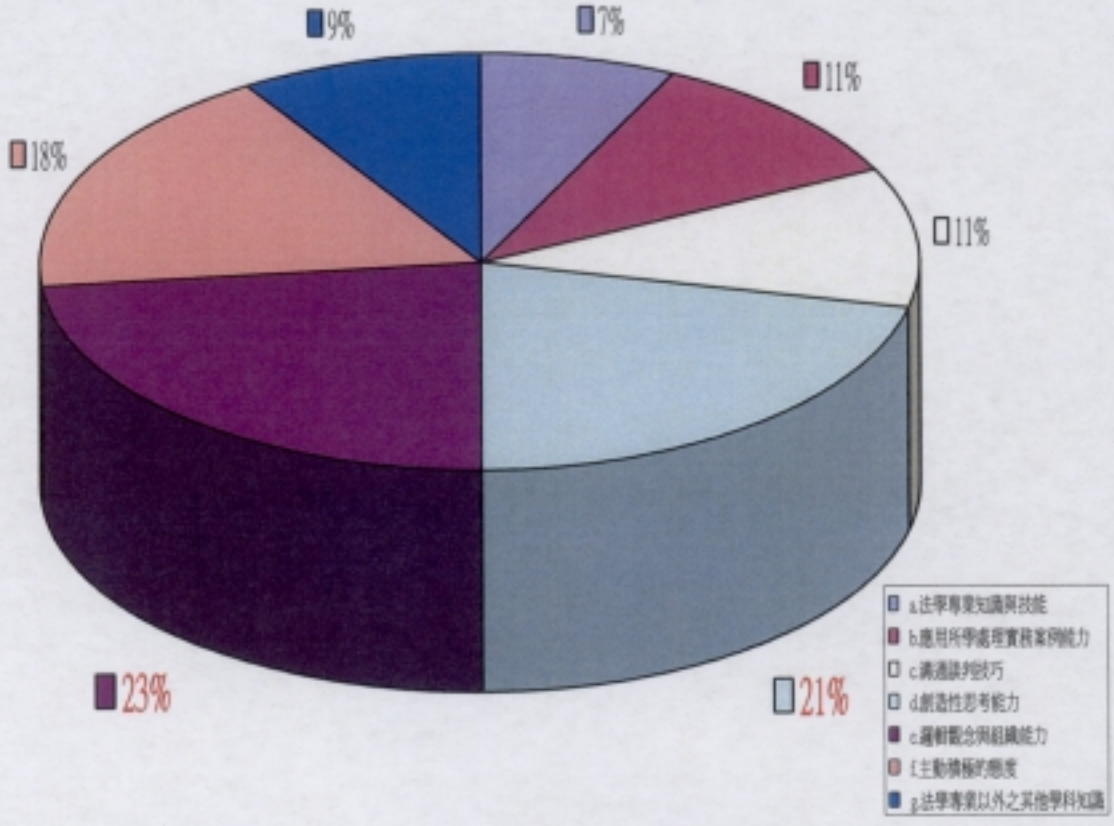
8.教學方式是否清楚、生動，能激發學習動力與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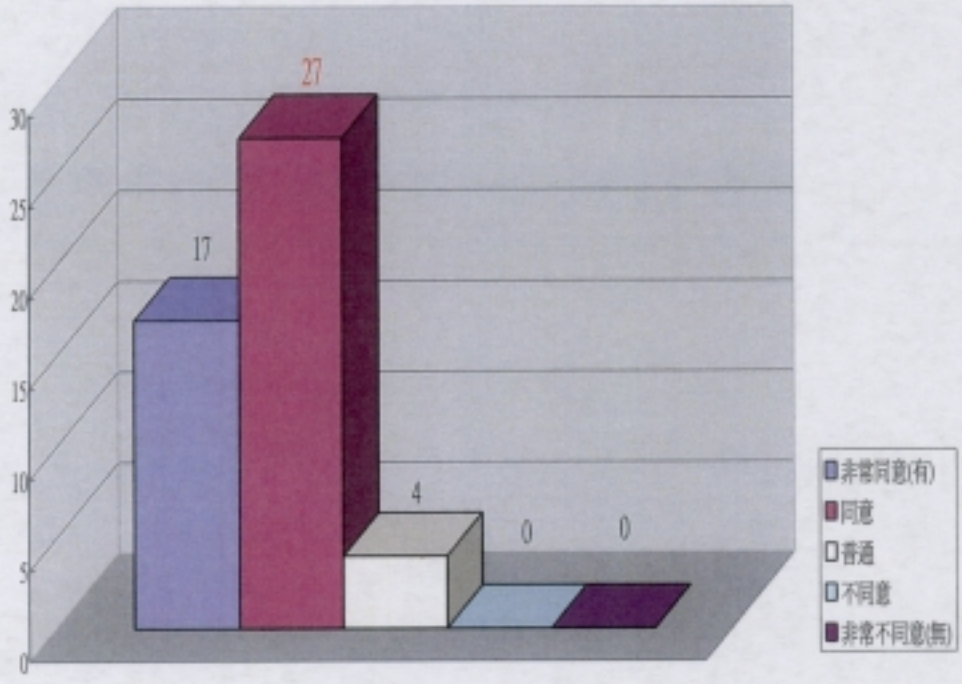
9. 請問您是否認為本課程對學生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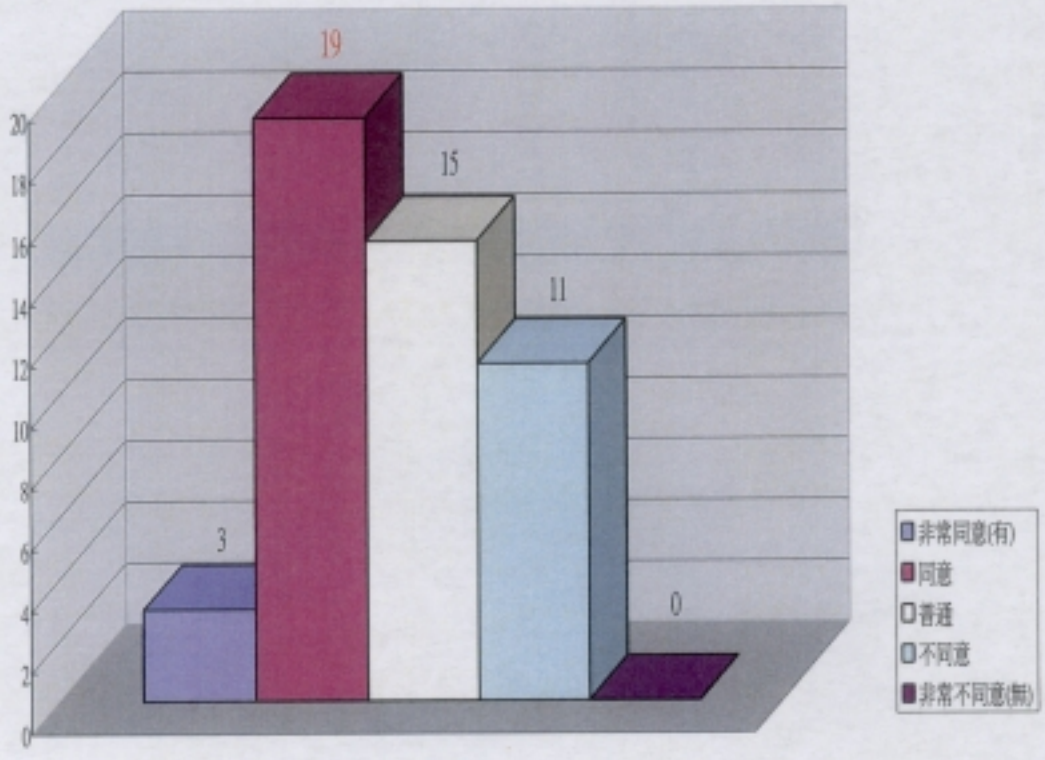
比起傳統教師單方授課教學方式，請問您認為本教學課程對於您哪些能力更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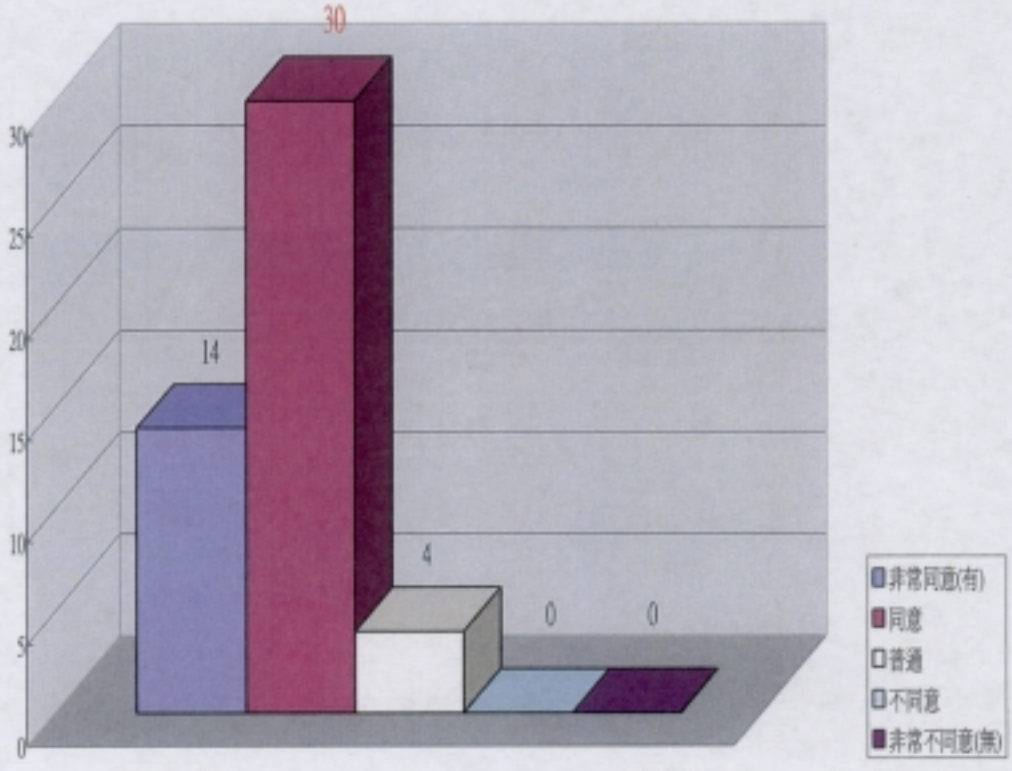
1. 請問您參與本課程後，
是否有增加對於其他專業領域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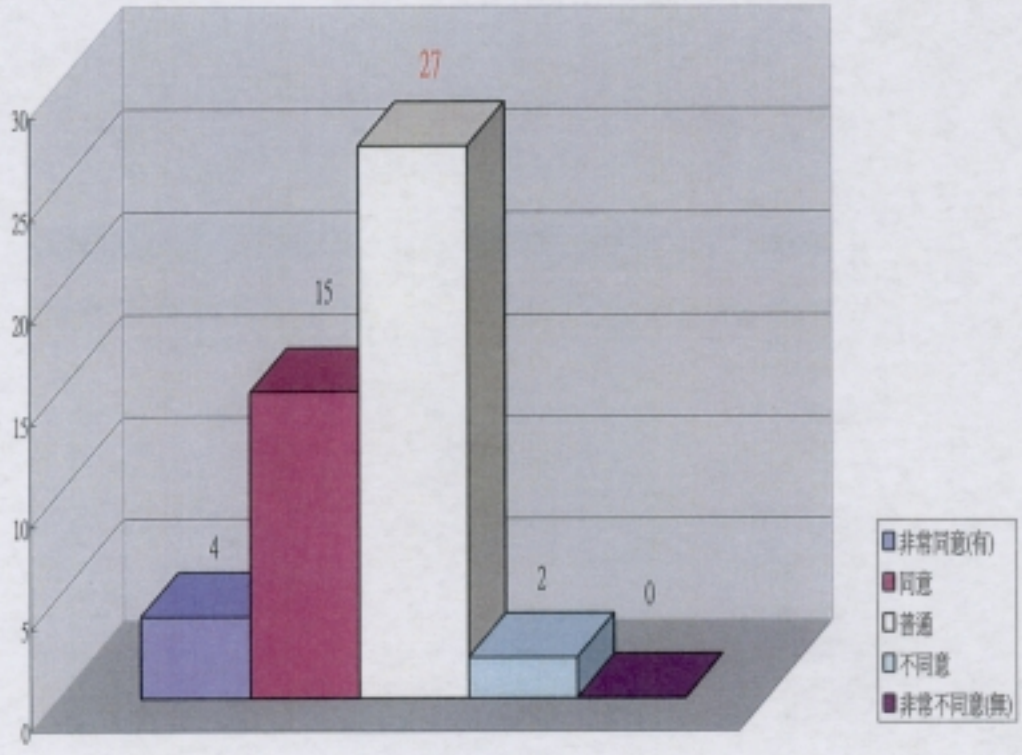
2. 請問您是否認為一般傳統法學教育課程由教師單方授課，少與學生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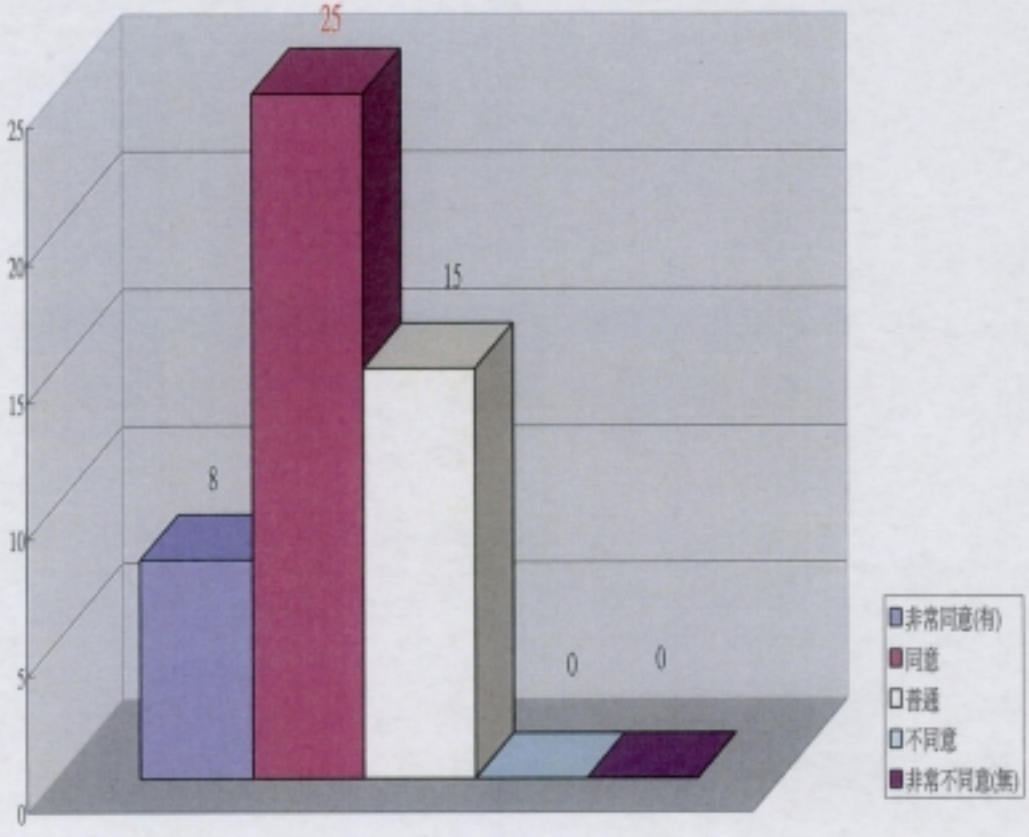
3. 請問您是否認為本課程教師鼓勵學生表達意見？
進行師生雙向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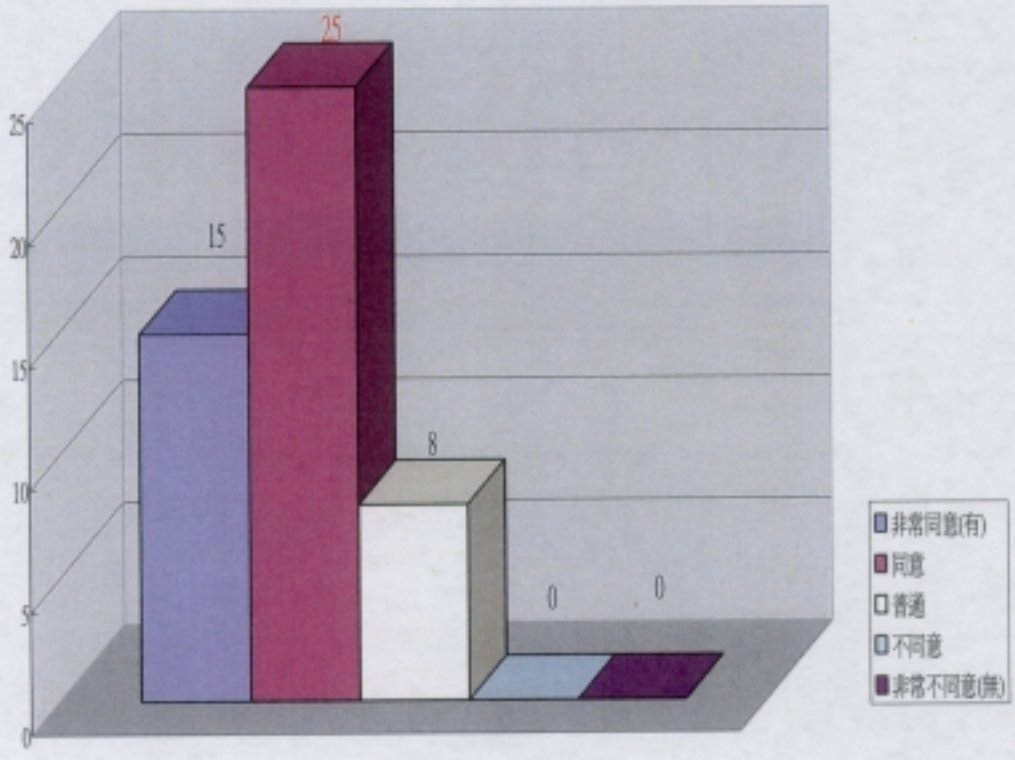
4.請問您認為現今各職業在依循法律之外，是否亦符合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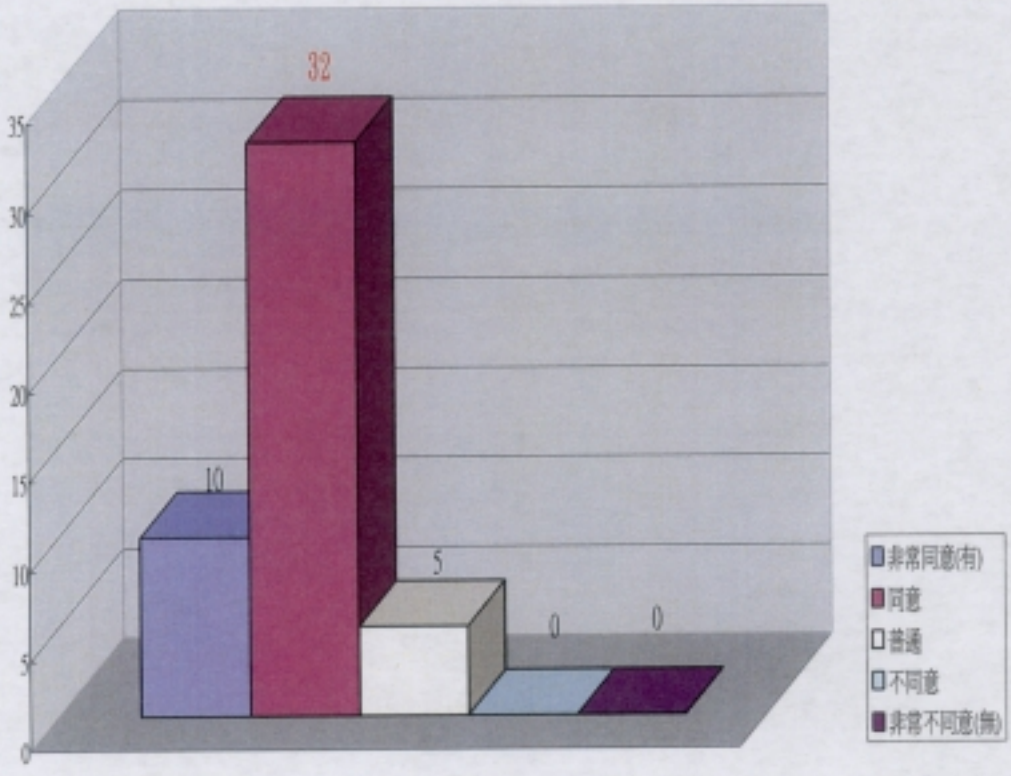
5. 請問您認為各系所是否應增設相關專業倫理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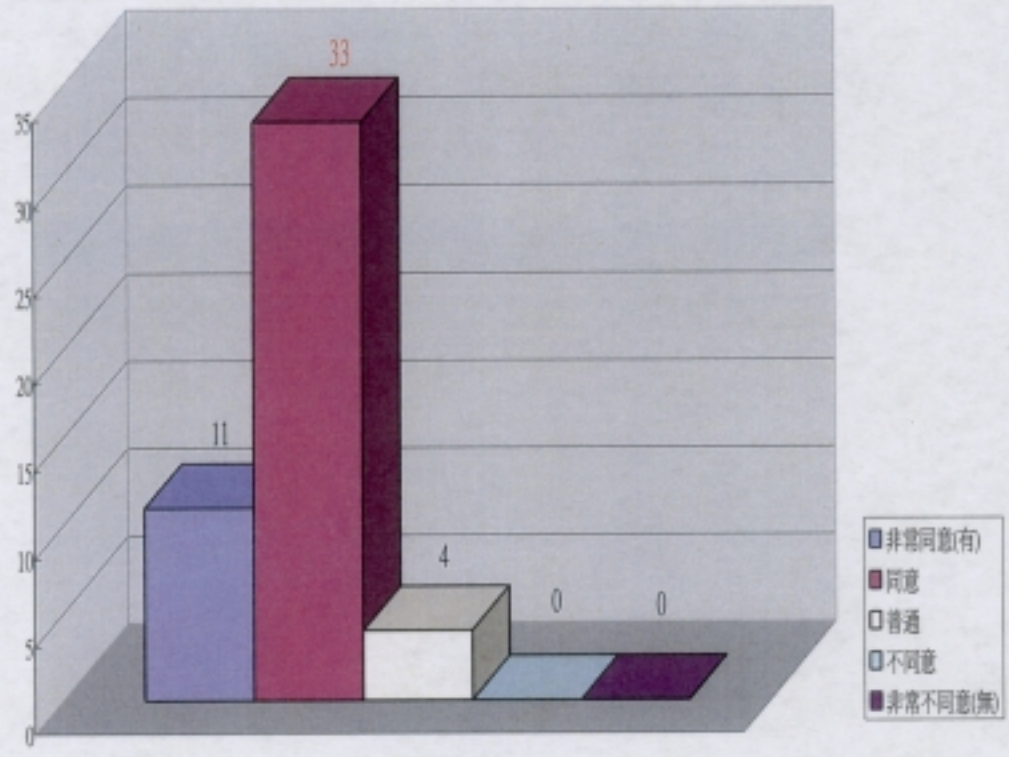
6.請問您所修習的本課程中，是否有以本土案例作為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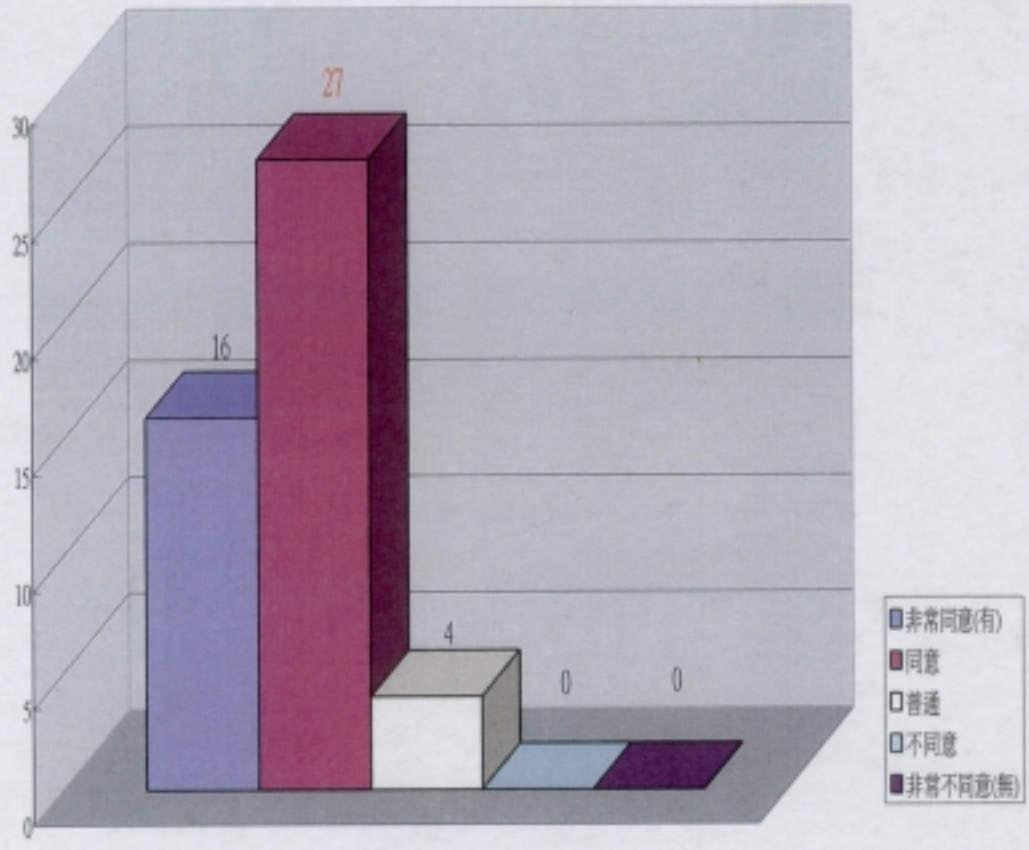
7.請問您認為本課程相關文章、判決、判例或補充資料是否充足並有助於學習？



8.教學方式是否清楚、生動，能激發學習動力與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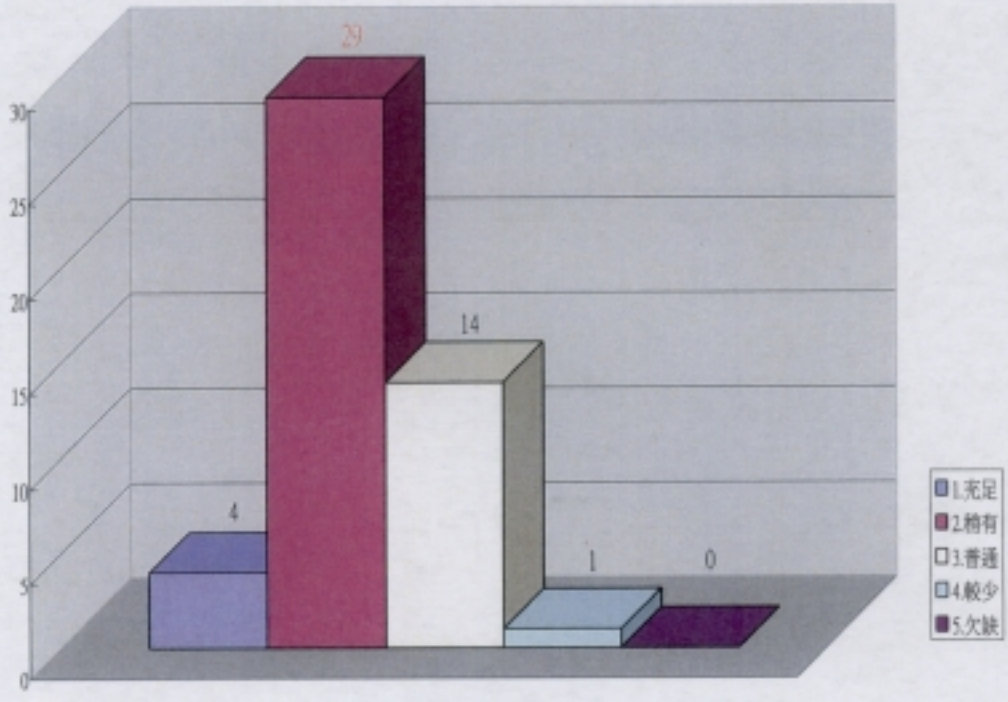


9. 請問您是否認為本課程對學生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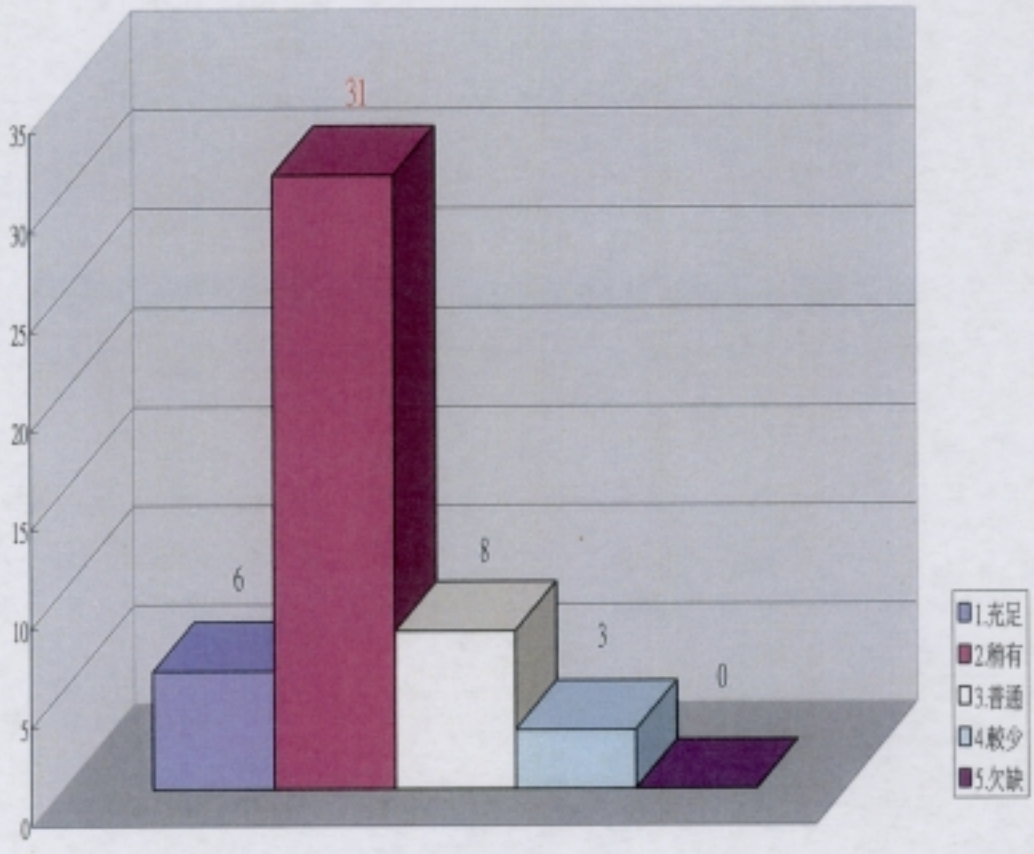


比起傳統教學方式，請問您認為對話式教學課程對於您哪些能力更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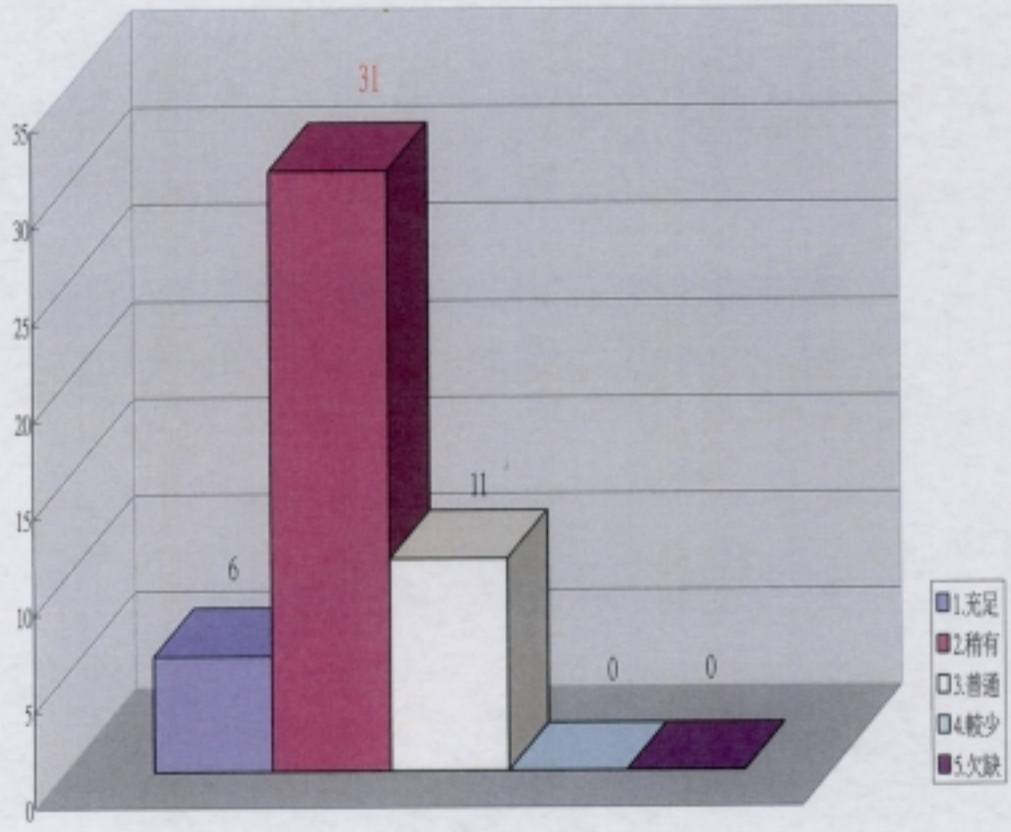
a.法學專業知識與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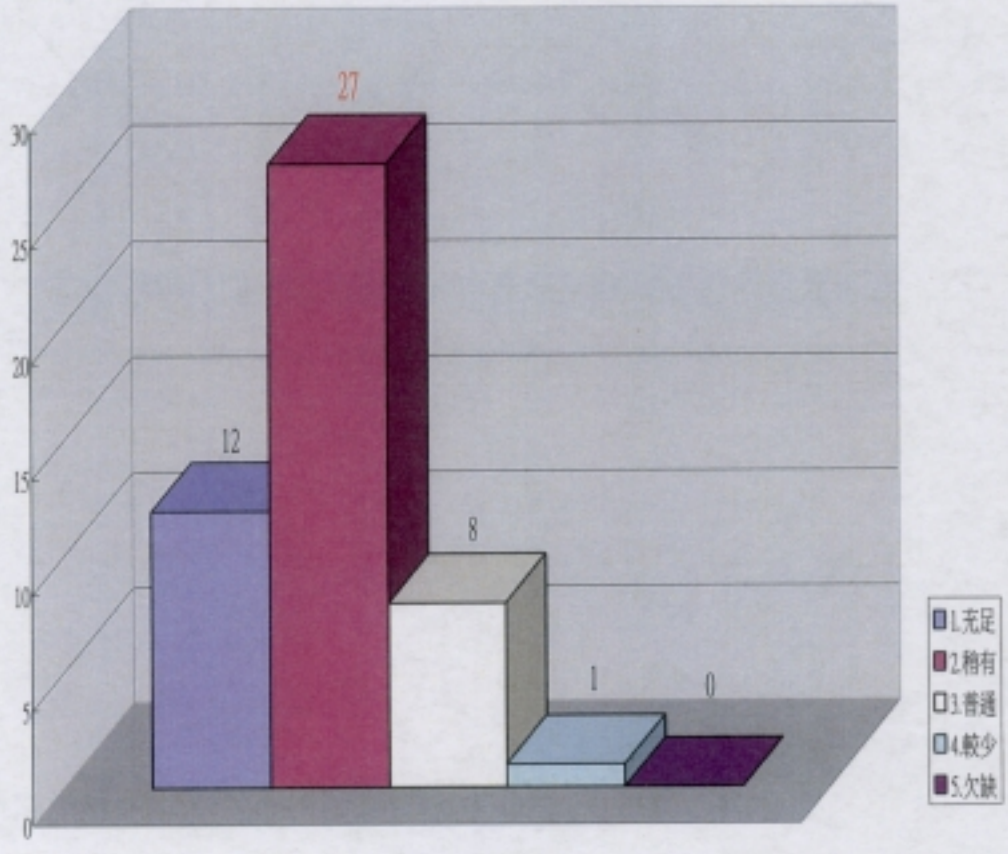
b.應用所學處理實務案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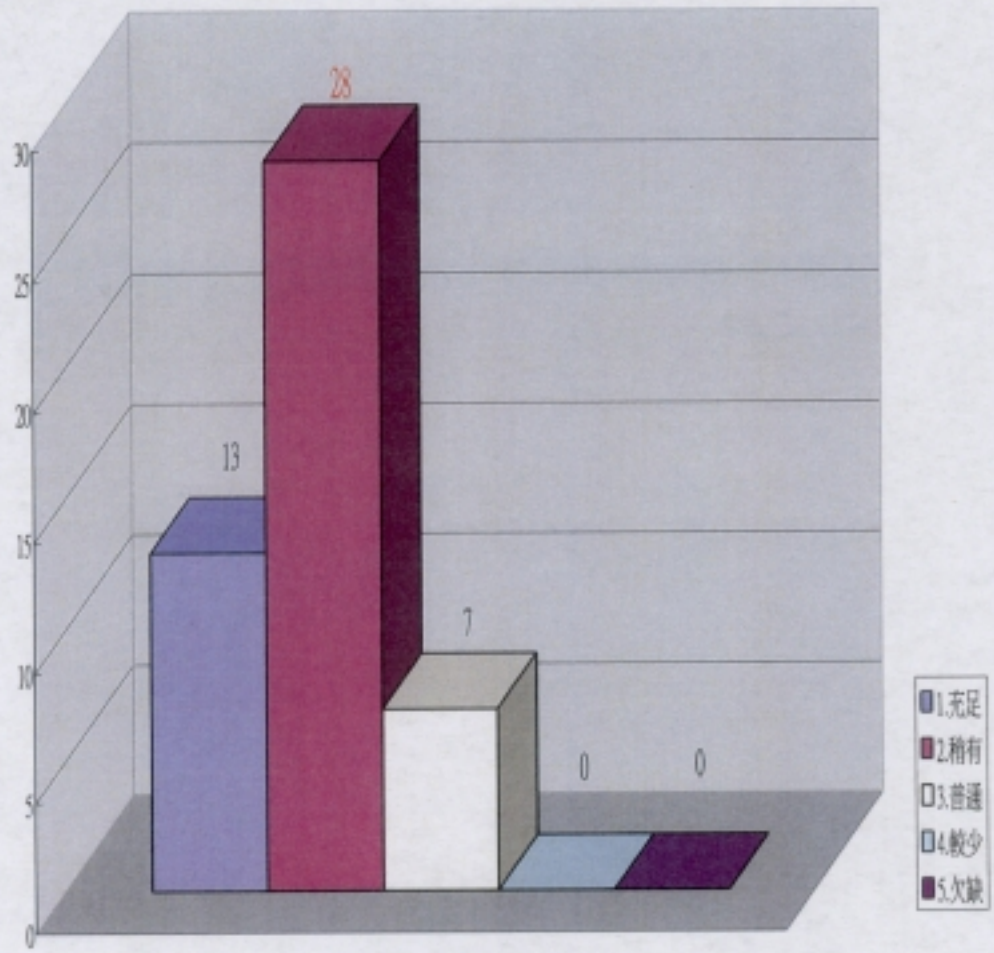
C. 溝通談判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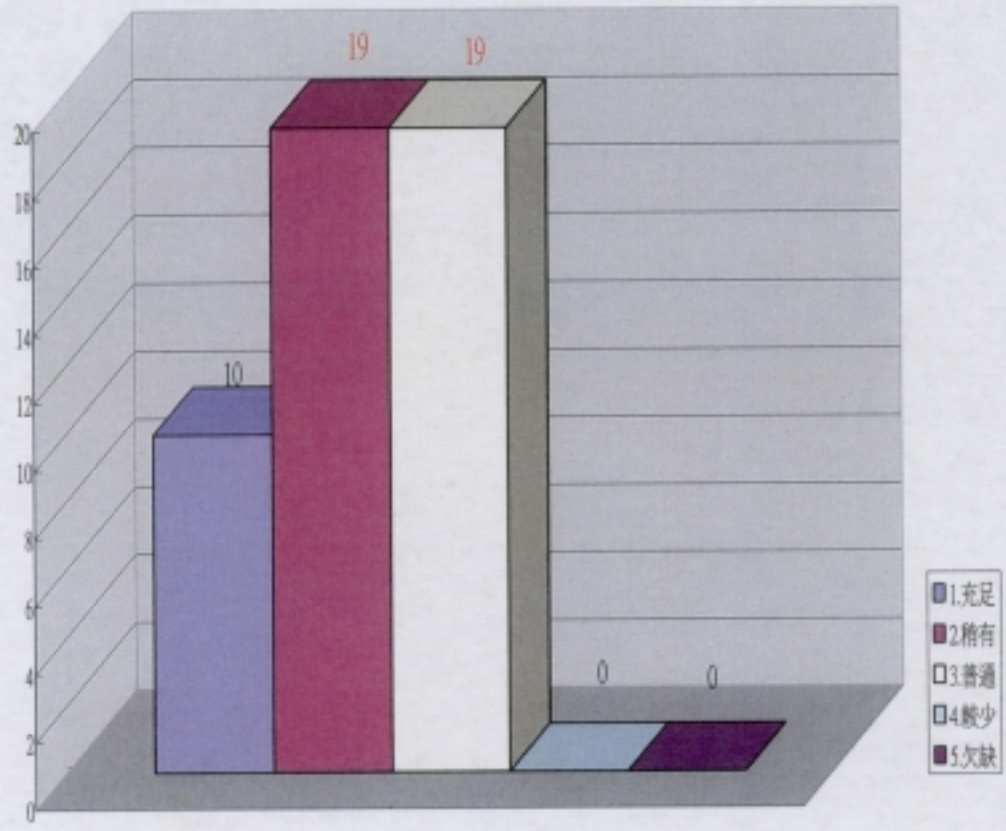
d.創造性思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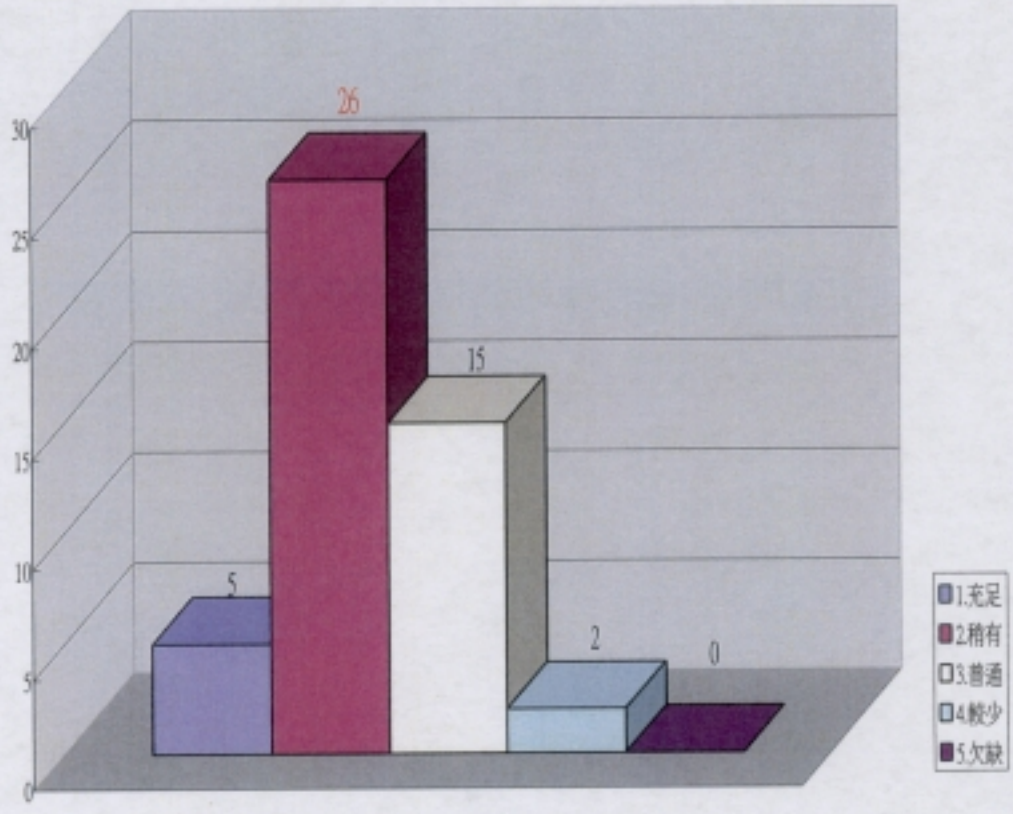
e.邏輯觀念與組織能力



f. 主動積極的態度



g.法學專業以外之其他學科知識



柒、結論

一、從前述的分析來看，教育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最近四年推動「案例式」、「對話式」、「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理論、規範與現實在專業倫理與法律中的融合」等教學理念及教學技巧，對法學教育教學成果的提升，確有助益，也更能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

二、本計畫執行近一學年，學生遍及本校所有學院（農、工、管、人文）。學生背景各異，在教學上是一種樂趣，也是一個挑戰。

三、影片的觀賞甚能引起學生的興趣、討論、以及心得寫作的品質，均有所提高。

四、專題演講與座談，頗為學生喜愛也較為用心。

五、但是，技職校院的學生，基本背景知識不足，尤其缺乏對人文與社會科學知識的基本理解，平日閱讀也少及於此，因而在講解基礎理論及觀念時，必須使用較多的時間。另外，學生也經常為實驗、實習、打工、社團活動、電腦上網…等，耗費不少時間。同時，對通識課程也懷有錯誤的認知，誤以為是「營養學分」，並不十分重視，致使上課秩序有待改善，參與程度有待提升，用功程度有待檢討。

六、議題太多，尤其常因學生要求多討論某些議題，以致原定進度

有所延誤，甚至於來不及討論。

七、學生太多，平均超過 110 人，難以進行課堂分組討論及報告，只好要求學生在課餘自己進行。

八、學生缺乏批判性思考的訓練，甚多撿拾他人的意見，只在網路上進行「複製、剪貼、貼上」，欠缺反省與批評。某些學生抱怨作業過多，或對通識教育的意義、價值與目標有誤解，導致學習精神與態度低落。

九、系統性的理解與知識的建構比較困難。

十、對學生意見反映中，比較不滿意的部分，會隨時注意檢討改進。